



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器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科创板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4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3.关于协议控制架构	30
4.关于所得税	66
5.关于公司股东	73
6.关于代持	96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110
8.关于特别投票权	114
9.关于员工持股	128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140
11. 关于行政处罚	145
12.关于产品召回	151
13. 关于劳务外包	168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178
15.关于诉讼	212
16.关于租赁房产	229
17.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251
18.关于股利分配	282
19.关于资产重组	285
20.关于子公司	304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309
22.关于发行优先股与可转换公司债	329
23.关于与小米的合作	336
24.关于销售和客户	353
25.关于生产、采购和供应商	382
26.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392
27.关于资产	402
28.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5
29.其他事项	424

1.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首轮回复中的以下内容是否准确：（1）回复 75 页表格中，赵郑对应的特殊目的公司为 Wltech Limited，魏林为 Zhaoduan Limited；（2）回复 241 页表格中，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股份中增发给高禄峰的为 1,416,471 股；（3）回复 324 页显示鼎力联合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986.11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逐项对照规则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全面修改。

请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相关问题重新认真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回复 75 页表格中，赵郑对应的特殊目的公司为 Wltech Limited，魏林为 Zhaoduan Limited

发行人已对首轮回复中 75 页表格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均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是
2.	王野	Cidwang Limited	是
3.	王田苗	Wtmtech Limited	是
4.	赵郑	Zhaoduan Limited	是
5.	魏林	Wltech Limited	是

……”

(二) 回复 241 页表格中，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股份中增发给高禄峰的为 1,416,471 股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向 Wltech Limite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5,652,000 股调整为 2,940,235 股。

2015 年 4 月公司预留股份减少的 2,711,765 股份主要分配情况如下：1、原由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聂智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转至 Wltech Limited 名下，由 Wltech Limited 代持；2、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

因此，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 2,711,765 股份增发给 Putech Limited 的数量为 1,112,471 股；增发给 Cidwang Limited 1,295,294 股，其中增发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 1,112,471 股、1,295,294 股中，部分实际增发给赵忠玮、肖潇、马戈等 6 名高管或员工，并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代持人
1	赵忠玮	247,059	Putech Limited
2	肖潇	152,353	
3	马戈	178,235	
4	陈中元	361,176	Cidwang Limited
5	张辉	212,353	
6	沈涛	145,882	
合计		1,297,059	-

为便于理解，发行人已对上述内容在首轮回复对应部分进行了注解。

(三) 回复 324 页显示鼎力联合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986.11 万元

首轮回复 324 页中，已将鼎力联合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修正为 -6,986.11 万元。

二、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逐项对照规则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全面修改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因素进行全面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因素”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原“（一）研发失败的风险”中“不仅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方面优于其他同类产品，并具备自主跟随、远程控制等其他产品不具备的智能化功能”的优势性表述。

2、将原“二、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中“（一）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风险”、“（二）对平衡车、滑板车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及“（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并入“二、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3、增加“三、与内控有关的风险”，将原“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并入该风险描述。

4、增加“三、与内控有关的风险”中“（二）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二）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中国境内一般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应制定其内部治理规范。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更为灵活，包括发行人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发行人在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通知、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文所述的公司治理差异以外，公司在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方面同样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

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5、删除“对平衡车、滑板车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中“但公司依然通过研发投入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智能机器人等产品，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增加公司的总体竞争力”的对策性表述。

6、对原“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中“(七)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进行修订。

“(七)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

2019年1月14日，纳恩博(北京)、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日，发行人、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700万元等值美元的虬龙开曼B轮优先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可转债认购款2,500万元，并将上述虬龙第一期可转债及认股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分别为2,495.06万元、2,694.6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已搭建完毕，双方正就境外投资协议进行协商，但如果杭州虬龙各股东拒绝履行双方之前签署的各协议，或双方未就境外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重组整合失败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收回相关投资，将使公司遭受一定的损失。”

7、增加原“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中“(十)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十)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的风险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根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确定的情况分两段进行确认：(1)于独家定制产品被小米集团接收后按照同产品成本相同的金额确认收入；(2)于小米集团向最终用户销售后确认自小米集团取得的分成款。

在现有收入准则框架下，上述两笔款项于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时（第一笔）以及分成款金额确认时（第二笔）分别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框架下，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业务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即公司向小米集团交付货物，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收入应于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时（货物交付时）确认。由于分成条款的金额只有在小米集团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后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于公司交付小米集团货物时并不能确定分成收入的具体金额。这部分金额属于可变对价，公司可以根据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当前市场情况并在考虑上述关于“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的规定后合理估计并确认分成收入金额，该估计值的后续变动将计入变动当期损益。同目前的收入确认方法相比，这将导致提前确认部分或全部分成收入。

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影响金额	1,976.70	975.31	211.78	208.41

适用新收入准则会较目前收入准则提前确认分成款收入。上表所述影响金额按照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小米集团时即确认包括分成收入在内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以实际发生额列示；实施准则时会根据公司最佳估计并考虑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后确定。”

8、将原“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中“（一）国内政策全面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三）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并入“二、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9、由于与原“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内容存在重叠，删除原“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中“（四）税率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10、将原“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中“（二）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中内容与“二、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八）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进行整合，删除原“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中“（二）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

险”。

11、增加“五、与法律相关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同时，公司于美国、荷兰、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土地、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在中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若干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9.43%；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九）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3、删除原“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中“尽管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力求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的对策性描述。

14、修订原招股书中“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内容，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3.关于协议控制架构”之“（七）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说明公司与协议控制架构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已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并逐项对照规则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全面修改。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相关问题重新认真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上述要求，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涉及申报会计师的问题重新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720 号回复函。

四、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截至本轮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文件文字和格式进行全面检查，对申报文件部分文字、格式等内容进行修订，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高禄峰与王野签署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或

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 13.25%、15.40%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按持股比例算，Sequoia 持股 16.8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2）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5）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如不能达成一致，高禄峰与王野即丧失提案权、表决权，该决策机制下发行人仍认定高禄峰与王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发行人董事会中 4 名董事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仍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因此如果高禄峰与王野放弃表决权，则该项议案即无法达到规定的表决权通过比例，即该项议案无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仍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机制是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两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实施有效控制。

尽管如此，为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将原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时，同时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权。”变更如下：“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为免疑义，仅计算其 100% 全资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届时持股比例”）

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提案权。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二）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ZhongTouYuanQuan 是否同样放弃表决权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当高禄峰与王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根据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与 ZhongTouYuanQuan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进行表决；以及在公司股东进行书面决策时，ZhongTouYuanQuan 将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此，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1、《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高禄峰、王野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

高禄峰、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共同创办并合力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在发行人历轮融资的相关投资协议（现已被各方有效终止）中，均将二人视为共同创始人，共同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虽然二人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存在口头约定并实际实施的一致行动关系。由于二人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因此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高禄峰、王野先生均通过充分协商沟通以顺利作出一致行动。具体而言，由于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

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就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通常以该事务负责人的专业意见为准以达成一致意见；就不属于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公司事务，二人通过充分讨论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高禄峰 BVI 公司、王野 BVI 公司均为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的持股比例相近，均无法构成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但二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高禄峰 BVI 公司 Putech Limited 与王野 BVI 公司 Cidwang Limited 就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但其中任意一人均无法提名或委派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二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董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的投票结果始终与二人的表决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其中与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禄峰先生提名和管理，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王野先生提名和管理。高禄峰、王野分管发行人不同部门及业务，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高禄峰与王野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在事实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高禄峰、王野均认可二人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Sequoia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 2019 年 4 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高禄峰、王野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6.75%，是否表明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本问题 2 回复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部分所述，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

（2）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明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实体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高禄峰、王野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除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分别持有发行人 16.80%、10.91%、10.91%、5.57% 的股权，分别对应 7.83%、5.08%、5.08%、2.60% 的表决权。由于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为财务投资人，属于发行人的 A 类普通股股东，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因此虽然该等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较高，但其表决权比例远低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此外，如发行人其他股东拟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高禄峰、王野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实质难度。因此，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进而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

位及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自有物业、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就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赛格威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况，该等授权为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因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智能短程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儿童自行车以及机器人系列等产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该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

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且与该等人士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了雇佣协议。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发行人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兼职职务，均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九号合力未聘用任何人员，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或使用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除九号合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前，基于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鼎力联合从九号合力拆入资金合计为 390 万元，鼎力联合向九号合力拆出资金合计为 26.12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偿

还拆借款项的差额部分，鼎力联合与九号合力的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除偿还上述拆入及拆出资金外，发行人与九号合力之间未新增任何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内，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高禄峰、王野能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高禄峰与王野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公司章程》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约定进行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受高禄峰与王野共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第五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Sequoia，持有发行人 16.80% 的股份，但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Sequoia 仅持有对应于发行人全部表决权 7.83% 的表决权，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仅列第五名；且 Sequoia 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向发行人推荐、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Sequoia 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高禄峰、王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过往以及目前不存在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安排。

三、本企业承诺未来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未将第一大股东 Sequoia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

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双方自公司设立至今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明确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五）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与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1、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系红筹企业常见的投资架构安排

发行人作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普遍通行的境外投资结构。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了普遍通行的 BVI、开曼、香港的三层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2、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实践操作的必要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股

Putech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高禄峰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Cidwang Limite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商事公司，为王野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因此，如高禄峰、王野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则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高禄峰、王野均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而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实现对发行人层面的间接持股，则只要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层面的股份不发生变动，高禄峰、王野即无需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发行人间接持股具有必要性。

(2) 实际控制人通过 BVI 有限合伙企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股

Hctech I、Hctech I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Hctech II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持股平台 Cidwang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该等代持股份来源于创始人向被代持方的无偿转让或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根据代持终止协议的约定，股份代持解除后，代持各方同意由代持方（即高禄峰、王野）BVI 持股平台担任新设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控制代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分别担任 Hctech I、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 Hctech I、Hctech II 的控制而言具有必要性。

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由于 Hctech III 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受限于《合伙协议》关于四年行权期的要求，如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

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因此，为实现员工激励及分期行权的约束效果，由 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以实现 Hctech III 的管理和控制。因此，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具有必要性。

与高禄峰、王野未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份的原因相同，如高禄峰、王野（而非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直接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则高禄峰、王野需就其出资设立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行为办理 37 号文登记并就持股平台的后续历次出资变动办理 37 号文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因此，高禄峰、王野通过 BVI 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在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出资具有必要性。

3、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权属清晰

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持股，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持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权权属真实清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综上所述，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六）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控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是否将受到严重限制，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

因此，发行人目前已授予不超过 5,562,983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

假设该等期权全部行权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6.11%	13.58%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6.05%	13.45%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01%	6.69%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6.79%	15.11%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1.94%	4.31%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4.01%	6.23%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9.10%	4.05%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4.65%	2.07%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09%	1.82%
11	Intel	A 类普通股	2,105,263	2.77%	1.23%
12	Future Industry	A 类普通股	1,713,372	2.26%	1.00%
13	ZhongTouYuanQuan	A 类普通股	1,600,000	2.11%	0.94%
14	Zhaoduan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20,000	2.00%	0.89%
15	Megacity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6	Bumblebee	A 类普通股	1,323,578	1.74%	0.77%
17	GIC	A 类普通股	1,238,390	1.63%	0.72%
18	Wl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640,000	0.84%	0.37%
19	YYME	A 类普通股	515,996	0.68%	0.30%
20	West Origin SD	A 类普通股	484,566	0.64%	0.28%
21	West Origin FT	A 类普通股	410,403	0.54%	0.24%
22	Niezhi Ltd.	A 类普通股	304,000	0.40%	0.18%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 类普通股	299,951	0.39%	0.18%
24	Innovation Secure	A 类普通股	299,950	0.39%	0.18%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 类普通股	153,383	0.20%	0.09%
26	Xiong Fu Kong Wu	A 类普通股	121,364	0.16%	0.07%
27	Northern Light	A 类普通股	49,649	0.07%	0.03%
	本次发行的股数	A 类普通股	7,040,917	9.27%	4.12%
	已授予期权对应股份数	B 类普通股	5,562,983	7.32%	16.28%
	合计	-	75,972,150	100.00%	100.00%

¹该股本结构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由其各自享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不超过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期权行权后，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因此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9.41% 的表决权（如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在其持有的受限 B 类普通股尚未完全解除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离职，则公司拥有在离职时对该员工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因此，部分员工离职将导致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相应降低）。

首先，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表决权较上市前存在大幅上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其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发行 B 类普通股所对应期权已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同意，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期权发行符合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意愿。

再者，由于高禄峰和王野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实施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法避免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第六节 风险因素/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中予以充分披露。

最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严格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上市后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重要事项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作用。

3、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

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将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避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发行人已设置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将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ZhongTouYuanQuan、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并取得前述人士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阅了代持终止协议及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注册登记证书》、《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中关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高禄峰与王野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当高禄峰与王野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放弃行使表决权时，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ZhongTouYuanQuan 与该方意见保持一致；

3、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虽然不存在法定或书面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5、实际控制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6、期权计划全部行权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但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受到严重限制，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于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鼎力联合曾发行可转债。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鼎力联合应按相当于鼎力联合当年净收入的百分之百（100%）的服务费或其他另行约定的方式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应在每一公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以上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纳恩博（北京）指定的银行帐号。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时，鼎力联合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 Sequoia 认购 A-1 轮优先股，实际为 VIE 公司股东中路股份外翻至境外后，由 Sequoia 在发行人层面承接其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仍实际持有鼎力联合的股份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与鼎力联合自然人股东就其直接股份的退出或分红做出约定，分析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存在是否对于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影响；（2）说明在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Wtm Limited、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的具体情况，若存在回购价格不同的情况请说明原因；（3）说明自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以来鼎力联合是否按协议约定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说明服务费支付与否和及时性是否对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影响；（4）说明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控制鼎力联合是否矛盾；（5）从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等角度定量和定性分析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鼎力联合等企业对于发行人整体的影响；（6）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体内的业务安排和定位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鼎力联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生显著变动的的原因，披露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并分析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7）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说明公司与协议控制架构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服务机器人营业收入占比极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理由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采用 VIE 架构是否为了规避境内监管；（9）发行人未选择境内经营主体作为本次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10）VIE 公司股东外翻至境外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外翻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外翻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11）参照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的简要历史沿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仍实际持有鼎力联合的股份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鼎力联合自然人股东就其直接股份的退出或分红做出约定, 分析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存在是否对于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影响

1、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仍实际持有鼎力联合的股份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1 月 27 日, 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发行人通过该等 VIE 协议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该等 VIE 协议包括《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 均是与鼎力联合及其股东(即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签署,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虽然仍为工商登记的鼎力联合的名义股东, 但实际上已经通过签署该等 VIE 协议将鼎力联合的控制权交给发行人, 且 VIE 架构下 VIE 公司层面需要保留名义股东持股。上述操作符合 VIE 架构搭建的惯例, 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经与鼎力联合自然人股东就其直接股份的退出和分红做出约定

根据鼎力联合及各自然人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与纳恩博(北京)签订的《独家购买协议》的约定, 纳恩博(北京)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有权随时要求上述股东向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其股权。纳恩博(北京)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相应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两者以较低者计。未经纳恩博(北京)同意, 任何自然人股东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因此, 根据《独家购买协议》,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不得随意处置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 且纳恩博(北京)有权随时按照出资额或法律允

许的最低价格（孰低）收购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

另根据《独家购买协议》的约定，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不得促使鼎力联合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鼎力联合未经纳恩博（北京）允许亦不得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已经与鼎力联合自然人股东就其直接股份的退出和分红做出约定。

3、自然人股东的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自然人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主要包括：

（1）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独家购买协议》，享有对鼎力联合 100% 股权的独家购买权。

（2）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且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已经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质押给纳恩博（北京）。

（3）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鼎力联合各股东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

上述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鼎力联合的控制。VIE 架构设立以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

尽管如此，就自然人股东的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

制架构不同于直接持股一样有效，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履行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Wtm Limited、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的具体情况，若存在回购价格不同的情况请说明原因

Wltech Limited、Wtmtech Limited、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对应的股份数量、股份类别、回购金额及对应的每股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股份数量	对应股份类别	回购金额 (元)	回购价格 (元/股)
1.	Wltech Limited	719,642 股	A-3 轮优先股	15,000,000	20.84
2.	Wtmtech Limited	1,007,499 股	A-3 轮优先股	21,000,000	20.84
3.	中路投资	8,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	150,000,000	18.75

如上表，Wltech Limited、Wtmtech Limited、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的回购价格是依据其所持认股权证所对应的股份类别而定。

Wltech Limited 与 Wtmtech Limited 所持认股权证对应的股份类别为 A-3 轮优先股，回购价格相同，均为 20.84 元人民币/股，按照当时汇率折算约为 3.4 美元/股，与 A-3 轮优先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对应的股份类别为 A-1 轮优先股，回购价格 18.75 元人民币/股，与 A-1 轮优先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 Wl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回购对价实际包含在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 所持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的股份回购对价中（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第 21 题之“（八）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部分所述，Wltech Limited 的回购价格与 People Better、Shunwei 的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实际为本次认股权证回购对价），前述股份回购对价足额支付后，本次 Wl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同时被终止，不再存在支付认股权证回购对价的情形。

(三) 说明自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以来鼎力联合是否按协议约定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说明服务费支付与否和及时性是否对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影响

1、自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以来鼎力联合尚未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VIE 协议签订后，纳恩博（北京）即能够主导鼎力联合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即对鼎力联合形成控制。根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纳恩博（北京）有权从鼎力联合取得该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即使在暂未支付的情况下，纳恩博（北京）收取服务费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且根据该合同有权要求鼎力联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此虽然鼎力联合目前尚未向纳恩博（北京）支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这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产生影响。

(四) 说明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控制鼎力联合是否矛盾

《股权质押协议》于签署后生效，其作用是加强《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可执行力度并使得纳恩博（北京）对鼎力联合的协议控制更加稳固。在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之前，股权质押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并不影响《股权质押协议》的法律效力，亦不影响纳恩博（北京）对鼎力联合实现协议控制。因《股权质押协议》已合法生效如合同对方违反合同约定，在进行质押登记前并不影响鼎力联合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索赔。纳恩博（北京）对鼎力联合的控制自一系列 VIE 协议签署后即已达成，因此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控制鼎力联合并不矛盾。

(五) 从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等角度定量和定性分析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鼎力联合等企业发行人整体的影响

1、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包括：鼎力联合、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杭州发现和致行慕远。

2、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对发行人定性的影响

从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等角度，发行人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施行统一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其中，鼎力联合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是公司的前研发中心，自纳恩博（北京）成立之后，公司将研发业务分拆到两家公司，由鼎力联合负责原有产品的研发工作，由纳恩博（北京）负责公司新型产品和创新项目以及服务类机器人的研发工作。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组装和生产，产成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境内外其他子公司。

3、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对发行人定量的影响

(1) 人员方面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员工人数及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6.30
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员工人数	1,473
发行人总人数	2,270
占比	64.89%

(2) 资产和财务方面

最近一期及期末，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总资产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对应项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	---------------------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总资产	219,189.95
发行人总资产	470,647.39
占比	46.57%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净资产	18,711.05
发行人净资产	214,587.06
占比	8.72%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营业收入	187,373.77
发行人营业收入	221,908.87
占比	84.44%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净利润	13,697.03
发行人净利润	-35,899.99
占比	-38.15%

(3) 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主要经营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鼎力联合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天津）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杭州发现	投资管理
致行慕远	技术开发

(4) 技术方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及占发行人专利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数量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	106
发行人专利数量总数	603
占比	17.58%

(六) 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体内的业务安排和定位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鼎力联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生显著变动的的原因，披露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并分析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

1、结合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体内的业务安排和定位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鼎力联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生显著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19,189.95	266,479.57	136,265.99	58,561.88
净资产	18,711.05	5,014.03	9,829.90	10,811.82
营业收入	187,373.77	392,850.84	121,019.90	105,303.41
净利润	13,697.03	-4,815.87	-981.92	8,369.61

在发行人体内的业务安排和定位中，鼎力联合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为公司的生产中心。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 资产总额

2016年末至2018年末，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资产总额由58,561.88万元增至266,479.5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鼎力联合2017年发行C轮可转债，向C轮投资者借款合计本金65,890.00万元。②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为生产中心，其货物主要销往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由于2018年度销售规模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的资产规模以及业务量随之增加。

鼎力联合于2019年1-6月期间偿还借款本金，赎回可转债，由此导致资产总额的减少。

(2) 净资产

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各期净资产较上期变动均为当期净利润影响，报告期

内无股东注资或增资。

(3) 营业收入

2016年度至2018年度，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由105,303.41万元增至392,850.84万元，且2017年度至2018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为公司生产中心，营业收入主要产生于为对集团内公司的销售，因此其营业收入增长受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影响。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营业收入，年化后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

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4) 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9年1-6月	2018. 12. 31/ 2018年度	2017. 12. 31/ 2017年度	2016. 12. 31/ 2016年度
净利润	13,697.03	-4,815.87	-981.92	8,369.61
C轮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5.83	-14,502.12	-205.61	-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净利润	11,171.20	9,686.25	-776.31	8,369.61

2017年度同2016年度相比鼎力联合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是由于鼎力联合2017年度销售、管理及研发等费用增长较快，同时毛利有所下降导致。随着生产线的不断成熟，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期间，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增幅。2019年1-6月期间较2018年度扣除C轮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年1-6月运营费用较2018年有所下降，降幅约为12.41%。

2、披露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并分析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

2017年9月25日，公司、鼎力联合和C轮投资者共同签署《可转股债券投资协议》，向C轮投资者借款合计本金65,890.00万元，同时授予C轮投资者以每股151.11元等值的美元的价格，将该债权转换为4,360,528股公司C轮优先

股或集团内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利。如果公司重组后鼎力联合作为境内上市主体，C轮投资者有权将债权转为鼎力联合的普通股。如果公司不进行重组，或重组不能如期完成，C轮投资者有权将债权转为公司C轮优先股，并以鼎力联合向C轮投资者偿还的借款作为认购C轮优先股的资金来源。

2019年3月7日，公司、鼎力联合和C轮投资者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C轮投资者将其对鼎力联合的C轮可转债转为公司的C轮优先股。

可转债发行、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发行C轮可转债		公允价值变动		转换为C轮优先股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注）	合并报表
银行存款	65,890.00	65,890.00	-	-	-65,890.00	-
C轮可转债	65,890.00	65,890.00	12,181.89	12,181.89	-78,071.89	-78,071.89
C轮优先股	-	-	-	-	-	78,07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81.89	12,181.89	-	-

注：根据C轮可转债的投资协议，转换时鼎力联合需向C轮投资者支付65,890.00万元，C轮投资者通过其境外投资机构将65,890.00万元等值的美元支付给公司。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之“（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七）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说明公司与协议控制架构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第23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如下：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应在“公司治理”一节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

(二)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四)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六)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2、发行人对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的调整

根据《第 23 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对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进行调整如下：

“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可能存在被中国法院、仲裁庭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处罚、诉讼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或者协议控制无法实现，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不同于直接持股，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履行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 VIE 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外商独资企业（纳恩博（北京））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六)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及“第六节风险因素/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服务机器人营业收入占比极低，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理由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采用 VIE 架构是否为了规避境内监管

1、智能服务机器人系发行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理由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组建 APR（Advanced Personal Robot）机器人研发中心（后发展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开发下一代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并计划于 2018 年推出导航服务，将业务拓展至硬件产品销售之外的云端服务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子冲担任该事业部负责人。

自发行人组建 APR 事业部以来，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 APR 项目相关研发工作，各期智能服务机器人相关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研发费用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146.34	18.74%	3,952.01	32.11%	3,479.13	38.09%	2,028.70	28.44%

因此，尽管受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化进程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服务机器人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发行人长期以来将智能服务机器人业务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各期投入智能服务机器人相关项目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因此智能服务机器人为发行人重要产品，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理由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采用 VIE 架构是否为了规避境内监管

发行人设立之初考虑去美国证券市场上市，并考虑智能服务机器人业务的发展，因此搭建 VIE 架构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的规定。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目前没有司法机关判决 VIE 协议无效的先例。

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过程中对境内主体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已经根据适用情况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过程中，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国务院于 2018 年 3 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存托凭证若干意见》”）、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上市规则》。《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均允许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科创板上市。

在上述《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发布之后，发行人积极准备科创板上市的申报工作，并按照《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协议控制相关情况，包括风险因素、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其中就发行人采取协议架构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之“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可能存在被中国法院、仲裁庭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

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处罚、诉讼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或者协议控制无法实现，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未选择境内经营主体作为本次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即以母公司作为核心主体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管理，并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了历次股权融资。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均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并无境内运营主体出资；在业务方面，海外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主要有境外子公司完成；在人员方面，主要境外子公司均在当地招聘员工或由总部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25 家，其中境外子公司 11 家，2018 年度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 157,459.69 万元，占比 37.07%，境外子公司拥有专利 119 项，占比 19.73%，境外子公司拥有商标权 248 项，占比 68.89%。公司在境外的业务、专利等均为公司整体业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难以在不影响公司良好运营的前提下与公司境内业务、资产进行分割。因此，考虑长期以来的实践及公司未来运营和管理的需要，将公司业务、资产作为整体运营和管理更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全球竞争力，更有利于公司全球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本着公司整体上市的原则，公司申请以母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有利于保持上市主体业务、资产等的完整性，可以避免以境内运营主体作为上市主体可能对公司运营、管理、业务拓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海外子公司主要运营模式为通过采购境内子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境外子公司。如果以境内经营主体作为上市主体，则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主体的关联方交易，并可能形成境外子公司与上市主体的同业竞争，不利于保持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因此，公司申请以母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有利于保持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母公司而未选择境内运营主体作为本次上市主体有利于保持上市主体业务、资产等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合理性。

(十) VIE 公司股东外翻至境外后, 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外翻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外翻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VIE 公司股东外翻至境外后, 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外翻过程中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VIE 架构搭建之前, 考虑鼎力联合(即 VIE 公司)层面股权代持关系的影响, 鼎力联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高禄峰	——	205.7146	480	9.28
2		赵忠玮	102.8570		4.64
3		肖潇	57.1429		2.58
4		马戈	114.2855		5.16
5	王野	——	224.2	480	10.12
6		陈中元	124.8		5.63
7		张辉	57.6		2.60
8		沈涛	57.6		2.60
9		梁建宏	15.8		0.71
10	王田苗	——	320.2	336	14.45
11		梁建宏	15.8		0.71
12	赵郑	——	84.21	84.21	3.80
13	九号合力	——	152.64	152.64	6.89
14	京紫荆实业	——	240	240	10.83
15	中路股份	——	443.21	443.21	20.00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在搭建 VIE 架构过程中, 鼎力联合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架构调整, 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129.20 万元转让给魏林, 转让价款为 17,490,770 元; 京紫荆实业已书面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 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高禄峰, 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王野, 此部分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

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发行人在境外向 Wltech Limited（魏林 100% 持股的 BVI 平台）发行认购 719,642 股 A-3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京紫荆实业是魏林实际控制的公司。

(2) 2014 年 10 月，王田苗向高禄峰转让 77.5726 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 3.6478 万元），向王野转让 77.5726 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 3.647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在境外向 Wtmtech Limited（王田苗 100% 持股的 BVI 平台）发行 1,007,499 股 A-3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3) 2014 年 12 月，中路股份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出资 443.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无偿转让给高禄峰，该部分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向中路股份境外关联主体中路全球投资有限公司（“中路投资”）发行认购 8,000,000 股 A-1 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4) 2014 年 12 月，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鼎力联合的 129.0462 万元出资：其中 23.5662 万元出资为高禄峰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另外 105.48 万元出资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转让由高禄峰代持，实际未支付对价。九号合力将其持有的出资 23.5938 万元转让给王野，为王野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之后，鼎力联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名义持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禄峰	—	205.7146	1,185.2288	9.28
2		名义持股（转自中路股份）	443.21		20.00
3		名义持股（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	156.5388		7.06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名义持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力)				
4		赵忠玮	102.8570		4.64	
5		肖潇	57.1429		2.58	
6		马戈	114.2855		5.16	
7		聂智	16.84		0.76	
8		中金海泉	70.91		3.20	
9		巨匠文化	17.73		0.80	
10		——	224.2		10.12	
11	王野	名义持股(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	156.5664	636.5664	7.07	
12		陈中元	124.8			5.63
13		张辉	57.6			2.60
14		沈涛	57.6			2.60
15		梁建宏	15.8			0.71
16	王田苗	——	172.3504	180.8548	7.78	
17		梁建宏	8.5044		0.38	
18	魏林	——	129.2	129.2	5.83	
19	赵郑	——	84.21	84.21	3.80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上述鼎力联合股权架构调整完成之后,发行人按比例在境外向各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和/或认股权证,进而实现境内股东的权益镜像平移至境外。

外翻完成之后,考虑到境内股东退出、代持、认股权证以及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的影响,发行人层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持股数额 (股)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	3,712,000	10,568,000	9.28
2		赵忠玮	1,860,000		4.65
3		肖潇	1,028,000		2.57
4		马戈	2,064,000		5.16
5		聂智	304,000		0.76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持股数额（股）	合计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中金海泉	1,279,964		3.20
7		巨匠文化	320,036		0.80
8	Cidwang Limited （王野）	——	4,047,000	8,664,000	10.12
9		陈中元	2,252,000		5.63
10		张辉	1,040,000		2.60
11		沈涛	1,040,000		2.60
12		梁建宏	285,000		0.71
1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	3,110,617	3,264,000	7.78
14		梁建宏	153,383		0.38
15	Wltech Limited （魏林）	——	2,332,000	2,332,000	5.83
16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	1,520,000	1,520,000	3.80
17	中路投资（认股权证）	——	8,000,000	8,000,000	20.00
18	ESOP	——	5,652,000	5,652,000	14.13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注：ESOP 镜像对应 VIE 公司层面高禄峰、王野转自王田苗、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的名义持股。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鼎力联合股东外翻至境外后，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外翻过程中，Putech Limited（高禄峰）、Cidwang Limited（王野）、Wtmtech Limited（王田苗）、Wltech Limited（魏林）、Zhaoduan Limited（赵郑）是按照票面价值获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资金流转。其余被代持股东是将代持关系从境内转到境外，不涉及资金流转。股权激励（ESOP）股份是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预留，亦不涉及资金流转。向中路投资发行的认股权证所对应的 8,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后续由 Sequoia 认购，回购中路投资认股权证的资金来源为 Sequoia 认购股份的投资款，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向 Wltech Limited（魏林）以及 Wtmtech Limited（王田苗）发行的认股权证被回购后，对应的股份预留至 ESOP 份额中，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境外股权融资，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

2、外翻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境内股权架构调整

外翻过程中，发行人境内 VIE 公司鼎力联合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架构调整，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129.20 万元转让给魏林，转让价款为 17,490,770 元；京紫荆实业已书面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京紫荆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高禄峰，将其持有的出资 55.40 万元转让给王野，此部分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之前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发行人在境外向 Wltech Limited（魏林 100% 持股的 BVI 平台）发行认购 719,642 股 A-3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京紫荆实业是魏林实际控制的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鼎力联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京紫荆实业是一家境内企业，京紫荆实业应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如有）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

因此，就上述股权转让鼎力联合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4 年 10 月，王田苗向高禄峰转让 77.5726 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 3.6478 万元），向王野转让 77.5726 万元出资（包括代梁建宏持有的 3.647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 VIE 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在境外向 Wtmtech Limited（王田苗 100% 持股的 BVI 平台）发行 1,007,499 股 A-3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就上述股权转让，鼎力联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王田苗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纳税凭证，王田苗已完成向北京市地税局缴税。

③2014年12月，中路股份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出资443.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无偿转让给高禄峰，该部分转让为VIE架构搭建过程中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同时发行人向中路股份境外关联主体中路全球投资有限公司（“中路投资”）发行认购8,000,000股A-1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就上述股权转让，鼎力联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中路股份是一家境内企业，其应就转让鼎力联合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所得（如有）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此外，中路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承诺若中路股份因无偿出让鼎力联合股权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该等税费应当由中路股份全额承担，且中路股份承诺补偿或赔偿高禄峰因中路股份不履行适用税法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的全部责任或遭受的全部损失。

④2014年12月，九号合力向高禄峰转让鼎力联合的129.0462万元出资：其中23.5662万元出资为高禄峰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另外105.48万元出资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将其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转让由高禄峰代持，实际未支付对价。九号合力将其持有的出资23.5938万元转让给王野，为王野通过九号合力在鼎力联合的间接持股转变为在鼎力联合层面的名义股份，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VIE公司层面的名义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未支付对价。

就上述股权转让，鼎力联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九号合力为境内合伙企业，根据财税[2008]159号文件，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

(利润)。

根据上述规定，高禄峰、王野作为九号合力的合伙人应就从合伙企业分配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交易中，九号合力并未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没有形成高禄峰、王野的应税所得。本次交易安排为搭建海外架构过程中，降低境内 VIE 股权的复杂性而进行的程序性股权结构调整，而非实质上的股权转让。因此，高禄峰、王野不涉及纳税责任。

(2) 发行人境外发股和/或认股权证

上述鼎力联合股权架构调整完成之后，发行人按比例在境外向各股东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和/或认股权证。

外翻过程中，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已经就搭建返程投资架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是
2.	王野	Cidwang Limited	是
3.	王田苗	Wtmtech Limited	是
4.	赵郑	Zhaoduan Limited	是
5.	魏林	Wltech Limited	是

Wltech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层面股权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持有的认股权证，实现该部分权益的退出，具体税务影响如下：

①本次 Wl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回购对价实际包含在发行人回购 Wltech Limited 所持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的股份回购对价中（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第 21 题之“（八）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部分所述，Wltech Limited 的回购价格与 People Better、Shunwei 的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实际为本次认股权证回购对价），前述股份回购对价足额支付后，本次 Wl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同时被终止，不再存在支付认股权证回购对价的情形。因此，

本次 Wltech Limited 认股权证回购不涉及缴税，Wltech Limited 所持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的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缴税，详见本问询回复第 21 题之“(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注 1(2)。

②发行人从 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回购认股权证，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存在中国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需要就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按照 10% 税率申报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已通知 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及时履行相关申报及纳税义务。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

根据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已经与 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取得联系，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Wtmtech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并且，Wtm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王田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王田苗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此外，中路股份、中路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承诺若中路投资因收取认股权证回购价款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该等税费应当由中路投资全

额承担，且中路股份、中路投资承诺补偿或赔偿发行人及鼎力联合因中路投资不履行适用税法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的全部责任或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参照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的简要历史沿革

1、纳恩博（北京）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纳恩博（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953144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成立日期	2015-01-23
经营期限	2015-01-23 至 2045-01-22

纳恩博（北京）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1）2015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签署《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九号机器人（香港）出资设立独资公司纳恩博（北京）。

2015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九号机器人（香港）核发了《关于设立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29 号），同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并

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缴清。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 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 年 1 月 23 日，纳恩博（北京）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 201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纳恩博（北京）股东九号机器人（香港）作出《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纳恩博（北京）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 万美元。同日，纳恩博（北京）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关于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70 号），同意纳恩博（北京）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至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差额部分股东自筹解决；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付。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 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

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年11月5日，纳恩博（北京）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纳恩博（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2、鼎力联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鼎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850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16.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区1号楼一层101室
成立日期	2012-02-08
经营期限	2012-02-08 至 2032-02-07

鼎力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1) 2012年2月，设立

2012年2月5日，股东魏林、高禄峰共同签署《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魏林、高禄峰共同设立鼎力联合，其中魏林出资186万元，高禄峰出资314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01656),截至2012年2月6日,鼎力联合已收到高禄峰、魏林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2月8日,鼎力联合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力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14	114	62.80	货币
2.	魏林	186	86	37.20	货币
合计		500	200	100.00	-

(2)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高禄峰与雷玉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雷玉芳(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魏林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魏林将鼎力联合18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86万);高禄峰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29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29万)。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6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175	75	35.00	货币
2.	雷玉芳	110	10	22.00	货币
3.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合计		500	200	100.00	-

(3)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雷玉芳与王田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雷玉芳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同日，高禄峰与王田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禄峰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175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75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5万元。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2.	王田苗	285	85	57.00	货币
	合计	500	200	100.00	-

(4) 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禄峰、王野；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36万元，其中京紫荆实业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王田苗增加实缴货币51万元，高禄峰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王野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高禄峰、王野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报字[2013]第4026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7月31日，高禄峰、王野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的价值为960万元，其中高禄峰拥有该项技术的50%，王野拥有该项技术的50%。

2013年8月12日，高禄峰、王野和鼎力联合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高禄峰、王野将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960万元转移给鼎力联合，其中96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根据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3]第 046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鼎力联合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6 万元，实收资本 1,53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5.6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21.875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合计		1,536	1,536	100.00	-

(5) 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9 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号合力、赵郑；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4.21 万元，其中赵郑增加实缴货币 84.21 万元，九号合力增加实缴货币 64 万元。同日，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4386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九号合力、赵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2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4.21 万元，实收资本 1,684.2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4.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9.9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高禄峰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5.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80	货币
	合计	1,684.21	1,684.21	100.00	-

(6) 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4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路股份，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05.26万元，其中中路股份增加实缴货币421.0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5559号），截至2013年10月23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中路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1.0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5.26万元，实收资本2,105.26万元。

2014年2月2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1.40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9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4.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04	货币
7.	中路股份	421.05	421.05	20.00	货币
	合计	2,105.26	2,105.26	100.00	-

(7) 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05.26万元增加至2,216.06万元，增资部分由中路股份出资22.16万元，由九号合力出资88.64万元。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鼎力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登记为人民币2,216.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0.83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1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6.	九号合力	152.64	152.64	6.89	货币
7.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

(8)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京紫荆实业与魏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129.2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林；京紫荆实业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京紫荆实业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九号合力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129.0462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九号合力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23.593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王田苗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王田苗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

2014年10月30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2014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魏林，同意原股东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退出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2014年12月1日，鼎力联合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742.0188	742.0188	33.48	知识产权、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6.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

(9) 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中路股份与高禄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路股份同意向高禄峰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鼎力联合20%的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利益。本次转让分两次交割，交割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6日。

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分别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1,185.2288	1,185.2288	53.48	知识产权、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 计	2,216.06	2,216.06	100.00	--
-----	----------	----------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与 VIE 控制相关的《独家购买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配偶同意函》；
- 2、审阅了 Wltech Limited、Wtm Limited、中路投资的认股权证及回购通知；
- 3、核查鼎力联合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的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的合理性；
- 4、了解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整体的影响；
- 5、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研发费用数据；
- 6、审阅了发行人组建 APR 部门的方案；
- 7、对照《第 23 号准则》第十五条，核查公司与协议控制架构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
- 8、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9、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10、查阅了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纳税申报文件；
- 1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章程；
- 1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3、对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
- 14、查阅了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仍实际持有鼎力联合的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鼎力联合自然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的退出或分红已经做出约定，就自然人股东的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成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之“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回购 Wltech Limited、Wtm Limited、中路投资所持认股权证的具体情况，以及回购价格的差异原因；

3、鼎力联合目前尚未向纳恩博（北京）支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产生影响；

4、公司对于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控制鼎力联合不存在矛盾；

5、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鼎力联合等企业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方面的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6、公司已说明并补充披露鼎力联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生显著变动的的原因，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的披露和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的分析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与协议控制架构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充分，符合《第 23 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

8、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服务机器人营业收入占比低，但是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系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服务机器人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理由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 VIE 架构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不存在规避境内监管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VIE 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目前没有司法机构判决 VIE 协议无效的先例。

发行人已经按照《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协议控制相关情况，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9、公司选择母公司而未选择境内运营主体作为本次上市主体有利于保持上市主体业务、资产等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合理性；

10、VIE 公司股东外翻至境外后，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外翻过程中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外翻过程中鼎力联合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已经就搭建返程投资架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外翻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税务责任为认股权证回购时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经通知纳税义务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会继续配合税务机关要求，积极与转让方联系，敦促其尽快完税。就此事已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 Wtmtech Limited 以及中路投资取得联系，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Wtmtech Limited 与中路投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纳税承诺函，且 Wtmtech Limited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发行人已参照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就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的简要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内关于 VIE 架构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基于发行人律师意见，申报会计师同意公司关于 VIE 协议控制的下列判断：

1、公司对于自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以来鼎力联合尚未按协议约定向纳恩博（北京）支付服务费以及服务费支付与否和及时性不对发行人控制鼎力联合构

成影响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对于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控制鼎力联合不矛盾。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于鼎力联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生显著变动的原因的说明，以及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并分析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的披露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4.关于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目前国内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2号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45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82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45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构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根据“82号文”第二条及“45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发行人系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股东均为注册在BVI、美国等地的境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82号文”及“45号公告”规定的“境外中资企业”。

虽然根据“82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可以判断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但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中资企业”，无法适用“82号文”及“45

号公告”相关规定申请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前述主管税务机关截至目前并未将发行人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将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能税前抵扣）后于2016年度盈利64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为亏损。因此，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2016年度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16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务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此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于法人的居民身份的判断普遍采用“注册地标准”以及“管理和控制地标准”；另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且其管理控制地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外国税务居民的情况，相应地无需适用其他税务司法辖区关于居民企业的相关征税规则。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注册于开曼群岛等免税司法辖区的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该等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承担投资持股的功能。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

(2) 本集团海外业务主要由本集团注册或登记于香港、美国以及荷兰的公司从事，这些子公司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号机器人（香港）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其涉及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包括税务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亦不涉及任何香港税务局作出的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以及赛格威发现（美国）为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①纳恩博收购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收购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收购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

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②纳恩博公司

纳恩博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纳恩博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纳恩博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③赛格威

赛格威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除以上所述信息，未受到过任何其他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未收到其他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

赛格威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无任何其他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④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联邦、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

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机器人公司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⑤赛格威发现（美国）

赛格威发现(美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政府机构要求提交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任何国家、州、地方的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均从未收到过来自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其财产上不存在任何税务留置；从未签署过任何与美国联邦或州所得税纳税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弃权书。赛格威发现（美国）未享受到任何税收优惠，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近三年未受到税收处罚。另经美国律师在联邦法院案件检索系统和有关州州法院案件检索系统的核查，赛格威发现（美国）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关提起的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赛格威（欧洲）为发行人注册于荷兰的子公司。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所有涉及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都已申报且及时缴纳。赛格威（欧洲）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收年度无正在进行的或已经发生的税务审计，并且没有发生或预计会发生上诉，不存在罚款，惩罚或征收利息费用的情形，与荷兰税务机关也并无悬而未决的问题。

（3）发行人境外其它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或登记于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包括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以及赛格威（首尔），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法院或者行政机关的调查或程

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已进一步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子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开曼群岛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赛格威机器人公司、九号机器人（香港）因 2016 年、2017 年为无收入、收入较少或亏损未进行纳税申报。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内关于居民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
- 2、对国内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法规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
-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根据对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及对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如果发行人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计提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没有实质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及境外

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文件。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所得税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持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在发行人持股。截至目前，双方通过书面沟通，正在协商确定前述事项。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代为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属于境外美元基金较为常见的民事信托关系，受托人为 Northern Light，委托人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属于委托持股的范畴，不同于境内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2）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3）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

1、Pu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u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34。

根据 Pu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Pu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禄峰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Pu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Pu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Cidwang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Cidwa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idwa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7。

根据 Cidwa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Cidwa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野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Cidwa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Cidwa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野先生。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Hctech 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2。

根据 Hctech 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Xeel Limited (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9.97
3	Hctech IV L.P. [注 2]	有限合伙人	5.43
4	Zzw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4.6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Hctech IV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蒲立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Hctech 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Hctech I 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

4、Hctech 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6。

根据 Hctech 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
1	Cidwang Limited (王野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 (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8.98
3	Zhanghui Limited (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3.47
4	Nickshen Limited (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2.23

5	Liangjianhong Limited (梁建宏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合计		--	100

注 1: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 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Hctech II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野先生。

5、Hctech I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Hctech II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编号为 1785。

根据 Hctech I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 Hctech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 (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 (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 (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 (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 (徐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t Limited (黄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 (陶运峰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 (朱坤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 (赵欣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 [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100

注 1: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 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 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子冲	120,000	37.51
2	张珍源	89,376	27.94
3	于鹏	57,232	17.89
4	宋涛	53,312	16.66
合计		319,920	100

Hctech III的普通合伙人为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100%持股的BVI商事公司。Hctech III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

6、Wtm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tm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1。

根据 Wtm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tm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田苗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tm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Wtm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田苗先生。王田苗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Wltech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l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l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2。

根据 Wl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l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魏林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l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Wl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林先生。魏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Zhaoduan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aoduan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aodua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27。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Zhaodua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郑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Zhaodua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郑先生。赵郑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F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West Origin FT LP 的中文译名为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根据 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人名册》，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Ben Zhonghua LIN（林中华）	有限合伙人	/
2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西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 Origin FT (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出具的书面说明, West Origin FT (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 (张宁) 女士。Zhang Ning (张宁) 女士, 1974 年 4 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10、West Origin SD (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SD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West Origin S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West Origin SD LP 的中文译名为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根据 West Origin SD (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 West Origin SD (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Zhang Ning (张宁)	有限合伙人	85.15
2	Carevest Limited (莆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3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 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	100

West Origin SD (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 Origin SD (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出具的书面说明, West Origin SD 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 (张宁) 女士。Zhang Ning (张宁) 女士, 1974 年 4 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11、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Innovation Secure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2802667。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

（“Ireland 基金”）全资子公司，Ireland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Ireland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2 名，主要构成为主权财富基金。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Ireland 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 Brain Long、Elaine Coughlan、Kevin Dillon、Raymond Lei Yang（杨镭），无实际控制人。Brain Long 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Elaine Coughlan 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Kevin Dillon 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12、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2801107。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的《股东名册》，WestSummit Innovation (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Summit Innovation (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WestSummit 基金”) 全资子公司，WestSummit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WestSummit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8 名，主要构成包括高净值人士、金融机构及家族理财办公室等。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 (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Summit Innovation 的实际控制人为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先生。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13、Xiong Fu Kong Wu

根据 Ogier 出具的 Xiong Fu Kong Wu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8955。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提供的《股东名册》，Xiong Fu Kong Wu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Struggle Bear Limited (刘卓 100% 持股)	21,210	42.42
2	Hongshan Limited (Wu Yongming (吴泳铭) 100% 持股)	12,880	25.76
3	Fu Yun A Fu Yun Limited (刘辛鑫 100% 持股)	10,605	21.21
4	Akong Limited (李兵 100% 持股)	5,305	10.61

合计	50,000	100
----	--------	-----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Xiong Fu Kong Wu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卓先生。刘卓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Northern Light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Northern Light 提供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邓锋）	90	90
2	Yan Ke（柯严）	5	5
3	Jeffrey David Lee	5	5
	合计	100	100

Northern Light 的股东 Feng Deng（邓锋）、Yan Ke（柯严）、Jeffrey David Lee 均为美国国籍。

根据 Northern Light 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为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合计有限合伙人为 38 名，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有限合伙企

业；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Northern Light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Feng Deng（邓锋）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1963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

15、Niezhi Ltd

根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出具的Niezhi Ltd.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iezhi Lt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2019年3月25日的BVI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2009418。

根据Niezhi Ltd.提供的《股东名册》，Niezhi Ltd.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智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Niezhi Ltd出具的书面说明，Niezhi Ltd的实际控制人为聂智先生。聂智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Liangjianhong Limited

根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出具的Liangjianho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2019年3月15日的BVI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2008613。

根据Liangjianhong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Liangjianhong Limited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梁建宏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出具的书面说明，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宏先生。梁建宏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ZhongTouYuanQuan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ongTouYuanQuan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459。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提供的《股东名册》，ZhongTouYuanQuan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文忠	1	50
2	王昱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书面说明，ZhongTouYuanQuan 的董事为汪文忠，实际控制人为汪文忠先生。汪文忠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Sequoia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Sequoia 提供的《股东名册》，Sequo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1	100

	Growth Fund III, L.P.		
	合计	1	100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 Sequoia 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红杉美元基金”) 的全资子公司, 红杉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100-150 名, 主要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 Sequoia 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南鹏先生。沈南鹏先生, 196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19、Shunwe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 BVI 商事公司, 公司编号为 1833874。

根据 Shunwei 提供的《股东名册》, Shunwe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 Shunwei 为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顺为美元基金”) 的全资子公司, 顺为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s Partners II GP, L.P., 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37 名, 主要由美国大学基金会、境外政府基金、境外母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组成。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Shunwei Capitals Partners II GP,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的实际控制人为 Koh Tuck Lye（许达来）先生。Koh Tuck Lye（许达来）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

20、People Better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20881。

根据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 People Better 书面确认，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	100
	合计	-	100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为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80）。根据 People Better 出具的承诺函，People Better 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雷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WestSummit Globa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WestSummit Globa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普通合伙人	/
2	WSGT-SLP, L.P.	有限合伙人	0.99
3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66.6

4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44
5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有限合伙人	2.22
6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有限合伙人	22.2
7	The Fang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0.44
8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有限合伙人	3.11
合计		-	100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 WestSummit Global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7 名, 主要构成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机构、家族理财办公室等。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 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 WestSummit Global 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大同先生及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先生。陈大同先生, 195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先生, 1957 年 4 月出生, 美国国籍。

22、YYME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YYME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YYME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 BVI 商事公司, 公司编号为 1633755。

根据 YYME 提供的《股东名册》, YY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学凌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YYME 出具的承诺函, YYME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凌先生。李学凌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3、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法律意见书及特拉华州秘书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Intel Pacific, Inc 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的中文译名为英特尔资本公司。

根据 Intel 股东 Intel Corporation（中文译名：英特尔公司）于美国证监局 EDGAR 官网披露的《2018 年年报》，并经 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书面确认，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NASDAQ:INTC）。

24、GIC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设立通知》，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系注册于新加坡，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 GIC 提供的《股东名册》，G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2	100
	合计	2	100

根据 GIC 出具的承诺函，GIC 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由 GIC Pte Ltd 全资持有，GIC Pte Ltd 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25、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9119）的全资子公司，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的有限合伙人为 11 名。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19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Future Industry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6、Bumblebee (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Bumblebee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已通过特殊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Bumblebee (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的《股东名册》，Bumblebee (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Bumblebee (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Bumblebee (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为中移创新产业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M2498) 的全资子公司，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为 3 名。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245

根据 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7、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Megacit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D204）的全资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17 名。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78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公司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1、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

赵忠玮女士，自2013至2018年10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

根据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于2018年10月31日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在该协议签署之日，Putech Limited持有的发行人2,038,176股B类普通股系代赵忠玮持有；Putech Limited承诺促使发行人向赵忠玮回购1,019,088股B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5.73美元/股；在股权回购交割后，Putech Limited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且仅有1,019,088股B类普通股。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

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包括其代赵忠玮持有的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相应 B 类普通股。至此，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股份已被全部还原，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股份代持还原后，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L.P 44.60% 出资，对应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要求通过 Zzwtech Limited 实现在发行人持股（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即主张 Zzwtech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员工持有股权的惯例、公司解决代持的标准及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执行了相关持股事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双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2、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就赵忠玮持股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之中。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赵

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经核查，赵忠玮未就其投资 Zzwtech Limited 办理 37 号文登记，蒲立未就其投资 Hctech IV L.P. 办理 37 号文登记。因此，境内居民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可能会导致其个人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三）上述民事信托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认可由 Northern Light 代其收购、持有、出售其实际拥有的证券（“代持证券”）。只要 Northern Light 尚持有代持证券，Northern Light 将同样具有代持证券的法律权利；Northern Light 同意将根据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指示行使投票权；Northern Light 同意在代持证券进行分红或出售后，立即

将相应所得支付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银行账户。除非该协议被提前终止，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代持证券已被 Northern Light 还原至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名下之日终止。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根据《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Northern Light 作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委托代持人，为实益拥有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之权益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已由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正式授权并签署，该协议合法有效，对上述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Northern Light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91.23%系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持有，7.50%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持有，1.27%系代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且除上述代持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股权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赵忠玮与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 6、查阅了发行人与解除代持相关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 及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签署的《Nominee Agreement（委托代持协议）》及上述各方的《注册登记证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
- 8、查阅了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就民事信托关系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名称（如有）；
-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赵忠玮持股事项尚处于协商之中，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 3、由于发行人并非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办理 37 号文登记的责任主体，因此赵忠玮、蒲立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 4、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上述民事信托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关于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鼎力联合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B 类普通股。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赵忠玮女士对代持还原后的持股形式尚需进一步书面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股份代持的原因

发行人层面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如下：

（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员工赵忠玮、肖潇、马戈、陈中元、张辉、沈涛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鼎力联合为境内运营主体，上述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高禄峰、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早期骨干成员，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劳动服务，如果该等员工提前离职，创始股东可以无偿收回股权，而且为维持高禄峰、王野对鼎力联合的投票权比例及控制权，因此各方决定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

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发行人设立后，为实现员工激励，进一步向前述员工增发员工激励股份，并继续由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为持有。

(2) 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该等代持首先发生在鼎力联合层面。梁建宏并非鼎力联合早期员工，由于梁建宏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因此王野、王田苗将其持有的部分鼎力联合股权无偿转让给梁建宏以示感谢。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5 年 1 月，发行人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其中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通过一系列 VIE 协议被 WFOE 所控制。由于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发行人，VIE 公司的股东仅为名义股东，因此上述代持各方同意将鼎力联合层面的代持股权镜像平移至发行人层面，由 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代为持有。

(3) 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股份的原因、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前，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通过九号合力间接持有鼎力联合股权。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初，发行人拟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由于九号合力及其出资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持股需花费较长时间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并且发行人届时拟寻求境外上市，而境外上市通常并不禁止存在代持情形。因此 2014 年 12 月，九号合力出资人聂智、中金海泉、巨匠文化同意将其间接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由高禄峰代持，并通过高禄峰在境外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4 月，由于聂智拟于 2015 年 8 月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其持有的股权为现金出资所取得，不受限于服务期限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限制，因此其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股份转由公司财务投资人魏

林通过其持股平台 **Wltech Limited** 代持其股份。

2015 年 6-7 月，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境外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汪文忠、王昱同意由高禄峰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 继续代持该等股份。巨匠文化、中金海泉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汪文忠、王昱系财务投资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调整。

(4) **Putech Limited** 代员工蒲立持有股份的原因：

蒲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该等代持形成主要是创始人王野拟将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数额无偿转让给蒲立，以实现员工激励的效果。由于该等员工需为公司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劳动服务，在 4 年劳务服务期限届满前尚无法确认最终持股数额，因此各方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代持形式持股。

(5) **Northern Light** 代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持有股份的原因：

根据 **Northern Light** 及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书面说明，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为管理之便利，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下游投资原则上由其最终普通合伙人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在内的数十家被投资企业。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解决上述纠纷，2019 年 1 月 29 日，马戈与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马戈需撤回以高禄峰、发行人所有关联方为被告案件的所有起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回购价款，且马戈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并就代持事项进一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股份代

持情形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上述起诉已被全部撤回，其对相关持股及回购事项无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纠纷已经各方协商一致解决。

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除赵忠玮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书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马戈相关纠纷、赵忠玮持股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

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①高禄峰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CEO。

高禄峰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王野

王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年1月-2015年2月担任联席 CEO，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王田苗

王田苗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职务，现持有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友金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王田苗先生通过 Wtm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魏林

魏林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英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先生通过 Wl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

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如下：

① 马戈

马戈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2至2018年10月先后任公司国际部 VP、美洲销售中心基建负责人。2018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

截止目前，马戈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 赵忠玮

赵忠玮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

赵忠玮女士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肖潇

肖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亚太业务部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

肖潇先生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陈中元

陈中元先生，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CTO。

陈中元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张辉

张辉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供应链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⑥沈涛

沈涛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

沈涛先生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⑦蒲立

蒲立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3 至 2015 年担任 Twitter 美国总部数据科学家，自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创立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蒲立先生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⑧梁建宏

梁建宏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师、副教授。

梁建宏先生通过 Hctech II、Liangjianh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⑨汪文忠

汪文忠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自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源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汪文忠先生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⑩王昱

王昱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自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投高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汇宇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独巨匠心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昱女士通过 ZhongTouYuanQu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⑪聂智

聂智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纳恩博（北京）战略发展部 VP，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COO。

聂智先生通过 Niezhi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自然人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肖潇、陈中元、张辉、

沈涛、蒲立、梁建宏、汪文忠、王昱、聂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下述情况外，该等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高禄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九号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风行恒创执行董事
2.	王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王田苗	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Wtmtech Limited的唯一股东、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张瑞君的丈夫
4.	肖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 49.9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2.66%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5.	陈中元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48.98%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10.12% 份额、担任云众动力董事、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6.	张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3.47%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7.46%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7.	沈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Hctech II 22.23% 份额、持有 Hctech III 3.7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8.	蒲立	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 Hctech I 5.4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9.	梁建宏	通过 BVI 平台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持有 Hctech II 5.33% 份额、持有风行恒创 6.25% 股权
10.	赵忠玮	持有 Hctech I 44.60% 份额

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因此未能就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书面确认。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Encosta Limited、Skinny Labs Inc.、主要供应商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全部股权代持自然人（包括马戈先生、赵忠玮女士在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发行人层面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1.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2.		肖潇	1,141,765
3.		马戈	2,168,933
4.		汪文忠	800,000
5.		王昱	800,000
6.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7.		张辉	1,211,439
8.		沈涛	1,147,140
9.		梁建宏	275,000
10.		蒲立	124,148
11.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12.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由于发行人届时拟计划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及股权代持各方拟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具体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由于马戈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马戈、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税前总价款合计 28,596,839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与马戈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马戈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赵忠玮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由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839,374.24 美元。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该等股份回购价款。2019 年 3 月 27 日，股权回购完成交割，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下表所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股）	合计（股）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1,019,088	2,160,853
	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5,285,533
	张辉	1,211,439	
	沈涛	1,147,140	
	蒲立	124,148	
	梁建宏	275,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除赵忠玮以外）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与其他拟还原代持的实益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代持方担任普通合伙人，由被代持方与其他实益股东持股的 BVI 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被代持方将通过新设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

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肖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Cidwang Limited 与陈中元、张辉、沈涛、蒲立、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3)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汪文忠、王昱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汪文忠、王昱的持股平台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2019年3月31日，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关系；同意由发行人回购以代持方名义持有的境外代持股权，同时向代持方 BVI 公司发行等同于境外代持股权数量的股权，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

上述股份回购以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2019年3月31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至此，Putech Limited 与汪文忠、王昱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ltech Limited 与聂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Wtmtech Limited 与梁建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2、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形所涉及的被代持方与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等文件，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事项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全部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上述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截至目前，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马戈相关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完成解除，马戈已书面确认未就股份代持的解除和还原提出异议或纠纷，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马戈意愿，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

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

除上述披露外，相关代持各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股份代持情形设置及解除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除代持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因此，除赵忠玮持股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4、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股份代持关系，相应的股份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汇总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 (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资金来源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增发等额新股	-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公司自有资金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公司自有资金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 (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资金来源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增发等额新股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通过发行等额新股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份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查阅了鼎力联合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

5、查阅了被代持方马戈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发行人与赵忠玮的书面往来文件；

6、查阅了代持解除过程中向被代持方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凭证；

7、查阅了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出具的书面承诺；

8、对部分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士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马戈相关纠纷已得到解决，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确定性。赵忠玮持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之“（一）前述事项的协商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部分所述。除已披露事项外，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股权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除 Northern Light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采用信托关系登记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份对价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应股权变动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不存在尚未支付股份对价的情况。

4、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

7.关于开曼经济实质法实施细则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果发行人仅仅开展“控股业务”，

则发行人只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且发行人最快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以判断是否需要符合任何经济实质要求。但如果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例如发行人拥有众多子公司，控制着整个集团的公司治理，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会有重大业务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其他约定事项的决策机制，这使得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活动有可能会落入《经济实质法》下的“相关活动”。如此，发行人则需要满足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2）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3）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或相对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

按照目前《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要求，“控股业务”指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

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

“控股业务”目前仅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可以通过委聘当地注册代理的方式来满足。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书面意见，《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

杂的经济实质标准。

(二) 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两类经济实质测试，相关措施的运行成本

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公司委聘注册代理为在开曼设立并经营公司的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成本负担。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不同业务类型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满足不同的标准，包括：

(1) 核心的创收活动在开曼发生；(2) 经营管理决策行为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开曼进行；以及(3) 在开曼投入足够的人员、场所以及开销。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上述标准的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判断需要具体采取的措施及对应的成本。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经济实质测试标准。

(三) 如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目前在开曼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取得收入，没有聘请员工，亦没有办公场所，发行人的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在其他法域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根据开曼律师书面意见，如果发行人仅从事“控股业务”，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且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法律后果为：

(1) 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

(2) 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

(3) 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违反《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其具体适用条件以及要求尚不明确，如果发行人最终无法满足，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政府机构的处罚，但是发行人可以选择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经济实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开曼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所要求的简化的经济测试要求；
- 2、针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发行人已经在开曼当地委聘注册代理满足该等要求。鉴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法规的更新及变化，并根据开曼律师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开曼经

济实质测试标准；

3、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8.关于特别投票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根据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2019年3月27日，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转换为A类普通股。由于王田苗先生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控股的Wtmtech Limited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Wtmtech Limited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预留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4）2015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6）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

1、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

2015年1月-2月，发行人先后引入A-1轮、A-2轮财务投资人。截至2015年2月8日，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合计仅持有发行人43.37%的股份，未达50%。由于公司届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需在短时间内引入一系列后续融资，而融资将进一步稀释创始人的持股比例从而削弱其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因此经创始人及财务投资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采用红筹架构企业较为常见的特殊投票权结构。

由于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分管经营销售、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品牌营销等方面公司事务，王野先生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业务，因此全体股东同意高禄峰、王野先生所在BVI公司为B类股份持有人。此外，虽然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但由于其主要从事先进机器人理论与技术研究包括仿生结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研究，研究领域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吻合，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可以提供帮助指导，因此全体股东同意王田苗所在BVI公司亦为B类股份持有人。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Putech Limited持有的10,568,000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10,568,000股B类普通股；回购Cidwang Limited持有的8,664,000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8,664,000股B类普通股；回购Wtmtech Limited持有的3,264,000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3,264,000股B类普通股；并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B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B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即，发行人自2015年1月27日起首次采用特别表决权，且该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书面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39.37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 类普通股	32.28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 类普通股	12.16
合计		22,496,000	51.00	--	83.81

2、201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发行人对B类股份持有人进行调整

由于王田苗先生为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未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未担任董事，其全资持有的 Wtmtech Limited 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 Wtmtech Limited 不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

由于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 BVI 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的人士。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向 Hctech I L.P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 L.P.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 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5.40
合计		18,154,657	28.65	--	66.75

3、2019年4月2日，发行人预留B类普通股对应期权

由于发行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目前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授予部分B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规定，员工认股期权被授予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指定高禄峰全权作为代理人，以被授予人的名义在股东大会或者任何需要股东同意的书面决议上投票。由于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后，将其行权后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高禄峰行使，而高禄峰先生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因此公司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予B类普通股对应的期权。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1）向Putech Limited授予有权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期权，向Cidwang Limited授予有权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期权；（2）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重分类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4,900,183股B类普通股。

截止目前，该等B类普通股尚未行权，上述期权行权后，预留B类普通股持有人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及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4、2019年4月2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拟维持特殊投票权结构

截至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东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合计仅持有发行人28.65%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66.75%表决权。由于公司自2015年1月27日首次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起，发行人B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B类普通股具有5份表决权，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因此，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有效性，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继续维持原有特殊投票权结构。

2019年4月2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規定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该等修订及调整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添加对A类普通股股东的保护性条款，未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中的控制权发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届时B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类普通股	17.06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类普通股	16.89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类普通股	8.41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类普通股	18.99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类普通股	5.40
	合计	18,154,657	28.65	--	66.75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发行人为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非设立于中国的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述，发行人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均为 B 类普通股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就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二）回复之“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之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注册制实施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1) 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如本问题 8 回复之“（一）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原因，具体时间，所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B 类股份持有人的具体持股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调整 B 类股份持有人、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款，均经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决议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目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以及未来员工期权行权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由高禄峰行使表决权）。上述主体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控制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而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资格。

目前，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28.65% 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未来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员工期权行权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大，高于 10%。

因此，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的相关规定。

③《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

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 11.4 条、第 11.7²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 类普通股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

②《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

²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一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

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

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七、重要承诺/（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根据《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5）关于上市后不得新增特别表决权股份的限制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预留不超过 5,562,983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公司上市后，除上市前已发行及已预留 B 类普通股股份外，不会额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招股书格式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根据《第 23 号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相关具体安排及风险，包括下列内容：

（1）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2）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3）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4）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5）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6）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第 23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

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第 23 号准则》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三) 2015 年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 之“（三）高禄峰、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协议签署前高禄峰与王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之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维持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该等特别表决权安排稳定运行，具有历史延续性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届时全体股东以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持有已发行 B 类普通股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 B 类普通股具有五（5）份表决权。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始终就其持有的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特别表决权机制稳定运行。目前，通过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设置，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表决权，该等安排具有历史延续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2、设置每份 B 类普通股具有 5 份表决权的特别表决权比例安排，是经过测算并与发行人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分别对应 2 份至 10 份表决权（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份 B 类普通股 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数量	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³	上市后（考虑期权行权） ⁴
对应 2 份	44.54	41.00	47.58
对应 3 份	54.64	51.04	57.66
对应 4 份	61.63	58.16	64.48
对应 5 份	66.75	63.47	69.41
对应 6 份	70.67	67.59	73.14
对应 7 份	73.76	70.87	76.06
对应 8 份	76.26	73.55	78.41
对应 9 份	78.33	75.77	80.34
对应 10 份	80.06	77.65	81.95

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在 5 份，则实际控制人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预留期权转让股份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相近，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如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超过 5 份，则使得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过高，不利于保护其他股东的决策权和投资者利益。经各股东充分协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份 B 类股份对应表决权份数维持为 5 份表决权不变。

综上所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³ 该比例尚未考虑已发行期权及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⁴ 该比例尚未考虑战略配售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进一步影响。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及书面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 类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及预留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开曼法律法规，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以及《第 23 号准则》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锁定及转让限制等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数量设置合理。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还原。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高禄峰	Hctech I、Hctech III	董事长、CEO	是
2.	肖潇	Hctech I、Hctech III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是
3.	王野	Hctech II	董事、总裁	是
4.	陈中元	Hctech II、Hctech III	董事、CTO	是
5.	张辉	Hctech II、Hctech III	供应链副总裁	是
6.	沈涛	Hctech II、Hctech III	生产中心副总裁	是
7.	徐鹏	Hctech III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是
8.	黄琛	Hctech III	高级副总裁	是
9.	陶运峰	Hctech III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是
10.	朱坤	Hctech III	ORV 事业部总裁	是
11.	赵欣	Hctech III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是
12.	陈子冲	Hctech III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是
13.	张珍源	Hctech III	电动车产品线负责人	是
14.	于鹏	Hctech III	IT 总监	是
15.	宋涛	Hctech III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	是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上述持股平台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入伙背景	是否为公司员工
----	----	------	------	---------

序号	人员	持股平台	入伙背景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蒲立	Hctech I	原机器人事业部负责人，已离职	否
2.	赵忠玮	Hctech I	原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已离职	否
3.	梁建宏	Hctech II	未曾在公司任职，曾对创始团队的技术研发提供过帮助指导	否

鉴于上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

2、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 之“（一）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披露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部分所述）。为还原代持股份，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回购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代赵忠玮、肖潇、蒲立、陈中元、张辉、沈涛、梁建宏持有的股份，并向 Hctech I、Hctech II 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Hctech I、Hctech II 已支付票面价值。Hctech 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肖潇	Xeel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9.97	1,141,765
3.	蒲立	Hctech IV L.P.	代持股份还原	5.43	124,148
4.	赵忠玮	Zzw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4.60	1,019,088
合计				100.00	2,285,001

Hctech 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1.	王野	Cidwang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48.98	2,527,806
3.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3.47	1,211,439

4.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22.23	1,147,140
5.	梁建宏	Liangjianhong Limited	代持股份还原	5.33	275,000
合计				100.00	5,161,385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 Hctech III 发行的 1,472,007 股 B 类普通股中，431,167 股是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 2015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另外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Hctech III 已支付现金对价。Hctech III 的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持股平台	股份来源	Hctech III 出资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	[注 1]	[注 1]	
2	陈中元	Czy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0.12	148,960	
3	沈涛	Nickshen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3.73	54,880	
4	张辉	Zhanghui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7.46	109,760	
5	肖潇	Xeel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66	39,200	
6	徐鹏	JX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7.84	137,200	262,573
7			期权加速行权		125,373	
8	黄琛	Aibright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45	75,000	212,739
9			期权加速行权		137,739	
10	陶运峰	Seantao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14.24	121,520	209,575
11			期权加速行权		88,055	
12	朱坤	Markzhu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5.33	78,400	
13	赵欣	Alante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45	36,000	
14	陈子冲	Fxt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40,000	120,000
15			期权加速行权		80,000	
16	张珍源	Fxtch Limited	限制性股票	21.73	89,376	
17	于鹏		限制性股票		57,232	
18	宋涛		限制性股票		53,312	
合计				100.00	1,472,007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由于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就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2)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共同控制。

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陈中元、肖潇、沈涛、朱坤、黄琛、徐鹏、陶运峰、张辉、赵欣间接持有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部分出资。

③发行人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 Hctech II 5.33% 的出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3)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于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安排内载有的限制外，开曼群岛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数量、住址、居留地、注册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或业务地点、持有的股份权利或相关投票权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 的申请；Hctech 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 的申请；Hctech 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有效存在且仍然存续；BVI 高等法院查册未发现清算 Hctech III 的申请；Hctech III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需要任何 BVI 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官方机构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许可、认可或豁免。

综上所述，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作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企业，已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出具承诺如下：“……（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因此，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要求。

综上所述，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穿透后股东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Pu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	Cidwa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3.	Hctech 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4.	Hctech II	持股平台	3（除去重合部分）
5.	Hctech III	持股平台	9（除去重合部分）
6.	Wtm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7.	Wltech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8.	Zhaoduan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9.	West Origin FT	美元基金	1
10.	West Origin SD	美元基金	1
11.	Innovation Secure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3.	Xiong Fu Kong Wu	自然人持股平台	4
14.	Northern Light	代持主体	3
15.	Niezhi Lt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17.	ZhongTouYuanQuan	自然人持股平台	2
18.	Sequoia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19.	Shunwei	美元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0.	People Better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1.	WestSummit Global	美元基金	1
22.	YYME	自然人持股平台	1
23.	Intel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数量
24.	GIC	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1
25.	Future Industr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6.	Bumblebee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27.	Megacity	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1
合 计			45

其中，各类股东的穿透计算原则如下：

1、自然人持股平台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Xiong Fu Kong Wu、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YYM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1.	Putech Limited	高禄峰	1
2.	Cidwang Limited	王野	1
3.	Wtmtech Limited	王田苗	1
4.	Wltech Limited	魏林	1
5.	Zhaoduan Limited	赵郑	1
6.	Xiong Fu Kong Wu	刘卓、Wu Yongming（吴泳铭）、刘辛鑫、李兵	4
7.	Niezhi Ltd	聂智	1
8.	Liangjianhong Limited	梁建宏	1
9.	ZhongTouYuanQuan	汪文忠、王昱	2
10.	YYME	李学凌	1
合 计			14

2、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如本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5 人（除去重合部分，即在前述持股平台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及与（1）中重合的自然人）。

3、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全资子公司 People Better、Intel、GIC

People Better 为 Fast Pa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Fast Pace Limited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股票代码：1080）全资子公司，因此 People Better 穿透后视为 1 人。

Intel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股票代码：INTC）全资子公司，因此 Intel 穿透后视为 1 人。

GIC 为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为 GIC Ventures Pte Ltd 全资子公司，GIC Ventures Pte Ltd 为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的公司，因此 GIC 穿透后视为 1 人。

4、美元/人民币基金全资子公司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由于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为知名美元基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为知名人民币基金（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Sequoia、Shunwei、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的全资股东为根据其所在法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美元/人民币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穿透后均视为 1 人。

5、美元基金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由于 WestSummit Global、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为根据其所在域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该等发行人股东无须进行穿透，各自视为 1 人。

6、代持主体 Northern Light

根据“4 号指引”之规定，如“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由于 Northern Light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代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持有，而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知名美元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因此 Northern Light 穿透后视为 3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5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代持股份还原。

根据 Hctech I、Hctech 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除此之外，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2、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股份来源为期权加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

根据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入伙。

(2) 如果任意有限合伙人的任意股东或出资人（“实益拥有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实体中拥有权益、参与经营或运营、持有控制权、工作、提供咨询或服务、展开业务合作，则该实益拥有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将被取消。

(3) 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应当根据以下时间表行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始日）开始后每年可行权该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25%，使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可以在起始日后的四（4）年内完成行权。

(4) 如任意实益拥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有权回购该实益拥有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拥有的全部未行权股份，回购价格为该实益拥有人认购该部分股份的购买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平台 Hctech III 未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其他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并负责合伙企业及其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普通合伙人应：(1)具有权力和权威以执行为实现合伙企业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事务；

(2) 投入必要合理的时间及精力以执行及其业务、事务的管理和运营；(3) 确保及时履行《the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17（有限合伙企业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要求的所有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归档和注册义务；以及(4) 根据本协议约定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参与合伙企业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运营，无权就《法案》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与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行使投票权。

根据《法案》第 29（2）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根据《法案》第 32（2）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交易、签署或执行协议或其他约束合伙企业的文件。根据《法案》第 34 条的规定，受限于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具有约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授权或权限。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及《法案》，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均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企业，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企业。鉴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9 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之“2、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部分所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出资人名册》、《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
-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简历；
- 4、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人名册》等文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有限合伙人的人数、构成情况简介；
-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的部分（并非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的全部出资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该等股东关于存托凭证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45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存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实际控制人可以共同控制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 及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持股平台 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的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3）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1、《证券法》、《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授权股本 5 亿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目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368,250 股。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 CDR 不超过 70,409,170 份。同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63,368,250 股将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对应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0,409,167 股，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

《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 2.2.1 条关于公司股票初始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规定，其实质在于要求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少于特定比例，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及证券的流动性。

《上市规则》第 13.1.3 条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基于上述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股权结构应考虑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况。

《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基于上述规定《证券法》规范中国境内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2 条“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在科创板上市的和持续监管事宜。

截至目前，A 股上市公司均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申请上市；但公司作为红筹企业，本次未选择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股票，而是选择公开发行 CDR 方式申请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仅作为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CDR 的基础证券在境外托管，并安排不在境内上市和交易，因此在考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流动性时，相对于不是上市交易品种的境外股票，更应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品种 CDR 的流动性为标准。

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品种为 CDR，因此公司在适用上市条件时应以 CDR 的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超过 3,000 万份；同时公司 CDR 总份数超过 4 亿份，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公开发行 CDR 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原则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

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基础证券与 CDR 的转换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可按照自身的情况自行选择合理的转换比例；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较为充足的 CDR 数量可以为上市后交易提供较好的流动性基础。公司 2017 年 9 月 C 轮融资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分别按照假设总市值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计算，每份 CDR 的价值分别为 14.35 元、21.52 元、28.69 元，价格较低，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 CDR 的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应不同转换比例及企业估值的每股 CDR 价值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后每份 CDR 的价值（元）			
转换比例 \ 企业估值	100 亿元	150 亿元	200 亿元
1:1	143.46	215.19	286.92
1:2	71.73	107.60	143.46
1:3	47.82	71.73	95.64
1:4	35.87	53.80	71.73
1:5	28.69	43.04	57.38
1:6	23.91	35.87	47.82
1:7	20.49	30.74	40.99
1:8	17.93	26.90	35.87
1:9	15.94	23.91	31.88
1:10	14.35	21.52	28.69

综上所述，设置每股/CDR 的转换比例为 1：10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 CDR 的交易流通，发行人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有合理性。

(三)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通常来说，股票面值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以便确定股东权利及相应的发行定价。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基于上述安排，CDR 自身不需要计入对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且对应的基础股票已包含相关面值信息，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来行使相关作为投资者的权益，故每份存托凭证如明确面值现实意义较小且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比照参考境外资本市场，在美国或香港发行的存托凭证招股披露文件中，亦存在未明确存托凭证对应面值的情形。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每份存托凭证面值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查询，《证券法》对证券面值并无明确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份为单位，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前述相关规定未对存托凭证面值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故当前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确认相关描述；

2、查阅了曾在美国发行存托股票（ADS）或存托凭证（ADR）并上市的药明康德存托凭证招股文件、以介绍上市形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的讯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存托凭证招股文件等；

3、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相关法规的原则性规定，如果相关监管法规进一步明晰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具备合理性；

3、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当前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1.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郑州海关报关货物时，申报品牌错误，将实际品牌为 SEGWAY 的货物申报为无品牌，涉案金额 443.22 万元，被郑州海关作出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

纳恩博（常州）被郑州海关处以 0.3 万元的罚款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排查；（2）对《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以规范国际物流报关单证制作，预防单证出错；（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在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与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国际物流单证制作流程》、《国际物流运输流程》、《出口物流操作规范》等制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一方面，发行人遵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产品进出口、海关报关等事项的严格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调整，提高相关事务的管理质量与效率，促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由各子公司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营合规工作，全面防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行人还对各子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

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和连续性；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发生的行政处罚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郑州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常州纳恩博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适用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综上，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境内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主管单位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自查并走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发改价处[2016]3 号），2016 年 3 月 22 日，纳恩博（天津）经营的 ninebot 旗舰店首页处标示，商品“Ninebot One C 加强版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单轮体感车成人代步车”“原价¥2,399 促销价¥2,199”，商品“Ninebot One C+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成人代步车单轮车思维体感车”“原价¥2,995 促销价¥2,595”，商品“Ninebot 两轮电动平衡车双轮车思维平衡车体感车九号平衡车精英 E 型”“原价¥15,900 促销价¥14,900”。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经查实，上述 3 种商品的原价分别应为 1,909 元、2,359 元、15,100 元，纳恩博（天津）所标示原价误导了消费者与纳恩博（天津）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所得无法核实。鉴于纳恩博（天津）能够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责令纳恩博（天津）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上述规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

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适用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规定下的最低罚款金额，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纳恩博(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了价格违法行为，并于2016年7月7日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对产品促销过程中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排查，严禁公司在所有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价格欺诈手段误导消费者与公司进行交易；(3) 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2、境外子公司

根据《赛格威发现（开曼）法律意见书》，自赛格威发现（开曼）注册成立之日起，经查询开曼群岛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未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赛格威发现（开曼）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因遭受行政处罚而涉及的留置权记录；纳恩博收购公司、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发现（美国）、赛格威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未了解到赛格威（德国）（或在与赛格威（德国）相关的范围内，其现任或者前任雇员）受限于、可能受限于或受影响于由任何机关、法院，或者其他对竞争或者反垄断有管辖权的公共机构做出的调查、报告、决定或者指令。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九号机器人（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根据《荷兰法律意见书》，赛格威（欧洲）当前并无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仲裁、政府机构诉讼或其他争议或调查。

根据《新加坡尽职调查报告》，在新加坡并无就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展开清盘、司法管理、法律程序或任何类似的呈请或程序，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董事 Gao Lufeng 已书面确认：（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现有、待决或面临的法律诉讼、法律程序、起诉、诉讼、检控、仲裁或行政诉讼；（ii）并无任何针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决或预期的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或查讯；（iii）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并未接获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就指称、实际或潜在违反和/或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未能遵守任何此类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正式或其他）；（iv）九号机器人（新加坡）已进行并正在进行其业务及营运，在每个国家/地区均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亦未接到任何第三方对九号机器人（新加坡）违反此类法律法规的投诉。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除已在本问询回复问题 12 所述的韩国召回事项外，赛格威（首尔）不存在违反与雇佣、社会保险、消防、海关、营业及其他公司运营相关的韩国法律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政府机构的行政制裁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1、针对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除郑州海关作出的处罚外，纳恩博（天津）被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2.关于产品召回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①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②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公司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 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因此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根据相关报道，在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中电动滑板车中发现了一个安全缺陷，黑客可对车辆实行完全的远程控制，也可以让该电动滑板车在使用过程中突然加速或刹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 & 召回产品的金额，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上述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地区是否也发生过召回或类似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赛格威（首尔）销售的“Ninebot ES2”产品召回事项

2018年11月14日，赛格威（首尔）收到了市、道知事授权的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的召回命令（以下简称“韩国召回事项”）。

韩国召回事项的原因为：根据安全标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须（1）最高速度不超过25km/h；（2）产品或包装上须标示制造年月，但赛格威（首尔）经营产品中的“Ninebot ES2”的①最高速度已经超过25km/h，且②包装上仅标示了“制造年份”并未标示“制造月份”。

韩国召回事项的召回产品为Ninebot ES2，召回产品涉及金额约为1100余万元，赛格威（首尔）经过与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协商，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了改正：①2018年11月23日，通过对“Ninebot ES2”产品的App固件进行升级，将最高速度设定为25km/h；②2018年11月14日，通过赛格威（首尔）官网公开了可以确认各“Ninebot ES2”产品制造年月的方法。

赛格威（首尔）不存在因韩国召回事项的已经确定的追加制裁处分，同时，韩国召回事项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App升级及公开生产日期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小米集团销售“小米电动滑板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2019年6月28日,欧盟地区召回小米电动滑板车(M365型号),缺陷及后果为“固定转向柱的螺钉可能会松脱或失效。因此,转向柱可能会折叠,导致骑行者失控并跌落”。

上述召回的产品为小米集团对外销售,并由小米集团发布召回通知,公司作为小米电动滑板车的生产厂商,在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处理中,协助小米集团提供技术整改方案,并提供给其处理召回问题需要的物料,根据公司与自身供应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物料产生的费用最终由其承担。

公司未因上述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物料费用最终由供应商承担,小米集团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型电动平衡车”产品召回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公开信息,纳恩博(常州)销售的“N3M240型电动平衡车”被要求召回,召回实施时间为2017年5月27日,生产起止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5月24日,涉及的召回数量为29,659辆,召回的缺陷描述为“召回产品的固件版本范围为V1.2.2和V1.2.7的车辆,根据监测评估,当用户在骑行接近额定最高速度再突然急加速时,可能存在导致用户摔伤的危险”,要求的召回措施为“App消息推送等方式告知软件版本号在召回范围内的用户,立即通过手机App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纳恩博(常州)本次召回涉及的产品金额约为4400余万元,公司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通过App消息推送的方式,告知用户立即通过手机App更新车辆固件到最新版本。

纳恩博(常州)不存在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召回事项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通过“告知用户升级App”的方式解决,未实际召回产品进行维修,召回事项中产生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未因生产产品发生的召回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付出的专项处理费用极少,上述产品召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发生过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1、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事故发生情况

近三年消费者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事故起数及发行人支付赔偿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事故起数	53	83	32	39
赔偿金额	115.73	321.11	101.81	306.73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0.05%	0.08%	0.07%	0.27%

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三年消费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纠纷情况

(1) 已决诉讼

近三年内，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22起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判决书	判决时间
1	原告：臧磊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右髌骨粉碎性骨折，请求四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等共计134,652.51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天津）支付原告调解金额34,115元	（2018）粤01民终10290号	2018.7.4
2	原告：余孝民 被告：纳恩博（常州）、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280,162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粤01民终7007号	2018.1.13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判决书	判决时间
3	原告：安浩 被告：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要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合计 16,654.71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7）京 0108 民初 43084 号	2018.3.1
4	原告：余文辉 被告：纳恩博（常州）、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司法鉴定原告伤残等级为十级，请求二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74,528.05 万元	调解结案，纳恩博（常州）一次性补充被告 60,000 元	（2018）闽 0182 民初 4517 号	2018.9.17
5	原告：沙冰 被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北京）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请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 10 万元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沙冰各项损失共计 125,665.59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8）豫 01 民终 20719 号	2018.12.28
6	原告：曲宏生 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多处骨折，鉴定结果为十级伤残，请求被告支付伤残费用、精神损失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22,230 元	判决被告深圳市泽凯思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曲宏生支付赔偿款 106,368.2 元	（2016）粤 0113 民初 6609 号	2017.4.6
7	原告：赵野 被告：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原告在使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造成裸关节骨折、脱位，请求被告支付医疗费 60,000 元，护工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等多项费用	原告撤诉	（2018）吉 0422 民初 1666 号	2019.8.22
8	原告：杨亚东 被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83,005.80 元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8）苏 0412 民初 7378 号	2019.10.10

②境外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1.	原告：Maria Abate 被告：赛格威、Go Green,LLC、Newport by Segway、Segway of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大腿骨折，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 100,000 美元，赛格威支付 40,000 美元，Go Green,LLC 支付 60,000 美	2017.6.19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Newport 等		元	
2.	原告: Kim Bonney 被告: 赛格威、Segway of Pacific Beach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其右膝盖骨折, 要求原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 医疗费、工资损失及收入能力的损失	和解结案, 赛格威向原告支付 35,000 美元	2017.6.28
3.	原告: Anthony Clark、Debra Lynn Clark 被告: 赛格威、Segway SF Bay、Charles Kees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股骨头大结节骨折、肩膀脱臼,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和补偿性损害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损失、精神损失、收入能力的损失等费用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70,000 美元	2017.3.2
4.	原告: Michael Dallo 被告: 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10,000 美元	和解结案, 赛格威支付 5,000 美元	2018.6.7
5.	原告: Eva Friedman、Saul Friedman 被告: 赛格威、M.Cruz Rentals,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发生的损失及利息	和解结案, 赛格威支付 15,000 美元	2017.2.1
6.	原告: Doug George and Kelly George 被告: 赛格威、Segway of Southern Missouri,In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 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125,000 美元	2019.1.9
7.	原告: Timothy Gilbert 被告: 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胫骨、腓骨、脚踝骨折、永久性疤痕等损伤,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一般性损害赔偿 125,000 美元, 特殊性损害赔偿 250,000 美元及诉讼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400,000 美元	2018.11.13
8.	原告: Marie Lanzon 被告: 赛格威、GYRO 5,LLC、Darcie Brown、Brian Lamaccina、Black and White Corporations 1-V、ABC Corporations 1-V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无需支付赔偿金	2017.4.25
9.	原告: Thomas Lawson、Sheila Lawson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 导致其四肢不全,	和解结案, 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5,500,000 美元	2017.12.27

序号	诉讼双方当事人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结案时间
	被告：赛格威、Vail Resorts,Inc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过去以及未来发生的精神损失费、医药费、护理费、生活质量受损的损失、丧失工作能力的损失、永久性身体损伤、毁容损失及其他损失		
10.	原告：Curtis McFarland 被告：赛格威、Attractions Management Group,LLC.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实际发生的和特殊损害赔偿，并对超过 25,000 美元的部分予以适当惩罚性赔偿	和解结案，赛格威的保险机构支付 20,000 美元	2017.10.5
11.	原告：Timothy McPhillips 被告：赛格威、Action Beach & Bay Rentals,Inc、LHO Mission Bay Hotel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要求被告赔偿因受伤而遭受的金钱损失	和解结案，赛格威支付 6,000 美元	2017.11.14
12.	原告：Eric Pederson、Kristina Pederson 被告：纳恩博公司、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赛格威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右锁骨骨折，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的一般性损害赔偿、特殊性损害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	和解结案，被告支付 100,000 美元	2019.4.13
13.	原告：James Ronallo 被告：赛格威、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Hotels - Bedford Springs Resort、Omni Bedford Springs Resort, LLC 等	原告在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摔伤，导致左腿及左脚踝骨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生理损失、精神损失、工资损失等费用	和解结案，赛格威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1.31
14.	原告：Taranjot Samra 被告：赛格威、Bird Rides,Inc、纳恩博公司	原告在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摔伤，导致牙齿摔倒及鼻窦骨折，要求被告支付一般损失及惩罚性损害赔偿等费用	赛格威、纳恩博公司被排除作为本案被告	2019.8.8

注：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故部分案件由公司的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2）未决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5 之“（一）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述类似安全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安全缺陷

1、类似安全缺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于 M365 的黑客破解事件, 以色列黑客只能通过蓝牙获取并设置一些非安全性参数, 例如改变产品外观氛围灯的明暗与颜色等。由于公司的程序内部与安全相关的操作指令与蓝牙接口中间仍有一道屏蔽层黑客并未破解, 黑客无法通过蓝牙接口对车辆的加速或停止进行操作。目前针对 M365 的破解漏洞, 公司已通过在线升级产品固件进行弥补, 对蓝牙空中协议进行加密处理, 保证非法 APP 无法连接车辆, 并杜绝其他人员在车主不同意的情况下连接车辆。由于这一缺陷并未对公司产品的核心功能产生影响, 并且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 故并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 公司产品尚未发现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缺陷。公司不断通过获取市场反馈以及自查的方式获取公司产品系统可能产生的缺陷, 并及时通过技术手段对产品系统进行加固, 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2、公司已有充分应对安全缺陷问题的相应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进行生产

除九号平衡车等部分产品由于在国际、国内标准设立前即量产上市、公司在标准确立时立即将量产的产品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审核之外, 公司其他所有产品均于在研阶段即将样机送往相关测试机构并通过测试, 获得国内 CQC 认证及北美 UL 认证。

公司产品通过 CQC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CQC 认可的测试机构, 通过《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该标准兼容国内行业标准《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与《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要求) 中所有测试标准, 并且公司需通过 CQC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年 1 次的核查。公司产品通过 UL 认证需将产品送往 UL 认可的测试机构, 通过《ANSI/CAN/UL-2272:2016, 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中所有测试标准, 并且公司需通过 UL 授权单位对公司所有生产场所每

年4次的核查。此外，公司参考行业标准《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对公司所有产品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该行业标准。

公司送检及自查的相关标准及其中与产品安全相关的检测条款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安全相关条款	
1	GB/T 3466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5.1.4 爬坡能力 5.2.4 安全告警功能 5.2.11 充电器 5.3 安全性	
2	GB/T 34668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要求	5.1.1 非金属材料 5.1.2 金属材料 5.2 外壳 5.3 锐利边缘 5.4.1 超速保护 5.4.2 低电量保护 5.4.3 驻坡能力及保护 5.4.4 失稳保护 5.4.5 能量回收过充电保护 5.4.6 单节电池欠压报警限速 5.4.7 充电锁止 5.4.8 防飞转保护 5.5.1 电池和电池组 5.5.2 充电器 5.5.3 电机 5.5.4 熔断器 5.5.5 电缆和连接器	6.1 绝缘要求 6.2 布线要求 6.3 短路安全要求 6.4 发热要求 6.5 抗电强度 7.1 外壳保护等级 7.2 静态强度 7.3 动态强度 7.4 应力消除 7.5 把手强度 7.6 鞍座强度 8.1 振动 8.2 跌落 8.3 冲击 8.4 温度冲击 8.5 局部浸水 10 标志和说明书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5.11 振动 5.12 安全性	
4	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6 标志和说明书 7 防触电保护 8 导线和端子 9.1 防潮 9.2 电气强度 9.3 绝缘电阻 10 过充电试验 11 短路试验 12 过放电 13 温度测试 14 不均衡充电 15.1 电机过载	16.8 鞍座和鞍管强度试验 16.9 折叠装置耐久性试验 17.1 耐老化 17.2 防水试验 17.3 局部浸水测试 17.4 温度循环测试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19 非金属材料阻燃试验 20 耐腐蚀性 21 保护电路和安全分析 22.2 电池 22.3 电池组

序号	标准名称	安全相关条款	
		15.2 电机堵转 16.1 振动 16.2 冲击 16.3 挤压 16.4 跌落 16.5 冲击载荷安全试验 16.6 转向杆疲劳耐久性试验 16.7 转向组件强度试验	22.4 充电器 22.5 电机 22.6 保险丝 22.7 开关 22.8 照明灯和反光装置 23.6.1 超速保护 23.6.2 过载保护 23.6.3 低电量报警限速 23.6.4 翻车保护
5	ANSI/CAN/UL-2272:2016,Electrical Systems for Personal E-Mobility Devices	7 Non-Metallic Materials (非金属材料) 8 Metallic Parts Resistance to Corrosion (金属部件耐腐蚀性) 9 Enclosures (外壳) 10 Wiring and Terminals(线缆和连接器) 11 Chargers (充电器) 12 Fuses (保险丝) 13 Lighting (照明) 14 Electrical Spacings and Separation of Circuits(电气间隙和绝缘) 15 Insulation Levels and Protective Grounding (绝缘等级和保护接地) 16 Protective Circuits and Safety Analysis (保护电路和安全分析) 17 Cells (电池和电池组) 18 Motors (电机) 19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Line Testing (制造产线例行测试) 24 Overcharge Test (过充测试) 25 Short Circuit Test (短路测试) 26 Overdischarge Test(过放测试) 27 Temperature Test (温度测试) 28 Imbalanced Charging Test (不平衡充电测试)	30 Isolation Resistance Test (绝缘电阻测试) 31 Leakage Current Test(漏电流测试) 32 Grounding Continuity Test (接地连续性测试) 33 Vibration Test (振动测试) 34 Shock Test (冲击测试) 35 Crush Test (静态强度测试) 36 Drop Test (跌落测试) 37 Mold Stress Relief Test (应力消除测试) 38 Handle Loading Test (把手强度测试) 39 Motor Overload Test (电机过载测试) 40 Motor Locked Rotor (电机堵转测试) 41 Strain Relief Tests(Cord Anchorages) (应变消除测试) 42 Water Exposure Tests(局部浸水测试) 43 Thermal Cycling Test (热循环测试) 44 Label Permanence Test (铭牌耐久性测试) 45 Markings (标识) 46 Instructions (说明书)

序号	标准名称	安全相关条款	
		29 Dielectric Voltage Withstand Test (抗电强度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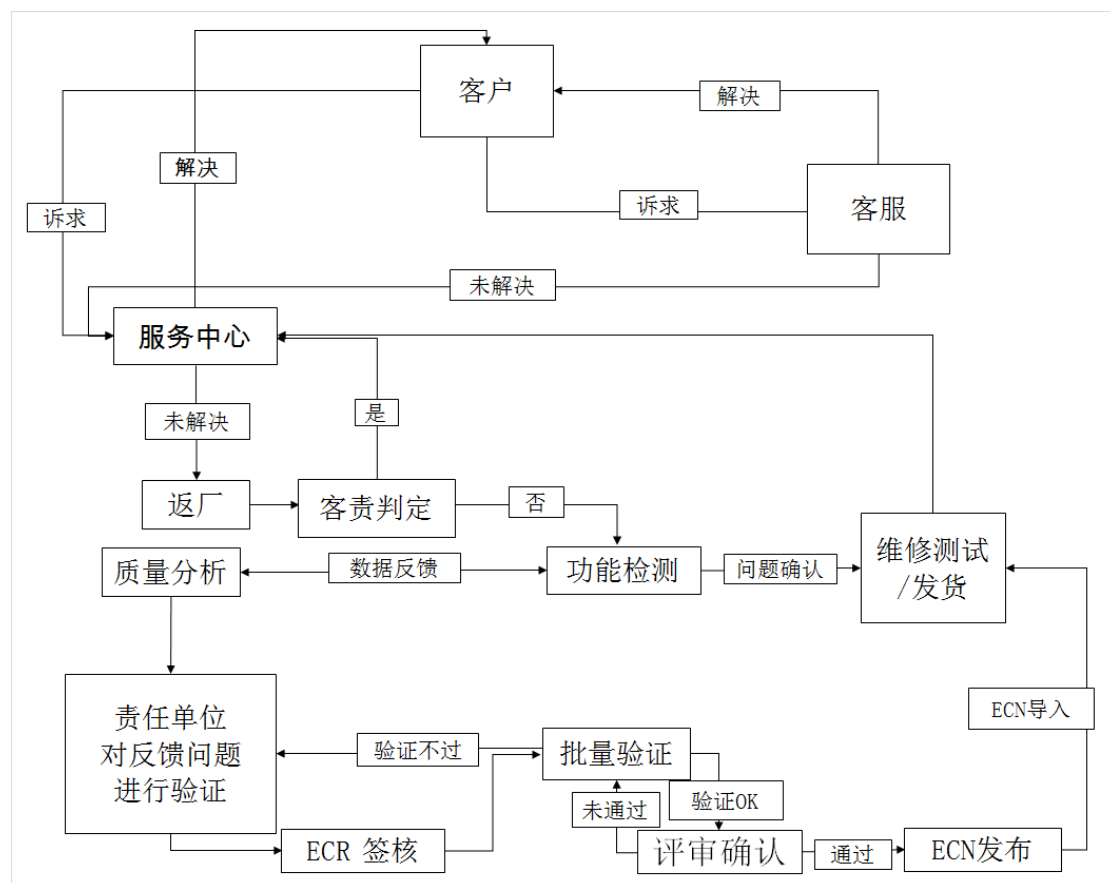
(2) 公司已设计较为完善的测试流程

针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验收标准，在研发阶段公司对产品进行并通过大量的安全、可靠性及产品性能的相关测试，确保产品从结构强度、疲劳寿命、环境耐候性、使用安全、设计性能等方面均能达到设计指标，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产品类型	测试内容
电动平衡车	抗盐雾、随机振动、正弦振动、冲击、低电量保护、防尘、低温存储、高温存储、恒温高湿、绝缘性能、防水测试、最高车速、加速性能、爬坡能力、续航里程、百公里电耗、可靠性行驶、制动性能等
电动滑板车	恒温高湿、低温运行、防水、抗盐雾、抗 UV、车架疲劳、静载、转向组件静强度、振动、冲击、碰撞、跌落、冲击载荷安全、电气安全、电池安全、爬坡、续航、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等

(3) 公司获取市场反馈的途径及应对机制

公司通过 400 热线客服、CRM 在线客服、电商平台客服、App 客服以及线下服务中心收集客户关于产品问题的反馈，并由客服与服务中心做出初步判断与处理。如果客服与服务中心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且无法进行处理的情况，将通过服务中心将该问题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研发部进行分析、测试、给出解决方案，并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回收返修或通过线上升级软件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4) 公司已为产品购买事故相关保险

自 2015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产品可能发生的使用事故，为各项产品进行投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4-2016/10/23	15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5-2016/10/24	72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5/11/4-2016/11/3	20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	1、场地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全球	
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2.1-2016.11.3	8.2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5-2017/4/24	8.16 万元	Ninebot One A1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单次人身 50 万元，财产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6/3-2017/6/2	111.72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1,0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200 万美元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4-2017/10/23	1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5-2017/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6/11/4-2017/11/3	13.8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500 万美元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2017/12/11	66.2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5-2018/4/24	4.8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00 万元，单次人身 50 万元，财产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8-2018/4/27	4.08 万元	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3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6/3-2018/6/2	57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2018/10/23	4.2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	全球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990 万元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2018/10/24	50 万元	九号平衡车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6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7/11/4-2018/11/3	7.99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5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50 万美元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2-2018/12/11	32.4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5-2019/4/24	4.85 万元	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童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1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6/3-2019/6/2	245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路萌”机器人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中国大陆除外）	单次限额 5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2,500 万美元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2019/8/1	4.02 万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9/8-2019/9/7	24.8 万美元	Segway Drift W1（平衡轮）与卡丁车套件	产品完工责任：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
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2019/9/13	3.8 万元	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2019/10/24	47 万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与卡丁车套件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4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18/11/4-2019.11.3	6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1、场所及运营责任：保单列明的展会地点； 2、产品完工责任：全球（全部产品中国大陆除外，部分产品美国、加拿大地区除外）	单次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总限额 300 万美元
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2019/12/11	20 万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单次事故 130 万元，单次人身 80 万元，财产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2019/1/3-2020/1/2	15.6 万美元	电动滑板车产品	全球	单次限额 300 万美元，累计总限

序号	保险公司	承保周期	保费	受保产品	承保区域	赔偿限额
	份有限公司					额 1,000 万美元
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6/3-2020/6/2	57 万美元	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路萌机器人	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全球（含美加，中国大陆除外） 除产品责任-完工操作责任：中国以及扩展全球范围的展会责任及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责任	单次事故限额 500 万美元，个人及广告责任限额 300 万美元，展会责任限额 500 万美元，单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美元，累计总限额 1,500 万美元
2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9/8-2020/6/2	20.8 万美元	路萌机器人、九号电动滑板车 T60、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	累计总限额 1,000 万美元：其中国内单次限额 500 万元，累计限额 2,000 万元；国外单次限额 200 万美元，累计限额 1,000 万美元
				平衡轮系列产品、卡丁车套件	全球	
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6/2	48.07 万元（6.8 万美元）	童车	全球（仅面向国外销售的产品）	单次赔偿限额 100 万美元，累计赔偿总限额 200 万美元；单次法律费用限额 20 万美元
		2019/11/4-2020/6/2		Ninebot E 系列产品、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2020/1/3-2021/1/2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海外销售部分）		
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2020.6.2	51.30 万元（7.26 万美元）	Ninebot E 系列产品与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仅面向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单次事故 300 万元，累计 1,000 万元；单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60 万人民币
		2019.12.12-2020.6.2		单轮平衡车产品与童车		
		2019.12.12-2021.1.2		电动滑板车产品（国内销售部分）		

注：1、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 Ninebot One 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产品；

2、九号平衡车系列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Ninebot miniLite；

3、电动平衡车产品包括当时已上市的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

4、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包括“路萌”智能机器人与配送机器人产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生产产品被召回的情况，了解召回产品涉及金额以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分析召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产品责任事故赔付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4、对公司 CTO 以及质量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并核对公司产品相关标准；

6、获得了公司与产品相关的保险单据，并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关的投保清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产品的召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近三年向消费者支付的产品责任赔偿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已决纠纷共计 22 起，尚有 11 起诉讼未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小米 M365 电动滑板车事件中的安全缺陷并未影响公司产品的核心性能，且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制造产品，并有完善的测试流程、产品问题发现及应对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安全缺陷事件。

13. 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大量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劳务派遣

①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	-----------	---------	---------	----------	------	------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总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88	266	354	24.86%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派遣工主要分布在生产部和仓储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生产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线物料的搬运，产品的分类等工作。 2、仓储部派遣员工：主要负责产品与物料的卸装工作。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8.12.31	10	818	828	1.21%	生产部、仓储部普通工人	
2019.6.30	0	1,162	1,162	0	-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纳恩博（常州）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盛球人力”）、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冠恒人力”），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盛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0372F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境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和制造；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盛球人力持有编号为 32041220150408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B.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KB598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冠恒人力持有编号为32048220170125000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综上，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③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纳恩博（常州）与盛球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盛球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盛球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根据纳恩博（常州）与冠恒人力签署的协议，纳恩博（常州）按月向冠恒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冠恒人力按其要求为派遣人员100%缴纳的常州市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年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盛球人力、冠恒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已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向盛球人力、冠恒人力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2）劳务外包

①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2016.12.31	纳恩博(天津)	36	250	14.40%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纳恩博(常州)外包工分布在仓储部、生产部、售后工厂、研发产品线，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仓储部外包工：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半成品物料出库的搬运； 2、 生产部外包工：负责产线上产品包装、打包，工装夹具和物料的搬运； 3、 售后工厂外包工：负责产品售后返修过程中产品搬运、包装； 4、 研发产品线外包工：负责研发产品线临时性和阶段性测车。
2017.12.31	纳恩博(常州)	105	613	17.13%	操作工人	
	纳恩博(天津)	54	246	21.95%	操作工人	
2018.12.31	纳恩博(常州)	696	1,524	45.67%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纳恩博(天津)	121	339	35.69%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2019.6.30	纳恩博(常州)	357	1,519	23.50%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纳恩博(天津)	81	377	21.49%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注：上表用工总数是指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②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包括盛球人力、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人力”）、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帮”）、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劳动”）、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亿（天津）”）、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慧”）、天津市军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慧服务”）、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华服务”），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盛球人力

盛球人力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之“13.关于劳务外包”之“（一）1（1）劳务派遣”之部分所述。

B. 英超人力

名称	常州英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XH119G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2号溪湖花园72幢1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C. 常州永帮

名称	常州永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R7M5X3C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科技促进中心大楼4楼462室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包装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电子电器组装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D. 泉兴劳动

名称	天津市泉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UHK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6号楼203室-4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E.韦亿（天津）

名称	韦亿（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AFJ33P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1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宝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7日

F.天津科慧

名称	天津科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00745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1-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G.军慧服务

名称	天津市军慧劳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61204410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欣杨道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 物业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网络技术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测量; 电子设备安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劳务派遣;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 提供职业指导; 从事职业介绍; 组织人力资源招聘; 提供人力资源咨询; 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H.泉华服务

名称	天津市泉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587105236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寇全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 国内劳务派遣, 物业服务, 清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盛球人力、英超人力、永帮企业、泉兴劳动、韦亿（天津）、科慧人力、军慧服务、泉华服务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3) 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2、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在仓储部、生产部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中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纳恩博（常州）并未损害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

及社会保险，纳恩博（常州）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同时，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常州纳恩博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劳务外包用工均采用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与盛球人力、英超人力、常州永帮、泉兴劳动、韦亿（天津）及天津科慧（以下合称“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的《Segway-Ninebot 外包服务合同》，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将部分生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劳务外包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事宜，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劳务外包方承担，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事故负责。在外包期间劳务外包方现场人员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

（天津）无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务外包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素质及数量，如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方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出勤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的考勤、员工离职的手续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因员工怠工导致停产或因员工的故意行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遗失，劳务外包方应承担发行人因劳务外包方员工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方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负责工伤申报与保险理赔等一切后续工作的办理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劳务外包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共聘用境外人员 6 名，其中 3 名外国人已取得就业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持证名称	工作许可编号	发证日期
WU MEIHUI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818110019820905013	2018.12.21
HAFIZ IBRAHEEM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92110019920111019	2019.3.2
ABINASH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096110019890928011	2019.9.12

除上述情况外，1 名境外员工 BAUG, ADNAN SHAHID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居留事由为私人事务（备注：创业），居留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境（2015）4076 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实施 1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申请五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区域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未能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办事指南，纳恩博（北京）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的条件，BAUG, ADNAN SHAHID（技术支持工程师）符合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的条件，因此 BAUG, ADNAN SHAHID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符合《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此外，剩余 2 名境外员工关礼庭和胡海伦为港澳台人员。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2018）》（国发〔2018〕28 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这一行政许可事项，故前述两名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劳务外包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及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凭证；

5、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境外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就业许可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纳恩博（常州）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过规范整改后，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为避免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在管理界定上存在模糊和混同，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3、发行人聘用境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关于科创板定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国内领先”。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自平衡控制技术中的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智能装备的主流发展趋势；（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技术领先性，以及未来如何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5）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事项

（一）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分析如下：

1、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智能机器人领域、ORV 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迭代情况	具体升级改造内容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1、第一代自平衡控制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Ninebot E 系列与 Ninebot One 第一	主要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产品定位的自平衡产品设计不同的硬件实现方案，例如使用不同性能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迭代情况	具体升级改造内容
		代产品； 2、第二代自平衡控制技术结合公司收购赛格威获得的专利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应用于公司产品九号平衡车系列和机器人 Loomo； 3、第三代自平衡控制技术针对分体式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应用于公司平衡轮产品。	CPU 和传感器（包括采用最新工艺的 CPU 和传感器芯片等），并对核心控制算法做一定的修改和优化，以期达到匹配产品特性的最佳性价比技术方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Segway PT 系列产品使用的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于 2006 年定型，公司在收购后对该项技术进行了优化，该项技术至今仍然为短交通领域最先进和可靠的控制方案之一。	主要为通过设计更加优化的硬件实现方案以获得更好的性能并降低成本。例如公司在研的“带座椅的自平衡代步车 Smart-PUMA”产品即采用了最新工艺的硬件方案实现双余度热备份控制技术。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1、公司针对电动平衡车产品需求自主研发第一代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九号平衡车； 2、公司针对电动滑板车产品需求自主研发第二代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主要应用于米家电动滑板车等产品； 3、公司针对电动摩托车产品需求自主研发第三代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在研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	主要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定位的短交通出行类产品，采用不同串并数的电芯组成 Pack，并针对性的采用不同的硬件实现方案实现同样的双重保护效果，例如采用支持不同串数的 AFE 模拟前端或进行级联应用，并对核心被动器件进行强化、扩展等，同时升级 BMS 软件框架，做相应参数和充放电策略调整，从而支持不同串并联的电池 Pack。
4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1、第一代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公司产品九号平衡车系列和电动滑板车系列； 2、第二代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针对分体式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应用于公司平衡轮产品。	主要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定位的短交通产品采用不同的硬件实现方案，例如使用不同性能的 CPU 和传感器（包括采用最新工艺的 CPU 和传感器芯片等），并对核心控制算法做一定的修改和优化，以期达到匹配产品特性的最佳性价比技术方案。
5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技术，升级迭代主要通过远程 OTA 部署到机器人上，无需进行硬件升级，因此可以在现有已部署产品上直接升级，也可作为基础技术直接应用到新的机器人产品上。	该技术已历经两代升级： 第一代为纯视觉方案； 第二代为现有的以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方案； 公司计划下一代技术推出基于神经网络视觉的解决方案，并具备地图自主更新功能。
6	高动态室内环境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已历经两代升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迭代情况	具体升级改造内容
	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技术，升级迭代主要通过远程 OTA 部署到机器人上，无需进行硬件升级，因此可以在现有已部署产品上直接升级，也可作为基础技术直接应用到新的机器人产品上。	第一代添加实时路径搜索模块；第二代添加运动物体轨迹预测模块；公司计划下一代技术将对规划模块与地图精度进行升级。
7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技术，升级迭代主要通过远程 OTA 部署到机器人上，无需进行硬件升级，因此可以在现有已部署产品上直接升级，也可作为基础技术直接应用到新的机器人产品上。	该技术已历经两代升级：第一代添加神经网络检测器模块；第二代添加 reID 模块；公司计划下一代技术将对技术的多目标跟踪能力、神经网络检测器以及 reID 模块升级。
8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自主充电技术为创新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代技术仍可满足当前所有场景使用需求。	主要为二维码识别算法的升级与定位对准算法的升级。
9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基于蓝牙、超声等方式的定位技术已经出现数十年，由于其精度不高，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主要为通过改善信标模块、基站模块并优化机体结构设计来提升定位的精度。
10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公司根据智能机器人产品的需求，自主研发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该技术已历经三代升级：第一代升级无刷电机驱动算法；第二代升级伺服控制算法；第三代添加 CAN 总线组网协议栈；公司计划该技术的进一步迭代为减小产品体积、降低制造成本。
11	ORV 串/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目前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并联式/串联式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已经完全具备了主流的 CVT 传动系统所有功能，并在低速高扭输出及降低排放方面优于目前主流的 CVT 传动系统。	主要为改变发动机以及驱动电机的功率和扭矩，从而设计出不同功率版本的混合动力，以满足不同全地形车型的动力需求。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

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机器人、ORV 等主要产品中，是公司产品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基础，并且核心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也是公司产品可以保持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以及核心技术初次产业化时间的情况

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产业化时间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自平衡机器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2013年12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双轮平衡车系列	2015年10月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2015年10月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九号平衡车 Plus，自平衡机器人	2016年6月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2015年10月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2017年5月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2017年5月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2017年5月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自平衡机器人	2017年5月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公司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以及服务型机器人产品中的智能配送机器人均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实现产业化。其中电动摩托车预计于2019年12月开始量产，电动自行车预计于2020年3月开始量产，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以及智能配送机器人预计于2020年9月实现量产。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平衡车类产品、电动滑板车类产品以及智能机器人产品路萌。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均为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销售所得，其它部分收入主要来自于卡丁车套件等配套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5,451.97	407,375.64	137,262.42	114,882.14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2.58%	95.91%	99.37%	99.65%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3、核心技术的判断主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1) 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

“（五）发展人工智能。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打造国际领先的技术体系。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专业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服务机器人应用，培育新型高端服务产业。”

① 公司智能短交通设备业务符合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与短交通领域的融合及其应用，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智能平衡车产品通过对用户体态的捕捉，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操纵平衡车的行驶速度与行驶方向。此外，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定

位技术、运动控制技术及基于视觉的跟随技术等多种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着重开发智能短交通设备的半自动驾驶功能，不仅可以提高用户的驾驶体验，并且为智能短交通设备新增人体跟随以及自主回航功能，从而提升用户获取及归还智能短交通设备的便捷性。

② 公司服务机器人业务符合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

公司基于智能短交通设备业务的技术积累,公司独立研发了服务类机器人平台，目前已推出用于教育、娱乐的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未来发展方向为用于室外或室内配送的专业服务机器人，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2) 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短交通、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 ORV 领域。以上领域的下游基本为终端客户或分销商，故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与客户需求相关。

① 智能短交通领域

智能短交通领域的发展趋势主要为产品性能、安全性的不断提升、产品外形的不断改善以及产品功能的不断丰富。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国际领先、国际等同的核心技术，推出性能、安全性、外形领先于市场并具备更强物联网及大数据属性与一键召唤、自动跟随、半自动驾驶等人工智能功能的优质产品。并且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不断迭代，以满足市场对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

对于智能双轮平衡车产品，公司内部对于主要产品与其竞品的性能指标进行了检测对比；对于智能单轮平衡车产品及电动滑板车产品，公司提取了竞争对手公开的数据指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

根据公司内部测评，公司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虽然价格高于其它同类产品，但性能指标更明显优于其它同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九号平衡车	竞品 A	竞品 B	竞品 C
------	-------	------	------	------

性能指标	九号平衡车	竞品 A	竞品 B	竞品 C
最大续航 (km)	26.5	8.8	10.6	10.2
最高时速 (km/h)	20	11	15	16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60kg)	√	×	×	×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70kg)	√	×	×	×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85kg)	√	×	×	×
电机性能: 电机外径 (cm) *转子宽度 (cm) *铜线线圈宽度 (cm)	6,555	2,457	3,139.5	3,139.5
电池容量 (mAh)	4,325	2,442	3,065	2,990
电池电量 (Wh)	240.04	87.92	110.34	107.64
产品价格 (元)	1,999	588	899	1,096

注: 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B、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

根据公司及同类产品公开的性能指标信息, 公司最新推出的具备一定越野能力的 Ninebot One Z 系列产品在同价位产品中性能较强, 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Ninebot One Z6	Ninebot One Z8	Ninebot One Z10	竞品 D	竞品 E
最大速度 (km/h)	35	40	45	30	50
最大续航 (km)	55	80	100	50	70
电池容量 (Wh)	574	862	968	480	820
电机功率 (W)	1,200	1,500	1,800	800	1,500
最大爬坡角度 (°)	20	25	25	25	35
防水等级	整车 IPX5, 电池 IP67	整车 IPX5, 电池 IP67	整车 IPX5, 电池 IP67	IP55	IP55
主要配置	前置大灯、刹车尾灯、标配拉杆、氛围灯	前置大灯、刹车尾灯、标配拉杆、氛围灯	前置大灯、刹车尾灯、标配拉杆、氛围灯	拉杆、前置大灯、氛围灯	拉杆、前置大灯
产品价格 (元)	4,999	7,999	9,999	7,800	8,800

注: 1、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2、部分竞品数据为其历史数据。

C、电动滑板车

根据公司及同类产品公开的性能指标信息, 公司的电动滑板车产品基本与同价位产品的性能指标相仿, 在防水等级、续航及车体重量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具

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2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4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竞品 F	竞品 G	竞品 H	竞品 I
最大速度	20km/h	25km/h	30km/h	25km/h	25km/h	25km/h	25km/h	40km/h	25km/h
电池容量	5.2Ah	5.2Ah	10.4Ah	7.8Ah	12.8Ah	5.2Ah	7.8Ah	\	10.4Ah
典型续航	25km	25km	45km	30km	45km	25km	30km	12km	30~40km
电机额定功率	250W	300W	300W	250W	350W	300W	250W	250W	400W
爬坡坡度	10°	10°	15°	14°	20°	15°	10°	\	\
最大载重	100kg	100kg	100kg	100kg	100kg	120kg	120kg	100kg	150kg
氛围灯	无	底盘氛围灯	底盘氛围灯+外挂电池呼吸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防水等级	IPX4, 电池类 IPX7	IPX4, 电池类 IPX7	IPX4, 电池类 IPX7	IPX4	IPX4, 电池类 IPX7	IPX4	IPX4	\	\
刹车系统	前轮电子刹+挡泥板刹车	前轮电子刹+挡泥板刹车	前轮电子刹+挡泥板刹车	前轮电子刹+后轮碟刹	前轮电子刹+后轮碟刹	前轮电子刹+挡泥板刹车	后轮电子刹+挡泥板刹车	前+后机械碟刹	前+后机械碟刹
减震系统	前弹簧减震	前+后弹簧减震	前+后弹簧减震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弹簧减震
净重	< 11.3kg	< 12.5kg	< 14kg	< 12.5kg	< 14.5kg	< 13kg	< 12.2kg	< 18kg	\
轮胎规格	前后 8 英寸	前后 8 英寸	前后 8 英寸	前后 9 英寸	前后 9 英寸	前后 8 英寸	前后 8.5 英寸	前后 10 英寸	前后 10 英寸
售价(元)	1,799	2,799	3,599	1,999	2,799	2,399	1,699	1,298	1,670

注：1、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2、部分竞品数据为其历史数据。

②智能服务机器人

在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智能配送机器人。随着全球线上购物与配送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成本的上涨，采用配送机器人代替人工配

送成为行业趋势。

目前智能配送机器人行业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行业主流企业的产品均处于小规模试产或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智能配送机器人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在实现相同性能与功能的同类产品中，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较低，并有望成为首批实现商业化运用的智能配送机器人企业。

③ORV（全地形车）

在 ORV 领域，公司采用并/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而目前市场上的主流 ORV 产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独创性。混合动力平台在保证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的产品相同性能的情况下，其制作成本、使用成本更低。针对用户希望在保持较高性能的情况下降低购买成本、使用成本的需求，采用混合动力平台的 ORV 预计将成为该领域的主流产品之一。

因此，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条件。

（二）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智能装备的主流发展趋势

衡量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其依据充分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领先性	核心竞争力 /关键指标	依据充分性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国际领先	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力矩和转速的高实时性（ $\geq 100\text{Hz}$ ）闭环控制实施设备的动态平衡，并且公司拥有基于该项技术最为全面的技术、专利积累与保护。	公司作为行业权威专家参加多项国际、国内平衡车行业标准的制定；并且赛格威与 DEKA 联合发起 935 号 337 调查并获得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后，美国市场仅允许公司与赛格威或其认可的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地区销售。由于公司被全球权威机构认定为平衡车行业的领先企

序号	核心技术	领先性	核心竞争力 /关键指标	依据充分性
				业并且公司的技术专利的领先性受到权威机构的保护，故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2	双冗余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国际领先	公司采用两套独立的电池、控制器和具备双绕组热备份功能的电机及传感器，可以在一套设备故障时，另一套设备可快速接入控制（响应时间<10毫秒），目前同行业中仅有公司产品采用该技术	该项技术以往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目前同行业中仅有公司成功将该项技术移植应用于平衡车产品当中，故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国际等同	借由该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成为为首家通过美国 UL 官方认证的平衡车企业	美国 UL 标准化组织针对电动移动设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其中包含对电池管理系统的安全要求与测试方法，目前仅有全球优质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产品可以通过 UL 官方认证，故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国际等同	公司产品在 100 米、360° 范围内，无遮挡的条件下，定位精度可达 $\pm 15\text{cm}$ 与 $\pm 7^\circ$ ，与大疆 Mavic 的跟随功能基本相当。	大疆 Mavic 的跟随功能为国际一流水平，可以产品为中心 360° 范围内实现定位，公司该项技术可以实现与大疆 Mavic 基本相同的性能指标，故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国内领先	公司研发的 300W~3000W 级别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最高可达到 16KHz 闭环控制频率、电流响应时间 500us、电流控制精度 200mA 级别；国内同行业同功率电机控制器对应指标基本为控制频率 6~10KHz、电流响应时间 1~5ms、电流控制精度 300~500mA。	公司的电机控制器的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同类型电机控制器普遍水平，故该项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国际领先	公司产品可提供全局优于 30cm、局部关键区域优于 10cm 的定位精度，与美国硅谷知名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Savioke 的技术指标基本相当，并且公司的设计方案所需成本约为其	Fetch Robotics、Savioke 均为美国硅谷知名机器人公司，其定位技术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公司技术指标与其相当且硬件成本更低，故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	领先性	核心竞争力 /关键指标	依据充分性
			十分之一。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国际领先	公司产品能在稠密人流中安全自主行驶，最高运行速度可达 2m/s 以上，反应速度可达 0.05 秒，运动规划精度高于 2.5cm；美国硅谷知名的机器人 Savioke 的运行速度为 1.5m/s。	Savioke 为美国硅谷知名机器人公司，其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公司技术指标优于 Savioke，故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国际等同	针对机器人在地面行驶中，被追踪人体目标容易发生遮挡、在视野中消失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数以十万计的人体目标数据库，实现了 99% 以上的目标重找回率，与大疆无人机航拍跟踪性能基本相当。	大疆无人机的航拍跟踪功能为国际一流水平，公司该项技术可以实现与大疆无人机基本相同的性能指标，故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国际等同	公司云台的动态增稳精度达到像素级，位置响应速度为 120° /s，活动范围为任意角度均可解耦增稳，与大疆专业摄像云台的性能基本相当。	大疆专业摄像云台为国际一流水平，公司该项技术可以实现与大疆专业摄像云台基本相同的性能指标，故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国际等同	采用视觉定位与其他传感器高度耦合的规划控制方式，提升自主充电的可靠性，部署简单且易扩展，与美国硅谷知名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Savioke 以及国际知名的戴森 (Dyson) 扫地机器人的功能相当。	Fetch Robotics、Savioke 均为美国硅谷知名机器人公司、戴森 (Dyson) 为国际知名扫地机器人公司，其自主充电技术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公司技术完成的功能与其相当，故该项技术为国际等同水平。
11	ORV 串/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国际领先	混合动力平台在保证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的产品相同性能的情况下，其制作成本、使用成本更低。目前行业主流全地形车公司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的模式为主。	目前市场上的主流 ORV 产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独创性，公司产品在达到相同性能的情况下，其制作成本、使用成本更低，故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智能设备的主流发展趋势为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外观、制造与使用成本的不断优化以及更好的将人工智能技术与硬件进行结合从而推出迎合客户需求的新功能。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基于以上考虑不断创新、迭代，公

公司产品符合智能设备的主流发展趋势。

(三)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需求达到 193 万台，2018 年需求为 333 万台，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 607 万台	来自中国信息产业网引用的智研咨询数据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其中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部分行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市场调研数据，企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规模企业统计数据库及证券交易所等，价格数据主要来自于各类市场监测数据库。
2	2018 年，我国平衡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	来自共享出行平台 Lime 年度报告	Lime 是美国知名的短途出行共享平台，创立于 2017 年 6 月，业务范围包括共享单车、共享滑板车、共享电动单车以及共享汽车。
4	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	来自 36 氪对共享出行平台 Lime 报道	36 氪目前为国内流量与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新商业媒体，已搭建覆盖科技、商业、创业、投资的完整内容体系。36 氪曾获得第二届普惠新闻奖“年度影响力机构将”、金字节“年度媒体奖”、美通社“融媒体创新奖”、网易“2018 年最具影响力媒体奖”等奖项。
5	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	来自 36 氪文章《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大战，这些初创公司值得被看好吗？》	
6	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使用	来自 Google 地图的公开发布数据	Google 地图是 Google 公司提供的电子地图服务，包括局部消息的卫星照片，提供含有全球城市争取和交通以及商业信息的矢量地图、不同分辨率的卫星照片以及可以显示地形与等高线的地形视图，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地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图服务商，应用于众多 App 或线上软件中。
7	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2018 年 8 月份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和哥德堡等北欧城市投放以来，已积累了 40 多万名乘客，共搭乘 75 万余次，预计在 2019 年初实现盈利，同时计划在意大利、德国、挪威和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业务扩张	来自猎云网引用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Voi 的公开声明	Voi 是目前欧洲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公司之一。
8	2014-2024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按产品分类市场	来自前瞻网引用的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为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9	《201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环境生态状况公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1	2018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92.5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156.9 亿美元	来自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	中国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成立于 1962 年，2016 年 7 月学会获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目前中国电子学会拥有学会分会 49 个、专家委员会 13 个、工作委员会 9 个、个人会员超 10 万人，单位会员超 1000 个，工作人员超 5000 人。
12	2018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43.9%，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0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20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 亿美元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纳恩博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程度都为第一梯队		
13	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来自物流报引用的麦肯锡预测数据	麦肯锡是世界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于 1926 年在美国创建，在全球 65 个国家、130 个城市范围内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
14	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400.6 亿件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邮政局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政府间邮政事务，拟订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并组织实施，处理邮政外事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涉及港澳台工作，并承担邮政监管责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推进建立和完善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保障机制，提出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基本邮政业务价格建议，并监督执行。
15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	来自国家邮政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数据	
16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2017 年，美团外卖平均单日完成订单超过 1800 万单，美团外卖拥有将近 62% 的外卖市场份额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相关数据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是关于分享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化研究机构，建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业 30 余位专家学者被聘为专家委员； 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国内首个围绕分享经济进行研究交流、学习合作的机构组织，由滴滴公司牵头筹建、腾讯、联想、京东、Linkedin 等 30 余家共同发起成立，涵盖媒体、研究机构、企业，涉及交通、旅游、医疗等服务行业。
17	《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显示，蜂鸟配送	来自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	蜂鸟配送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配送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外卖、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300	《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骑手报告》相关数据	品、包裹等多类商品的配送服务。
18	《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显示，有 270 多万骑手在美团外卖获得收入	来自美团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相关数据	美团是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涵盖餐饮、外卖、打车、共享单车、酒店旅游、电影、休闲娱乐等 200 多个品类。
19	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	来自新华网文章《外卖经济如何影响你我生活？》相关数据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
21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2	2018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		
23	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 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 以上的产能	来自人民网文章《我国智能短途交通产品产能占全球 90% 以上标准即将发布》相关数据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的《人民日报》所搭建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所有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四）说明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技术领先性，以及未来如何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

1、业务起源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推出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Ninebot E”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伺服电机控制技术，在功能方面内置蓝牙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 Ninebot App 查看产品参数及进行产品设置，并可通过 OTA 在线更新固件，获取新功能模块；随后，公司结合自主研发、迭代升级的核心技术推出创新性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由于当时国内电动平衡车领域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公司成为国内电动平衡车领域的领军企业。

2015 年，公司完成对美国知名平衡车企业赛格威的收购，在获得大量平衡车相关专利、技术、产品储备的同时，利用赛格威的知名度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同年，公司推出核心产品九号平衡车，相比以往的电动平衡车产品，在外形、性能、功能、使用场景等多个方面做出较大的改进、提升与拓展，成为全球领先电动平衡车企业。公司基于已有产品不断迭代，陆续推出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Segway Drift W1 等多样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

2016 年 12 月，公司基于与小米集团和米家品牌的合作，推出第一款电动滑板车产品“米家电动滑板车”。该产品配有双刹车系统、智能电池管理以及能量回收系统；同时产品内置蓝牙连接功能，支持连接米家/Mijia App 和 Ninebot App，实现车辆状态查看、个性化设置和 OTA 固件升级；并获得多项世界级设计大奖。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短交通企业。随后公司陆续发布了九号电动滑板车、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等多样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

2015 年，公司成立了 APR（Advanced Personal Robot）机器人研发中心，开始个人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工作，后发展为机器人事业部。2018 年，公司研发多年的首款搭载在智能电动平衡车上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Loomo/路萌”正式上市。该产品除具备人体识别、人脸识别、人体追踪、自动避障、语音识别、手势识别、音频传输、遥控表情等多项功能外，还可直接作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此外，公司基于路萌技术平台研发的“智能配送服务机器人”，可以提供室内、室外智能配送服务，并已与外卖送餐、快递物流的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开始在部分城市执行试商用运行，预计将于 2020 年量产上市。

2018年6月，公司成立了ORV事业部，开始对全地形车产品、技术进行针对性的自主创新研发和相关的测试验证，主要市场为北美、欧洲和澳洲地区。目前，全地形车产品以带CVT无级变速系统的燃油动力为主流，存在传动效率低、低速扭矩小、排放高的缺陷；而纯电动系统存在续航里程短的缺陷，不足以满足全地形车的使用场景。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发展路线，开发以混合动力新能源为基础的全地形车产品。公司的首款混合动力全地形车预计将于2020年正式上市。

2、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p>1、自平衡控制技术是电动平衡车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成立初期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曾参与双轮电动平衡车的电控和算法研究，在公司成立之前就具备一定技术经验。</p> <p>2、2012年1月公司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研发大双轮电动平衡车为目标的产品计划，成立了双轮电动平衡车研发团队。经过一年多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突破，公司于2013年成功地将自平衡控制技术和相关算法应用到了公司第一代平衡车产品Ninebot-E中。得益于Ninebot-E能够与智能手机App互联的能力，通过收集统计车辆的骑行数据和用户反馈，并通过在线固件更新功能，研发团队能够对自平衡控制技术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p> <p>3、2014年，经过对技术的不断优化，公司研发团队将自平衡控制技术应用到了独轮电动平衡车产品，并于2015年3月推出第一代独轮电动平衡车产品Ninebot One C，并经过不断迭代，陆续推出了独轮电动平衡车的第二代Ninebot One A1/S2（2016年）和第三代产品Ninebot One Z（2018年）。在此基础上经过对技术的高度集成化和微小化，公司将自平衡控制技术进一步应用到了W1平衡轮（2018年）和九号平衡轮（2019年）产品中。</p> <p>4、2015年4月，公司全资收购美国Segway后，对其Segway PT系列平衡车的核心技术进行了吸收、融合和低成本化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双闭环自平衡控制技术，并应用到了第二代双轮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中。经过技术优化和迭代，公司陆续推出九号平衡车Plus（2017年）和“机器人Loomo”（2018年）等产品，进一步实现了基于自平衡控制的跟随功能和载重自适应自平衡控制算法等重要技术突破。</p>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p>1、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来源于Segway PT系列双轮自平衡车，在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Segway后，实现了该项技术的自有化。在此之后，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对该项技术进行吸收和低成本化，应用于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中。</p> <p>2、经过公司研发团队的优化与迭代，基于该技术成功自主研发了低成</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本的“高密度双绕组备份电机”、“三备份姿态传感模块”和“双备份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并将最新技术应用到在研的带座椅的自平衡代步车 Smart-PUMA 中（将于 2020 年 CES 展会上发布）。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p>1、鉴于电池对于公司产品的重要性，公司于 2013 年底成立专门的电池管理技术研发小组，开展锂电池相关的 BMS 技术研发和软硬件开发工作，并于 2015 年首次将自主研发的 BMS 系统应用到了九号平衡车的电池模组中，实现了技术突破。</p> <p>2、2016 年初，为满足美国新发布的 UL2272 平衡车安全认证标准，研发团队对电池管理技术进行优化与升级，实现双重过压保护、双重过流保护、双重过温保护、双重欠压保护等核心功能，推动九号平衡车成为全球首个拿到 UL2272 认证证书的产品。</p> <p>3、公司研发团队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该技术进行了相应的完善与迭代，并陆续应用于 2016 年之后的所有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产品中。</p>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p>1、2015 年公司产品九号平衡车上线后，基于用户希望电动平衡车产品可以达到自主跟随的需求，公司积极调研能够实现跟随的技术方案，基于超宽带的无线定位成为多个备选方案之一。当时，通过预先布设超宽带基站，信标在固定环境中定位的方法较为成熟，但为了实现用户而可在任意环境使用跟随功能，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新的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p> <p>2、超宽带系统本身具有较准确通讯时间戳的特性，通过 TWR（双向定位）的方案测距，通过 PDOA（到达角相位）的方式定向的方法获取较高精度的相对定位，公司的该项技术实现了较高精度的相对定位。PDOA 方法对天线的设计要求较高，为了配合此技术，公司研发了专门为实现跟随功能的超宽带定位天线，在方向图与极化方向上进行了特殊处理。此外，为了扩大定位范围，公司专门研发了转台——天线系统。</p> <p>3、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公司独立研发了产品的跟随系统，应用于 2017 年上市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中，并作为核心技术模组供应给合作伙伴（应用于产品 90 分智能跟随旅行箱）。</p>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p>1、鉴于电机对公司产品的重要性，自成立开始，公司将该技术作为重点掌握和突破的核心技术之一，并成立专门的电机驱动研发小组，对该技术相关的算法和软硬件进行研发和产业化。</p> <p>2、从 2013 年公司第一款电动平衡车产品 Ninebot-E 开始，公司所有电动车辆的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相关软硬件和算法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优化与迭代，形成了双轮电动平衡车系列、独轮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在研）等多个系列，涵盖 100W 到 5kW 级别功率范围的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器，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机驱动控制软件算法库，可快速适配不同类型的智能短交通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相关产品。</p>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p>1、2016 年，公司开始研发基于 Intel Realsense 相机的纯视觉导航技术，并将其应用于路萌消费级机器人，通过视觉里程计技术实现导轨拍摄功能。</p> <p>2、2017 年，公司开始研发室内配送机器人产品，公司加大相关研发投入</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p>入，以开发应用于室内配送机器人产品的新一代视觉全局定位功能。公司先后将鱼眼摄像头、轮式里程计、IMU 与激光雷达传感器融入定位技术中，逐步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p> <p>3、2019 年，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后的市场反馈，基于该技术进一步开展地图自主更新、基于神经网络的视觉重定位等新技术的研发。</p>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p>1、2016 年，公司开始研发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并将其应用于路萌消费级机器人。该项技术在产品跟随拍摄过程中结合目标位置和实时障碍物地图来动态控制机器人的底盘和头部云台，使其不仅可以跟踪目标，也可以避开路径中的障碍物。</p> <p>2、2017 年，公司开始研发室内配送机器人产品后，该技术经历了局部反应式避障，实时路径搜索，运动物体轨迹预测，和全局策略调度四大模块的递进式升级。公司采用低成本移动计算平台，在研发中通过大量的性能优化，保持了系统的高效运行。</p> <p>3、2019 年，公司通过模仿学习方法，结合在长期运行中采集的大量真实数据，开始研发拥挤人流中流畅自如的躲避运行算法。</p>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p>1、公司于 2016 年起开始研发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应用于路萌消费级机器人，实现在跟随拍摄过程中，通过机器人头部云台上的相机识别视野中的人体并进行跟踪。</p> <p>2、2016-2018 年，公司该项技术经历了从传统视觉检测算法向深度学习算法的切换。针对机器人在地面行驶中，被追踪人体目标容易发生遮挡、在视野中消失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数以十万计的人体目标数据库，实现了 99% 以上的目标重找回率。</p> <p>3、2019 年，此项技术开始应用于室外配送机器人和 T60 智能滑板车等公司新型产品，并基于该项技术开发新的多目标跟踪算法以及超轻量级人体检测算法。</p>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p>2016 年，公司开始研发路萌机器人头部三轴云台的像素级增稳技术，即在云台底座姿态快速变化时，云台末端相机的姿态抖动反映在图像上不超过一个像素，使得画面稳定不受影响。云台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低成本无刷电机控制器、CAN 总线、低成本 IMU，并设计鲁棒性很强的运动学解算、伺服控制算法。相比其它云台产品，路萌机器人云台体积和重量更大，控制算法难度也相对较高，公司经历 2 年研发，在稳定性、响应速度、成本上实现了产品化。</p>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p>2018 年，公司开始研发自主充电技术，应用于室内配送机器人产品。考虑到传统的基于激光雷达的对准方案成本高昂，公司采用了基于二维码的视觉对准技术。此项技术目前开发接近产品化尾声，并已在公司的室内配送机器人 GX 和 S2 的试运营场景中得到应用。</p>
11	并联式/串联式混合动力	<p>1、目前的全地形车，通常是以汽油发动机为动力，由于动力源是汽油发动机，车辆在发动机低转速工况下普遍存在动力不足；同时，由于发动机在所有工况下都要参与工作，在低转速变工况过程中，混合气燃烧不充分，热效率低，燃油消耗高，尾气中有害气体含量高。</p> <p>2、为克服上述不足，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并联式/串联式双动力源的混合动力总成并形成专利。该并联混合动力平台/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能有效达到排放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同时永磁同步电机还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完全符合全地形车的森林、丘陵、戈壁、沼泽、泥地、草原、沙漠、陡坡等起步及加速所需要的大扭矩场景。

3、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的措施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以及功能更加丰富的要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各期总额分别为 7,133.67 万元、9,133.03 万元、12,308.38 万元、11,452.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经授权专利共计 603 项，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成果原始取得。其中，境内经授权专利共 368 项，包括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1 项；境外经授权专利共 235 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786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包括电动平衡车类产品、电动滑板车类产品、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多维度产品结构。并且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产品，通过对已有产品的不断迭代以及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在研项目/产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1	物联网电助脚踏自行车	概况介绍	● 完全符合 GB17761-2018 的智能电动自行车 A 款。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目前完整功能的产品样机已经完成，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IoT 的高安全性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 BMS 技术； ● NFC 智能感应解锁和无钥匙启动； ● 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人体驾驶状态检测； ● 基于物联网的整机 OTA (Over The Air 自动程序升级)； ● 智能化自动落锁，即停即走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钥匙、无按键傻瓜化交互逻辑； ● 基于 IoT 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项目人员	● 产品线 24 人+技术中台 40 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完全符合 GB17761-2018 新国标的智能电动自行车，支持助力驾驶，整车结构布局和三电、仪表、灯具完全自主正向设计，外观出众，骑感柔顺灵活，通过 IoT 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给用户提供更便捷和更安全的助力电动自行车用车体验。本产品目标是创造全新傻瓜化驾驶体验且实时联网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标市场规模达数千万台每年。
2	带座椅的自平衡代步车	概况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款面向未来的个人短途交通属性工具，采用了公司核心的主动自平衡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可负载 1-2 人，具有高重心，短轴距的特点，可以实现原地转弯，以及坡道防翻，可实现全新驾驶体验，并同时具备低速电动车的速度、负载、便利性和轮椅车的通过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第四版带外观的完整功能样机已经完成，将于 2020 年一季度发布。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轮车辆的动态平衡控制算法； ● 第二代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 基于电动滑轨的主动重心控制技术，代替人来调整整车的重心，简化人员的驾驶难度； ● 自抗扰稳定算法，对于车辆受到的前后推力扰动，车辆会快速自动调整重心来抵销，保证车辆驻车稳定性。
		项目人员	● 12 人（鼯鼠实验室+技术中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短期目标：第三代概念样机将于 2020 年的 CES 大展发布，目标是在 2-3 年内形成独创的、具备一定程度半自动驾驶能力的、可适应室内室外更多通行路况的自平衡低速电动代步车产品。
3	智能手机客户端 5.x 版本	概况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gway-Ninebot App 5.0 版本项目。相比上一代版本，优化和重构了车辆、圈子、排行榜、在线售后服务等功能，并支持电摩和电动自行车品类产品，使 APP 上升为一个工具属性为主，服务、社交、娱乐等功能全面的综合性 APP，打通产品基础信息、交互式新手培训、设置调节、在线售后服务和报修、用户社区和知识库、用户垂直社交、防盗和丢失报警等多个功能，并完全符合欧盟最新的用户隐私安全指令，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和更好的售后服务。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目前 5.0 版本已经发布，主要车辆控制及项目进展顺利，正在进行 5.1 版本的开发。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采用全新组件化架构； ● 符合欧盟 GDPR 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负载的全球化数据同步技术； ● 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 基于蜂窝网络的 IoT 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 ● 基于手机 BLE 蓝牙的车辆接近解锁技术。
		项目人员	● APP 产品运营、APP 开发组、测试组、大数据及云服务组等 33 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给数百万现有用户及未来的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大量用户反馈数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4	第二代共享租赁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 主要面向发展迅速的全球共享电滑板市场，针对初代滑板车用于共享市场所总结的一些问题进行优化设计，输出一款更适用于共享租赁市场的电动滑板车硬件，及其标配的 IoT 设备和交钥匙方案的云服务管理运营系统。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已经进入正式量产阶段，正在试产更可靠和易维护的换电藏线版。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可靠性电机驱动控制； ● 高可靠性电池管理系统 BMS； ● IPx7 级车辆防水抗振动设计； ● 长连接、高并发的支持全球多种网络制式设备的车联网 IoT 终端及配套云服务。
		项目人员	● 租赁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 18 人，技术中台 27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性能、体验、可靠性更好，性价比更高的电动滑板车，主要面向全球共享租赁市场，推进公司“TaaS, 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 运输工具即服务”中长期战略落地。
5	超便捷可折叠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 重量更轻，更便携、更安全的全新结构和控制方案的电动滑板车。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已完成两轮功能样机验证，在进行第三轮含外观的功能样机设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红外开关机功能——通过红外感应技术，可以隔空操作车的开关机； ● 压力油门刹车控制方式——把旋转式的电子油门/刹车方式改为压力传感器实现的电信号控制油门/刹车的控制方式； ● 一键折叠操作方式——通过好的人机体验方式，在车把上通过一个动作实现车的折叠和展开动作。
		项目人员	电动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 12 人，技术中台 18 人（兼）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轻便，折叠体积小，方便携带的特性，成为汽车后备箱伴侣，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代表性产品，扩大和世界知名汽车主机企业的产品合作和捆绑关系，推进公司“4轮+2轮”战略进一步落地。
6	物联网智能电动摩托车	概况介绍	符合中国 GB24155 和欧盟摩托车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项目。三电及仪表、灯具、ABS 等系统均为自研全正向设计，具有高度智能化功能、傻瓜化和购买后持续升级的体验，同时具备同档次产品中极佳的操控、动力、续航和耐用性等基础特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在第三次小批量试产验证阶段，并已完成路试 20000 公里，这个阶段主要批量验证之前制造、路测、试验所发现的问题点，为量产做准备。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性能车辆底盘技术； ● 高性能车辆电控技术； ● NFC 智能启动； ● 座椅安全检测； ● OTA； ● 即停即走智能体验； ● IoT 随时联网等。
		项目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摩项目组共 32 人，技术中台 55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符合中国和欧盟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实时在线，整车支持 OTA 程序更新，GPS 防盗，地理围栏，智能化的驾驶安全增强功能，支持通过手机操控、无钥匙驾驶，外观出众，骑感柔顺扎实，智能属性能让用户形成记忆点，性能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7	卡丁车专业版套件	概况介绍	继承获得红点至尊奖的卡丁车套件的设计风格。研发一款卡丁车套件搭载更高功率的新款平衡车，平衡车作为动力单元给卡丁车提供动力，套件只需要简单的安装步骤即可完成和平衡车的合体。该项目为卡丁车套件的迭代产品，2 倍动力，2 倍加速度，可实现动力漂移和智能控制的主动漂移。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经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身四档长度调节、方向盘三种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年龄差、身高差； ● 再生制动刹车，备份机械手刹，能量回收； ● 双线程通讯专利技术； ● 通过平衡车内置陀螺仪和捷联算法实现辅助漂移驾驶乐趣。
		项目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丁车项目组共 12 人，技术中台 6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位为更高端，性能更强的准专业级卡丁车套件，预计销量为年销量 3-5 万台。另一方面，通过卡丁车入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门系列、专业版系列和电动越野车系列及平衡轮滑鞋系列，构成酷玩产品线的产品矩阵，在公司“Simplify Moving”战略下强化“最酷的科技出行产品公司”愿景和品牌价值。
8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以及物流配送市场的逐渐增加，单纯依靠人力解决末端配送问题已经很难满足需求。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设计一款能够解决最后 500 米楼宇内部自主配送的机器人，帮助节省快递、外卖配送的人力成本，实现楼宇内自主配送。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完成 V5 版样机，正在各商场、楼宇进行试运行，已累计 10 万公里的运行数据，每百公里人工干预次数已达到少于 5 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精度伺服轮毂电机技术、基于低成本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项目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器人事业部共 32 人+机器人技术中台约 50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在室内实现快递、物品或者外卖的自主配送。设计一款性能、成本都比较符合使用要求的机器人产品，部署达到 1 万台，朝“自动运载物”的愿景迈进一大步。
9	户外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制高通过性高、具备基于视觉及低成本激光雷达的智能室外配送机器人。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处于第 2 版样机试制阶段，基于学习算法的视觉智能采集车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基于视觉+LiDAR 的自动驾驶算法已经能够在封闭园区进行路试。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辆重心自主调节技术，解决高重心车体在颠簸时的稳定性问题；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
		项目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器人技术中台共 19 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完成后寻找三个以上的第三方合作者进行场景落地和推广应用。目标是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与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共同构成自动物流配送机器人产品系列。
10	配送机器人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	概况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特定环境下的机器人多传感器融合自主导航和定位技术是无人配送、无人运载业务的关键核心技术。 ●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计算平台、机器自主导航算法、导航软件、导航云服务等机器人关键基础技术。是独立于具体机器人形态的共性核心技术。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经过 3 个版本的迭代，初步具备了高可靠性和高环境适应性的单机器人导航能力，已经达到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低于 5 次。 ● 下一阶段的重点目标是多机器人、多场景的自主导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航和协同能力，并把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降低到低于2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视觉并融合低成本激光雷达的 VSLAM 技术； ● VSLAM 地图合并和自动更新技术； ● 机器人高效安全进出群控电梯技术。
		项目人员	● 机器人技术平台共 44 人，软件技术研发部共 8 人，大数据及云服务研发部共 6 人,商用配送机器人产品线 10 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快递配送、外卖配送、自动贩卖、取餐送餐、安防巡逻等应用场景都需要以高可靠性低成本的导航和定位技术为基础。公司的机器人业务致力于创造未来的高性价比配送劳动力，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支持 95% 以上室内和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场景，支持在时速 25kmh 之内达到每百公里无人运行期间人工干预次数低于 1 次，在 2021 年前初步具备批量化产品部署应用的成熟度。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概况介绍	● 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并联增加电驱动动力的平台研究，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发电机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已经设计完成了 570cc 燃油动力发动机，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增加并联驱动电机/发电机的设计工作，以及完成了 5 合 1 动力控制系统的规划设计，现处于模具制作阶段，计划 2019 年 6 月末完成样机的装配工作，并进入动力平台的匹配试验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 高效驱动电机技术； ●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 CAN 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 35 人，及研发中台 17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使混合动力 ATV/UTV/SSV 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概况介绍	● 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将燃油动力和发电机设计成为发电机组，将驱动电机、减速箱和驱动器一体设计成为驱动系统，发电机组给驱动系统提供电力，驱动系统给车辆提供动力；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发电机组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正在设计 1,000cc 燃油动力发动机，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60kw 发电机的设计工作，目前处于设计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	●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 ●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 CAN 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 24 人，及研发中台 27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使混合动力 UTV/SSV 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功能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13	儿童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 一款面向儿童和青少年开发的儿童电动滑板车产品，创新的智能蹬行算法和无感控制技术，为小孩子提供一种全新的自由滑行和速度操控体验。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已经完成第三轮含外观的功能样机设计，即将投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蹬行算法，实现一蹬即走，下车即停； ● FOC 无感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 ● 模块化电池+BMS+控制器设计技术； ● 物理手刹和电子双重刹车系统，能量回收。
		项目人员	● 产品线 8 人+技术中台 22 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开发出一款设计和体验优秀的儿童/青少年电动滑板车产品，利用创新的智能蹬行算法和无感控制技术，为小孩子提供一种全新的自由滑行和速度操控体验。丰富公司儿童产品系列和布局，继续拓展儿童出行和玩具市场。
14	儿童版平衡车	概况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衡车的主要用户已经向儿童转变（占比>50%），为儿童开发专属平衡车已经是市场必然。儿童版平衡车是面对 5~10 岁左右、40kg 以下的小孩专门优化设计，更便宜、更轻便，更安全，更炫酷平衡车产品。通过全新的 ID 设计、增加安全语音系统、PU 实心胎替代真空胎等技术手段，解决九号平衡车对儿童人机工程不友好（脚控过高、重量过重、性能过剩），价格相对较高，警示音难以理解，车胎容易漏气等问题。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已经完成第三轮含外观的功能样机设计，即将投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控 BMS 一体化设计（控制系统、BMS 系统、电池一体化，系统高度集成，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产品可靠性）； ● 即踩即走操作模式（熟练模式，踩上脚踏垫后即系统开机，让骑行更简单，免去弯腰开关机烦恼）； ● 语音智能安全提醒（让提醒更直观，培养用户良好的骑行习惯）； ● 端面霍尔替代转向霍尔（让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和转向机构之间无线直接连接，提高系统可靠性）； ● 开机自动教学（平衡车开机自动教学，更具科技感）。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项目人员	● 平衡车产品线 7 人+研发中台 25 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 丰富公司平衡车产品矩阵，大大降低品牌平衡车消费门槛，更聚焦平衡车的主要用户群体，让更多的小孩享受平衡车产品乐趣。

（五）自平衡控制技术和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平衡控制技术与双余度备份电机控制在早期主要基于公司收购赛格威时获得的由 DEKA 授权的专利形成。但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对以上两项核心技术不断改造升级，目前公司最新一代的自平衡控制技术与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并且公司针对以上两项核心技术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多项独立开发的专利。早期由 DEKA 授权的专利对于公司目前以上两项核心技术的影响较小，其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 DEKA 与公司子公司赛格威签署的专利授权协议，DEKA 已将协议中所列专利独家、永久授权给赛格威除医疗设备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六）部分专利已过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包含多项专利技术，除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公司仍有大量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在申请当中，部分早期专利已过保护期不会降低公司核心技术的受保护程度，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ZL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2		ZJ201410515643.X	独轮平衡车	发明	有权
3		ZL201410813583.X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有权
4		US6302230	Personal Mobility Vehicles and Methods	Utility patent	DEKA 授权（已过保护期）
5		US6332103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a Pitch State Estimator for a	Utility patent	DEKA 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Personal Vehicle		
6		US6789640	Yaw Control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 授权
7		US7740099	Enhanced Control of a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 授权
8		US7979179	Appratus and Method for Pitch State Estimation for a Vehicle	Utility atent	DEKA 授权
9		US8170780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 授权
10		US6357544	Balancing Vehicle with Camber and Toe-in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1		US6874591	Speed Limiting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US6288505	Motor Amplifier and Control for a Personal Transporter	Utility atent	DEKA授权
13		US6866107	Method and Device for Battery Load Sharing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ZL201610643795.7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有权
15		ZL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16		ZL201611033196.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发明	有权
17		ZL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有权
18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ZL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19		ZL201510834391.1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发明	有权
20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ZL201610844636.3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发明	有权
21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ZL201610202311.5	一种路径控制方法、路径规划方法、第一设备及第二设备	发明	有权
22		ZL20161020069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23		ZL201510864522.0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有权
24		ZL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有权

序号	核心技术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25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ZL20161020201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26		ZL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27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ZL201620267964.7	一种地面移动装置及稳定器	新型	有权
28		ZL201621223573.1	一种云台和机器人头部	新型	有权
29		ZL201720699163.2	固定结构	新型	有权
30		ZL201720763145.6	云台安装支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新型	有权
31		ZL201610605851.8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注：1、DEKA 授权给公司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

2、公司核心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ORV 串/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技术尚无已获授权专利，相关专利目前仍处于申请阶段；

3、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此外，对于早期申请的专利，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工作，已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并将迭代后的技术重新申请专利，以延续相关专利的保护周期。

二、保荐机构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申请文件及其形成过程的相关文件；
-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 （3）核查了公司的非专利专有技术的相关文件及其形成过程；
- （4）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主要成员进行了访谈；
- （5）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国内外可比企业及其产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公司 12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获得，目前公司拥有境内外经授权专利 603 项，不存在共同拥有的情况。公司掌握了智能短交通与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核心技术成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较为成熟，均已应用于产品当中，其中 9 项应用的产品已量产上市，3 项应用的产品预计将于 2020 年量产上市。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机制，并搭建短交通事业群、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ORV 技术研发中心、通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与工业设计中心六大核心研发部门，从而保证对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升级与迭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较高，已覆盖智能短交通与配送型服务机器人领域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成熟、国内领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二)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概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组织架构，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日常研发管理的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

(2) 核查了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情况、核心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和工作背景情况；

(3) 核查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明细账目，研发设备的购置及其运行情况；

(4) 核查了公司的在研项目的立项过程及其目前所处的研发阶段；

(5) 核查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2、核查意见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作为智能短交通领域核心技术的引领者以及对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均得到提高和完善。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智能短交通与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储备较多核心技术与在研项目，为未来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 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励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2) 核查了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核查了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4) 核查了公司获奖的奖状、奖杯，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相关奖项的权威性。

2、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经授权专利 603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 36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自公司成立以来，曾承担《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等 7 项重大课题项目，全部由公司独立申报并自主研发；公司作为主要编制单位参与制定

9 项国内外平衡车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德国红点设计奖及中国红星设计奖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并获得金投赏商业创意奖等国内知名商业创新奖项。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 （2）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性文件；
- （3）查阅了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或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了解其竞争力情况；
- （4）对公司销售部门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公司产品在智能短交通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技术先进性与性能指标上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由于该领域较为创新且公司竞争对手规模较小，难以获得竞争对手经营数据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占比数据，但根据公司主要客户反馈，公司产品均为其同类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刘磊均有多年从事智能短交通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经验，并已搭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产品与相关技术的研发团队，确保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占据持续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在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的主要研发方向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由于该类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行业内各主流公司产品均处于小规模试产或样机测试阶段，无法准确统计市场占比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大力投入智能服务机器

人领域的开发，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均具备较强的机器人研发背景。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智能服务机器人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国际领先或国际等同水平，并且公司拥有大量智能服务机器人储备技术及在研项目，正在逐步建立技术优势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五）是否具有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科研技术成果在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2）核查了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查阅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

（3）核查了发行人收入规模及财务状况。

2、核查意见

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产品当中，基本覆盖除配件外的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不断迭代的创新产品以及出色的产品质量及配套服务，与小米集团、京东自营、KSR 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凭借性能优越、功能强大的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拓展与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的合作业务，帮助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权威媒体平台的官方网站，获得第三方研究机构、

权威媒体网站的基本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为获得上述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系来源于公开渠道，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2、不存在发行人为以上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

3、以上第三方数据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基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为上述行业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形。

15.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存在 11 起诉讼尚未结案。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境内 8 个、境外 21 个。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2）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消费者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发生的诉讼纠纷中尚未结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1	杨亚东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2018)苏0412民初7378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 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83,005.80元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2	赵野	纳恩博(常州)、辽源市天天手机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8)吉0422民初1666号	东辽县人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 请求赔偿医药费6万元, 护理费、误工工资、营养补助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补助费	赵野已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3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杭州互联网法院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 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462,908.15元,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申请鉴定阶段, 下次开庭时间待定
4	DanielleBorgia	Bird、Neutron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5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及赛格威	2016-77097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6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Inc., Matthew Creede及赛格威	2018-39115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7	David Phillips代表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8	John Thomas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	DIGN19004057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8年10月23日, 索赔方骑行Lime运营的滑	提起概括否认,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状态
	Woodruff、 Mallory Hughes Woodruff	司			板车，下坡路段高速骑行（最大速度 3/4 与最高速度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9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 8	洛杉矶高级 法院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左右骑行 Bird 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提起概括否认，近期将提出法庭调查申请
10	Ed Rodemeyer、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Jim Heldberg 及赛 格威	16-CIV-01701	圣马刁县加 利福尼亚州 高等法院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一）2.公司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11	Samantha Doran	Bird、Xiaomi USA Inc.及赛 格威机器人公 司	37-2019-0004 2242-CU-PO- CTL	加利福尼亚 州圣地亚哥 法院	2019 年 5 月 25 日，原告骑行 Bird 运营的共享滑板车，原告诉称骑行中因刹车系统故障，导致其摔伤。	2019 年 9 月 18 日提交答辩状， 审理中
12	Ginger Brion、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 威	19STCV3032 6	洛杉矶法院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伤。	审理中
13	Paula Speers、 Leonard Speer	Neutron、赛格 威及纳恩博公 司	1:19-cv-03964 -TWP-DWL	印第安纳南 区联邦法院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骑行 Lime 共享滑板车期间因摔伤导致头部损伤和其他永久性伤害。	答辩状提交日 期为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注：序号 1、2 的案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结案，序号 12、序号 13 的案件为新增产品责任诉讼案件。

2、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1) 境内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境内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5.7764万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75.7764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司				
4.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5.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元。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尚在审理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境外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境外未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No.D673081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 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o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区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止状态
5.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⁵
6.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特拉华	由于 ITC 案，该案

⁵ 2016年6月24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受理了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的主张其6件专利(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及2件美国商标(Nos.2,727,948、2,769,942)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ITC-1000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及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等6家美国公司。2016年9月21日,ITC受理了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天津)主张其6,302,230、7,275,607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ITC-1021号337调查),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Powerboard LIC、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和Inventist Inc.。ITC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目前ITC-1007/1021号337调查仍在进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联邦地区法院	处于中止状态
10.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Powerboard LL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被告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被告的上诉开展审理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2018E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铺提供的汽车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定侵权，对方未上诉，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被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双方已同意暂时中止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6.			2:18-cv-09685	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法院	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但无新进展。双方关于是否继续按照集体诉讼的协商尚未达成一致。目前案件没有进行任何证据交换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原告主张其从被告租赁的 Segway PT 产品存在瑕疵, 导致其使用过程中受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而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2019.3.25 开庭审理, 新的开庭日期待定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目前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审理
19.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原告主张在使用 LIME 产品过程中受伤, 其认为产品存在瑕疵,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法院同意对涉案产品进行鉴定
20.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赛格威	16-CIV-01701	原告 2015 年 2 月 8 日试骑行 Segway PT 产品时摔伤, 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	圣马刁县加利	审理中, 审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日，原告主动放弃部分赔偿主张
21.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

（二）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产品责任纠纷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产品责任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浙0192民初2261号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发行人未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	本案中原告存在过错，需承担部分责任。此外，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评残标准错误，导致伤残等级评定高于实际伤残等级。如发行人败诉，根据原告实际较低的伤残等级计算基数及双方责任承担比例，发行人将承担远低于462,908.15元的赔偿责任。该案诉讼标的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18STCVO1416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18-cv-09685			
3	2016-77097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4	2018-39115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5	3:18-cv-03382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6	D1GN1900405 7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85%至 9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19STCV22858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70%至 80%，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80,000 至 30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0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8	16-CIV-01701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5.关于诉讼”之“（二）2.重大未决诉讼”部分所述	
9	37-2019-00042 242-CU-PO-C TL	Green D.Minkin, Esq	赛格威机器人不是该产品的制造商，故无需承担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10	19STCV30326	Lewis Brisbois	胜诉的概率为 65%至 85%，如果败诉，赛格威可能需要支付 50,000 至 150,000 美元的赔偿金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11	1:19-cv-03964- TWP-DWL	Green D.Minkin, Esq	预计被告的损失可能超过 500,000 美元，但如果原告存在过错，则损害赔偿的金额会根	该案件所针对事故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承保，根据保单规定，该案件适用的免赔额为 10,000 美金。发行人最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据其过错的比例相应减少	多承担的费用为 10,000 美金，超过 10,000 美金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境内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6)沪民终 489 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该案原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10089122.9 的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板来操控车子的运行”。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 50% 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 如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可能的损失包括人民币 730,000 元。另外，可能认定 C 型、C+型、E 型、E+型四种型号的产品均侵权，发行人需要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	涉案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影响
2.	(2019)京 73 民初 176 号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侵权成立的可能性较大，且原告据此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 如果败诉，那么将产生以下影响： (1) 停止侵权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被告方可继续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2) 需自行承担案件诉讼费。	左述第 2-6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赔偿的金额较大，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即使败诉无法获得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京 73 民初 177 号			
4.	(2019)京 73 民初 181 号			
5.	(2019)京 73 民初 182 号			
6.	(2019)京 73 民初 183 号			

(2) 境外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1.	3:16-cv-05688-RBL	DTSN Attorneys-At-Law	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作出以下判决： (1) 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承继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 (2) 赔偿损失； (3) 向原告支付合理的律师费用； (4) 法院认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本案涉案独轮平衡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收入的 0.3%、0.4%，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受限于法院对销售证据、侵权恶意程度以及专利贡献比率的认定（实际情况中一般远低于 100%），加之本案涉案独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上述案件如果败诉，关于赔偿损失，专利权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可以是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润损失是指因侵权而损失的实际销售利润，是最高的潜在赔偿金额，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假设当事人通过取得许可而不是诉讼来解决问题，侵权人在公平交易情况下需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金额，该金额通常也是难以预料的。同时，确认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专利对相关产品的贡献占比。若被认定为恶意侵权，最坏的结果为需承担前述损害赔偿金额的 3 倍的赔偿责任。	轮平衡车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可预计的赔偿金额及损害后果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本案中 KRS 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根据侵权产品的利润确定并可能达到 300,000 欧元。如果本案上诉败诉，则 KSR 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就可能是发行人同意赔偿的范围。此外，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欧洲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	如败诉，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需要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上停止使用“Mini”和“One”。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停止使用“Mini”，而“One”系列产品的销量比较小，且“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发行人停止使用涉案商标不会影响消费者选择使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因此该等诉讼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且该等诉讼案件败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17/16388	HIRSCH Internatio nal IP Law	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向对方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同时获得对方 5,000 欧元赔偿金，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果二审败诉，则一审判决将得以维持。	本案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具有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重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15-cv-00808	Greenberg Trauring, LLP	案件 5 基于 ITC 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有较大的概率胜诉并获得赔偿。除案件 5 外的其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由于前述案件的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任何的诉讼请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风险，前述案件最坏的结果为无法从被告处取得赔偿并承担被告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但该结果的可能性较低且不构成实质风险。	左述第 4-12 项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且除第 5 项案件外，发行人准备做撤诉处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15-cv-01198			
6.	16-cv-00534			
7.	16-cv-00535			
8.	16-cv-00536			
9.	16-cv-00537			
10.	16-cv-00538			
11.	16-cv-00539			
12.	16-cv-00532			
13.	30776/3/2017	MSA IP-Miloje vic,Sekuli &Associ ate	代理律师能合理预期一审判决获得二审判决认可。 如果一审判决被推翻，则赛格威需要支付被告诉讼费用且对方可能会要求赔偿扣押货物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扣押货物的数量有限，赔偿金额不会过高）。本案败诉不会对赛格威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尤其不会影响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专利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败诉，除支付赔偿金外，没有其他不利影响，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57/18	Carlos Polo&Aso ciados	法院已作出认定被告侵权的判决，法院判令确认请求执行判决是可行的，并接受包含在该判令中的货币（6,302.60 欧元）与非货币请求，但由于被告银行账户中没有存款且共有的财产（50%份额）有较高的抵押担保，赛格威极可能无法获得任何金钱赔偿。	左述案件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即使败诉，无法获得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影响
15.	18STCVO1416	Dorsey & Whitney LLP	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若原告无法证明此点，则赛格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产品在设计、生产上存在瑕疵，否则产品责任无法成立。同时，在本案中，不同个体的损害实质上是不同的，因此原告不能提起集体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本案中的部分诉求可能由 Birds 和 Neutron 解决，而无需赛格威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2:18-cv-09685			
17.	2016-77097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案件 17 有 85%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50,000 美元至 60,000 美元。案件 18 有 60-70%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案件 19，涉案产品的制造商应该是 Zhejiang Okai Vehicle Co., Ltd.，故原告很可能排除赛格威为本案被告；鉴于原告难以证明赛格威是涉案产品的制造商进而造成其受伤，赛格威有 90%-95%的胜诉概率，若败诉，则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为 2,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02%、0.03%、0.7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2018-39115			
19.	3:18-cv-03382			
20.	16-CIV-01701	Vocal Meredith Burke Llp	本案有 70%-80%的概率赛格威无须向原告支付金钱赔偿，如果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赛格威有过错，则赛格威根据其过错程度需要赔偿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100,000 美元，且被告有足够的保险覆盖法院的赔偿判决或和解协议。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1:19-cv-00850	Greenberg Trauring, LLP	赛格威在本案胜诉概率较高且不会承担责任，即使赛格威被认定存在责任，赛格威不会被禁止在美国销售其产品，其仅会面临较小的损失，且本案中涉及的产品仅为 Segway miniPro hoverboard，不影响发行人的其它产品，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风险。	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胜诉概率均较高，且潜在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

序号	案号	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书面意见/说明	败诉的影响
				度较低，即使败诉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金，但由于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或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 2、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9.4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43.5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其中 2 处房产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以及部分零配件的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中 13 处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楼三层	9,267.10	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
2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102-3号厂房	750.88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零配件仓储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4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A503 室		
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6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8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9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行政库房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发展有限公司	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5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2、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拥有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系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赛格威科技所拥有的该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尚处于施工建设状态，未来计划用于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新产品摩托车、全地形车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二）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1）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

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出租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且在《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上述房屋不存在亦不会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因此，该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其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此外，纳恩博（常州）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内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纳恩博（常州）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③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主要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在新租赁的厂房水电完备且通过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主要厂房分布在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纳恩博（常州）属于当地政府招商

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

此外，发行人在进行产品生产布局时，制定了“一品两厂”原则，即同一产品，发行人一般有两个工厂同时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其目的就是为了在单一工厂发生交付风险的情况下，备份工厂可以第一时间启动，确保发行人能够实现快速交付货物的目的。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房屋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租赁房屋系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在已核发证书的土地上建造，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自该等房屋建造完成，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即拥有所有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其所有权的效力。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即可使用该等房产。

纳恩博（常州）已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因此纳恩博（常州）根据规划用途租赁并使用前述房产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且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1）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①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已获得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在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建设的情况，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6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

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③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冠名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复函》（中示组办函[2012]3号），批复“同意东升科技园使用‘中关村’冠名，成立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发展定位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设高端研发产业聚集园区、高技术成功辐射园区、高科技服务配套园区；请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1]7号）和示范区核心区的发展目标和定位，指导做好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因此，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指导建设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的可能性较小。

④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3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部分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办公地点，主要为办公用房。即使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由于周围可替代办公楼等房产资源

较为充足，且办公用房的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维持正常经营。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房屋虽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且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

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地字0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建字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09-12-10）。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建）第02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地字0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规（海）建字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0989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屋系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在已核发证书的土地上建造，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自该等房屋建造完成，上述公司即拥有所有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其所有权的效力。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上述公司即可使用该等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或其授权委托管理方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规划用途租赁并使用前述房产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如上文所述，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前述房产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自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同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并决定在全国选取相应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在内的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持有的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述试点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赛格威科技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赛格威科技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赛格威科技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拥有 1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系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2.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A 座 5 层 A503 室	865.64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外观设计中心
3.	纳恩博 (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1200.62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B201、B202 室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行政库房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发行人所有产品（主要为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的产品线的研发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 库房	10	行政库房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行政库房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纳恩博（北京）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3.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室	249.6	互动科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同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并决定在全国选取相应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在内的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决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内容包括：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经表决，分别决定将前述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

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为推进上述试点改革，常州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细化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上述试点范围内。根据上述规定，赛格威科技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赛格威科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A-1 号楼、A-4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拔丝厂，C-2 号楼地块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博展股份经济合作社兴办的集体企业，上述主体均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持有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条的规定，“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的规定，“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由集体企业建设，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其次，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相关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该等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房产符合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

之上的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对协议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赛格威科技已就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的所有权人分别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拔丝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前述公司已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科技园内房产进行经营管理。

经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已经履行了镇政府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B-6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7
3.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2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6
4.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5
5.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7
6.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8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6
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库房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78
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9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1层101、102室	1,000.04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4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2层201、202室	1,000.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2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租租赁登记备案号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4号楼3层、4层301、302、401、402室	885.15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43
13.	互动科技 ⁶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	249.6	办公	《北京市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表》（非居住）10238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地块之上的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赛格威科技出让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赛格威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该土地之上不存在已建成房产。截至目前，赛格威科技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95003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的13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A-1号楼地块、A-4号楼地块、B-6号楼地块、C-2地块之上的房产虽未取得对应房产证，但均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其中，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B-6号楼地块，出租方或

⁶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号楼3层301C备案的出租人为纳恩博（北京），为实际承租人互动科技的母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建（2004）字第 0116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400002 号；2014 规（海）乡建字 0002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竣 2016（建）0015 号）。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A-1 号楼、A-4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89）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海 09-12-10）。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 C-2 号楼地块，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获得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地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 029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其次，经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北领地的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地块、A-1 号楼地块、A-4 号楼地块、C-2 地块之上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获取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

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之“（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一）说明上述房屋/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二）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部分所述。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公示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应报建文件、出让金支付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
- 3、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
- 4、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 5、对使用或租赁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6、访谈了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东升科技园租赁部门的负责人；
-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取得了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前述情形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地块尚处于施工状态，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建造的房产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3、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的 2 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3 处房产为发行人的行政职能中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心。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 亿元、4.32 亿元、10.71 亿元和 23.03 亿元。本次拟募集 20.77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发行人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说明公司账上 23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3）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4）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	纳恩博 (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07,708.10

上述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类项目的分别为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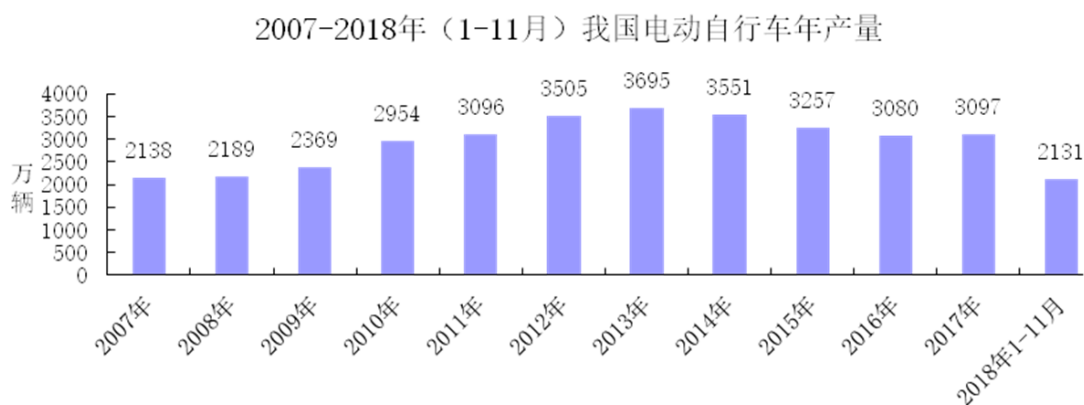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及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1、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1）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电动自行车行业下游面向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心理以及消费信心对电动自行车企业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日益拥堵的交通状况，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为居民提供出行的交通工具，其轻便、节能和经济的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我国 1995 年第一辆电动自行车问世，经过近 20 年的连续增长，到 2013 年达到阶段性的高峰。随着行业的成熟，市场的规范，多项政策的出台，行业开始由高速发展阶段逐渐进入整合发展阶段。2017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 3,097 万辆，较上年有小幅的增长，电动自行车总产量开始企稳回升，过渡到平稳发展的阶段。2018 年 1-11 月，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 2,131.2 万辆。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包含整车智能化控制技术，车架及车身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智能短交通产品底层技术储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

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在生产技术环节，公司在智能电动自行车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生产环节都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摩托车等。其整车智能化控制技术、车架及车身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等技术与公司目前产品保持相同的原理与技术，其底层技术可以直接借用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改进。

另外，随着电动自行车购买者由简单的代步向休闲娱乐及个性体现的转变，电动自行车的外观设计也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公司 2016 年发布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 Good Design Best100 奖项，此外 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获得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童车产品获得“2018 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最新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

尽管发行人在技术实力和产品设计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但是在生产领域与国内同行业相比较，公司的生产经验尚有不足。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达到年产 100 万辆电动自行车，按照规模以上企业 2018 年 1-11 月平均每月产量 178 万辆计算，2018 年国内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产量为 2,309 万辆，本项目产能在整个市场份额占比 4.3%。

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电动车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雅迪、爱玛、台铃份额占比为 19%、18%、8%，占据行业前三名，其他多个品牌市场占有率都较低，行业市场集中度分散的特点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

2、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1）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全地形车作为以休闲娱乐及日常实用为主要用途的非公路车辆，其发展主要

依赖于消费者休闲时间的增多和户外工作、生活方式升级带来的机遇。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长期以来一直是全地形车的主要消费地。全地形车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以及汽车文化密切相关。2016年，全球全地形车销量的88万台，预计到2020年，全球全地形车销量99.66万台。国内市场消费方面，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同时随着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使得全地形车逐渐被消费者认识和接纳，国内全地形车销量逐步增长至年销量万辆以上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2)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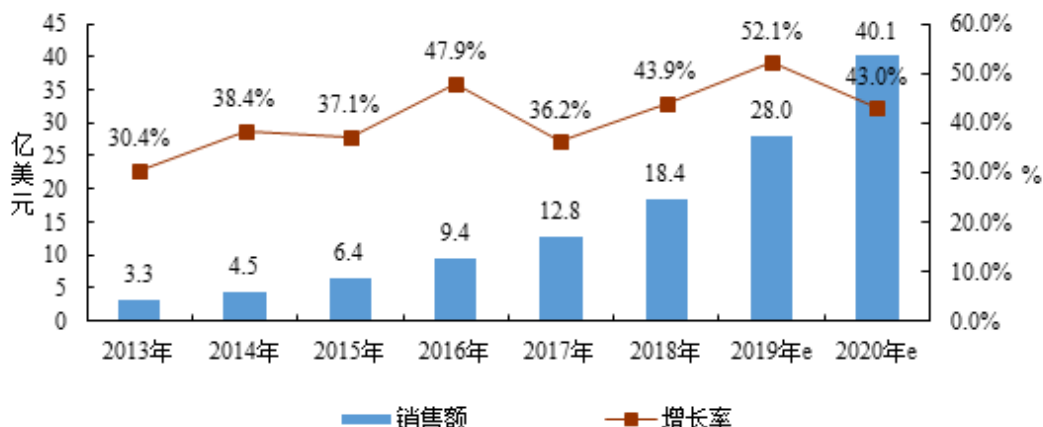
本募投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将沿用赛格威品牌，赛格威作为全球知名的短交通品牌，概念四轮ATV原型车被“时代周刊”评为“2004年度最佳发明”之一。同时，由于赛格威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在北京2008年夏季奥运会期间部署了超过100台Segway PT用于安防等工作。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的生产规模，具体车型包括：ATV全地形车、UTV全地形车和SSV全地形车。按照2020年预计全球全地形车销量99.66万台计算，项目达产后市场占比8.02%。

3、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 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8.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2.1%，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2020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0亿美元。

2013-2020年我国服务机器人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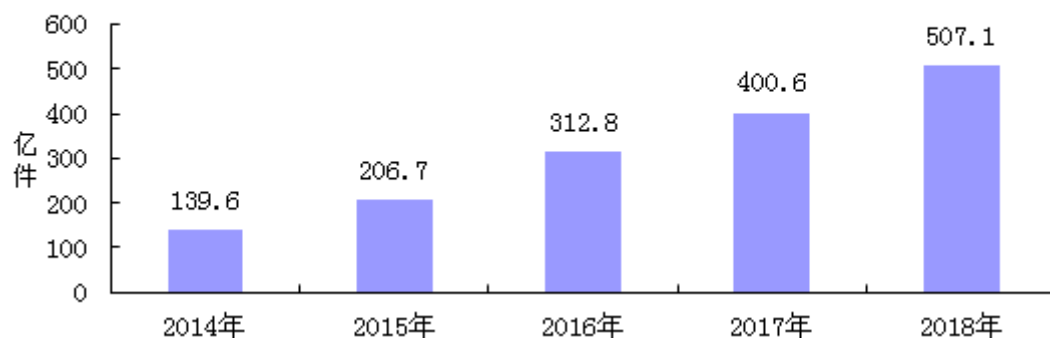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服务机器人广泛应用于老龄化社会服务、物流运输、公共安全、教育娱乐、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服务机器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在社会及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需求，将人们从部分危险领域或者劳动密集型行业解放出来。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需求与刺激，配送行业已经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数字智能化转变，而配送机器人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尤其过去的两年，配送机器人从实验室的概念逐步发展成熟并走向了场景应用。配送机器人不仅适合开放的楼宇、城市，也可以在居民社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运行。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快递、外卖等人力支出已经成为各平台的重要成本，配送机器人则成为各大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新方向。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随着电商及外卖行业的飞速发展，使得快递及外卖业务得到快速的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507.10 亿件，同比增长 26.6%。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加快提升行业在科技研发应用、商业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业内主要企业率先实现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便捷化、内部作业自动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2014年-2018年我国快递业务量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8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外卖行业方面，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9）》中显示，2015-2018年期间，我国在线外卖收入年均增速约为117.5%，是传统餐饮业的12.1倍，在线外卖用户普及率由16.5%提高到45.4%。

由此可见，未来随着配送机器人技术的成熟以及配送环境的改善，我国配送机器人市场需求将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本募投项目将夯实公司在配送机器人的自主定位、安全避障和路径规划、机器人调度、移动硬件平台安全电控等核心技术的优势，以确保公司在配送机器人市场爆发之际能明显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经过不断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已具备了配送机器人整机全栈的设计、开发、量产化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轮式底盘和机器人导航技术积累。公司底盘技术为短交通领域百万级出货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及可靠性在同行业具有领先水平；机器人导航技术主要基于公司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先进的算法技术，同时在机器人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和云服务后台系统上具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和产品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一向注重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已布局了200余项的专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拥有较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在国外，Starship、Marble、Nuro、Dispatch 都陆续利用机器人涉猎无人配送业务。在国内，京东物流、菜鸟物流、苏宁物流等都已部署配送机器人产业，但目前配送机器人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规模。本次公司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是在产业规模形成之际，能确保公司的市场规模最大化、竞争优势突出化、市场地位领先化。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智能电动车、非公路休闲车、智能配送机器人均作为最终产品可直接使用，下游客户的需求直接决定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三）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因此无现有订单，其潜在清单情况如下：

智能电动车：项目整体研发历时三年，并于 2018 年 9 月设立九号科技，用以建设全新智能电动车生产线。公司智能电动车产品在原有短交通产品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扩展了全新渠道资源，线下渠道将首批签约 10 个一线及准一线城市，独家专卖店均位于城市核心商圈，线上将与国内主营电商京东和苏宁展开深度合作，市场空间广阔。

非公路休闲车：非公路休闲车全球市场广阔，与公司现有的短交通产品存在销售渠道及产品种类的互补性，目前全地形车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澳洲区域，亚洲作为新兴市场，其增长潜力较大。

智能配送机器人：公司已发布第一代 Segway 配送机器人 S1，并与美团、饿了么建立了战略合作，已正式进入无人配送领域，目前公司分别与美团、饿了么合作实际配送累计超过 2,000 单，并签署 50 栋以上的楼宇部署计划，全场景已经累计完成超过 5,000 余公里的实地运行。在此基础之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发布了第二代 Segway 配送机器人 S2 和 Segway 室外配送机器人 X1，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配送企业的合作，目前与美团、饿了么、小米、日立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深化运营合作，公司智能配送机器人项目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均未量产，上述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拟新建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车辆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主要用于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提升，推动公司技术产业化升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均未量产，因此无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

公司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产能得到逐步释放，达产期为 5 年，预计 2024-2025 年可完全达产，达产后每年增加智能电动车产能 100 万辆，公路休闲车产能 8 万台。

（五）公司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未来市场规模变化，并以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渠道为基础，合理规划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张的情况。未来智能电动车、非公路休闲车及智能配送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广阔，公司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账上 23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说明公司账上 23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30,293.02 万元，银行借款为 102,80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偿还银行借贷款 90,000.00 万元，公司目前银行借款余额 12,800.00 万元，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如下规划：

1、用于日常运营、偿还债务。公司在境内外存在较多的经营实体，而这些境内外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包括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生产人员的工资、产品的市场销售等，同时公司还需要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

2、研发项目投入。技术研发实力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竞争力，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还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除持续开展现有产品如平衡车、滑板车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外，公司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创新性产品的预研工作，对未来几年的业务方向提前布局，以此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扩充公司的产品品类，顺应智能化制造的发展趋势。另外，发行人将引进优秀人才，不断优化研发团队的组织架构。同时完善各地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备配置，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属性，因此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3、风险储备资金。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用于抵御风险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少，为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发行人必须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保证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投资和并购资金准备。为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机遇和新技术新方向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内公司的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审慎地开展行业内的资产收购和产业投资，从而达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市场覆盖率、扩充产品品类的目的，因此发行人需要为相关的投资和并购准备较为充分的资金。

（二）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1）项目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备[2019]5号）号备案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93号）。

（2）项目的必要性

①满足新兴消费群体的高端化需求

随着城市道路的拥堵及环保问题日益突出，便捷、环保的智能电动车辆出行也越来越多的受到城市年轻一代短程出行的青睐。智能电动车辆不局限于作为短程代步工具，同时承载了时尚、娱乐、舒适、安全等元素。伴随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于消费品价格的承受能力也不断加强。因此，消费者越来越期望购买一辆品质更好、时尚外观、骑行更舒适、操控更方便的高端智能电动车辆，导致近几年智能电动车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本项目建设是主打基于时尚、智能、舒适的高端智能电动车辆，以此满足市场对高端智能电动车辆的迫切需求。

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智能产品主要是智能平衡车和智能滑板车，其生产工艺包含了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生产工艺与智能电动车辆保持较高的相通性。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新国标执行后，行业加速整合的发展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车辆研发、生产及智能化控制技术等一系列底层技术储备。发挥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的品牌优势，将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向智能电动车辆领域延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可行性

①符合国家新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

伴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工作出行的需要，人们对于电机驱动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动车的电池续航能力成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标准，电动车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所需，并最大限度的扩充电池容量，追求最佳的续航能力。目前市场上存在着大量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标准

的违规电动车，这些违规电动车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交通治理和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基于此，政府部门和行业各界都呼吁新国标的推出以规范目前电动自行车发展乱象，减少市场上违规电动车的数量，从而降低安全隐患。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最高车速、提示音、制动性能、电动机功率、整车质量、整车尺寸等技术提出新要求。

电动自行车新旧国标对比		
改动及新增项目	新国标	旧国标
最高车速	不大于 25km/h，且控制系统内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不大于 20km/h
提示音	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
制动性能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7m，湿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9m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5m
整车质量	不大于 55kg	不大于 40kg
整车尺寸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mm；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mm； 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mm； 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mm；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	——
脚踏行驶能力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5km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
电动机功率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400W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240W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国标的规范进行生产，对于新标准中关于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淋水涉水性能、最高车速、制动性能、防失控、充电器保护、提示音等安全内容将严格执行，规范生产。

②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设计经验

“智能化”是电动自行车产业的发展方向，电动自行车的智能化升级也成为

了行业的共识。人工智能技术是支撑电动车智能化的基础。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在生产技术环节，公司在智能电动车辆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生产环节都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稳定性、时尚性等要求越来越突出，这不仅体现在功能上，更体现在电动自行车的工业设计方面。电动自行车设计研发实力的强弱对于企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公司2016年发布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该奖项是 Good Design Award 多个奖项中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此外在 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 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斩获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童车产品斩获“2018 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

随着本项目实施，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涉及经验积累，都是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基础。

③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团队成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有着丰富的智能电动车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实践经验。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建立 100 多人的研发、制造及管理团队，项目的研发、产品试制、市场推广都已经顺利的推进。另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生产部门遵照执行。同时，质量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

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成熟的管理团队与严格的管理流程是本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的基础。

④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智能电动车辆行业下游面向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心理以及消费信心对智能电动车辆企业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日益拥堵的交通状况，智能电动车辆作为一种为居民提供出行的交通工具，其轻便、节能和经济的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17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3,097万辆。随着新国标的执行，大量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报废，消费者有再次购买新车的旺盛需求。另外公司在全球拥有亚太、EMEA、美洲三大业务区域，在香港、首尔、贝德福德、阿姆斯特丹、新加坡、慕尼黑设有子公司，有着全球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目前的产品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同时入驻小米、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线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场专卖。以上因素都是本项目实施以后产能顺利消化的有利保障。

(4) 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项目所需资金由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部分构成。具体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一般土建：根据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造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单位造价估算土建工程造价。

②建筑工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分别按工程量估算造价。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公司近期购买的设备合同、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购置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占比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

④基本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加设备购置及安装（扣除征地拆迁费）之和的5%计取，暂不计价差预备费。

⑤年增值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该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

维护建设税按增值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额的 5% 计取，并考虑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⑥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前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拟新建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以满足年产智能电动车辆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	3,105.00	6.21%
2	建筑工程投资	23,585.72	47.17%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80.07	22.36%
4	基本预备费	1,738.29	3.48%
5	铺底流动资金	10,390.93	20.78%
6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100.00%

2、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1) 项目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号备案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221 号）。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

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的未来战略规划将产品按照使用半径及功能分为以下几类：平衡车（0-2 公里）；滑板车、酷玩类产品（2-10 公里）；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5-20 公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10-20 公里）及全地形车（多功能性）。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将公司在全地形车领域的技术积累产业化，使公司业务发展横向阔延，助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提公司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

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使公司技术储备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兼具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以及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的企业。随着公司现有包括各类单轮/双轮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轮以及卡丁车组件等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的认可，产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持续延展现有业务面，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智能短程移动选择与高品质的休闲娱乐选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年产 8 万台全地形车的产业规模，通过公司储备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新的智能化驾乘体验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 项目的可行性

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随着城乡居民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观景游已远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我国已经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国内旅游模式已悄然发生转变，从最初单纯的走出去，到消费式旅游，再到目前兴起的参与式旅游。以运动休闲参与式的旅游越来越多的受到旅游爱好的关注。运动休闲是以体育运动资源为基础，通过相关产品，引起国人的消费欲望及需求，2016 年 6 月 23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重要通知，通知中要求：大力发展赛车、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全地形车作为时尚、高端、竞技的运动休闲方式，在国内快速兴起，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明确提出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作为休闲娱乐用的全地形车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②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常州、天津建立包括各类单轮/双轮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轮以及卡丁车组件生产工厂。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体系，每个厂区都通过了 ISO9001 及 ISO4001 认证。本项目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施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公司将实行分工负责制，并设置了专门的基建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在项目实施中，要分析工作顺序、工作时间、资源需求，以及进度制约因素，从而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设立内审部、投资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在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与施工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公司严格的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有效的降低或者规避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在的不确定因素，有效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③公司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在电机、电控技术、电池包研发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及机器人技术等电控及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可以直接应用到本项目的全地形车 ATV/UTV/SSV 系列全地形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所有技术的应用具备传承性，风险小、成功率高，并且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

本项目是基于全地形车燃油动力平台、利用混合动力技术以及驱动电机的低扭特性等所开发的混合动力系列全地形车产品，混合动力车辆的关键技术包括驱动电动机及其控制技术、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整车能量管理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匹配、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先进车辆控制技术等。公司在新能源技术领域、智能控制技术领域、检测技术领域均拥有先进经验技术储备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四大领域核心技术	新能源技术领域	并联混合动力技术
		串联混合动力技术
		纯电动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领域	双通道 CAN 通讯技术
		人机交互控制技术
	驾乘舒适性领域	四轮独立悬挂技术
		电磁减震技术

		TCS 动力控制技术
		ABS 防侧滑控制技术
		NVH 技术
	检测技术领域	环境仿真技术
		路况仿真技术
		负载仿真技术

公司在电控、人工智能、混合动力系统动力传输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本项目实施是将公司储备技术产业化，具备可行性。

(4) 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项目所需资金由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部分构成。具体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一般土建：根据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造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单位造价估算土建工程造价。

②建筑工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分别按工程量估算造价。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公司近期购买的设备合同、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购置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占比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

④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加设备购置及安装（扣除征地拆迁费）之和的 5% 计取，暂不计价差预备费。

⑤年增值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该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 计取，并考虑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⑥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前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新建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本项目新增设备 200 台（套），主要包括压力机、装配生产线、清洗机、焊接机器人、塑件喷漆生产线、铁件电泳/喷粉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	3,744.00	7.49%
2	建筑工程投资	17,682.64	35.37%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76.40	34.95%
4	基本预备费	1,757.95	3.52%
5	铺底流动资金	9,339.01	18.68%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1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9]122）号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丰富产品结构，强化研发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前瞻研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加速公司产品的升级迭代，实现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契合，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的覆盖面更广，从而增强产品线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②有助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水平，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之源，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高

度重视技术创新，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的步伐越来越快，公司需要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及测试环境、提高综合研发实力，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增加技术储备，强化产品智能化水平，以紧跟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③有利于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加强技术人才储备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整合企业技术开发资源，改善研发环境，使研发中心的整体格局更加完善，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岗位，吸引更多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公司的综合实力，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研发人员，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快关键技术的研究进程。

（3）项目的可行性

①技术创新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了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尤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 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给予最强力的支持。另外北京市委市政府也相继出台《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给予企业创新的大力支持。

从总体上看，国家政府以及北京市政府都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人工智能、集成

电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 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从多个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大力支持。

②公司具备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历经多年研究开发，并持续创新中，已开发掌握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款基于超宽带（UWB）的自主运动跟随定位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并推广到除公司自主产品外的其他智能产品，如米家 90 分智能跟随行李箱。公司还与 Intel 合作开发了新一代智能深度视觉识别传感器，并已运用在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上，实现产业化。公司已建成智能短程移动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两大业务主线，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车、智能酷玩产品、共享 BU 产品线、配件及衍生品及服务机器人 7 条产品开发线。公司成立 6 年来，共发布 30 余个产品系列，共 60 余款产品，其中包含 30 余款智能产品，4 款服务机器人产品。

以上产品均已形成产业化输出，并持续带来丰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因此，公司具有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本项目建设相匹配。

③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研发与实践探索，参考国际相关先进的研发体系，进行多轮的机制调整，现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主建立了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IPD 立足于解决研发效能与质量，科学统筹规划，全面流程建设，精细工程设计，抓关键，保质量，全面达成同等级产品当中安全性最高、质量可靠、成本最优、性能先进的目标。公司通过 IPD，整合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整个流程中与研发相关的流程、过程控制，并通过这些流程、过程控制，严格把控质量、合理降低成本、优化资源利用、精细控制预算、确保项目进度、科学规避风险，使最终的产品让用户和社会满意，并为公司及社会创造价值。

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体系中重点建设了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中包含两块：管理标准化和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对研发的过程、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精细化管理开发流程，使之有据可依，质量提升。技术标准化参照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使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到国际先进行列。综上，公司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创新和变革。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有着成熟的短交通车辆研发和生产及智能化控制技术（包含整车智能化控制技术，车架及车身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短交通产品底层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的研发宗旨，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针对不同的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和工艺技术创新，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研发相关活动，公司依据本次研发项目设计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研发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研发资金支出情况，对上述研发投入进行了相关分析及测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38,428.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比例
1	研发及检测场所购置	19,240.00	50.07%
2	研发人员工资	14,640.00	38.10%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748.10	7.15%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800.00	4.68%
	合计	38,428.10	100.00%

4、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 项目的合规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9]121）号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项目的必要性

①公司需要在配送机器人市场爆发前确立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电商及外卖行业快速发展，其配套的快递及配送业务压力与日俱增。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400.6 亿件，同比增长 28%；在外卖行业方面，根据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显示，蜂鸟配送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 300 万注册骑手；根据美团外卖发布的《2018 外卖骑手就业报告》显示，有 270 多万骑手在美团外卖获得收入。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快递及外卖配送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直接影响。德清数据显示，2005 年以来的十年期间，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了五倍，配送机器人代替人工成了不可逆的趋势。在国外，starship、Marble、Nuro、Dispatch 都陆续利用机器人涉猎无人配送业务。在国内，京东物流、菜鸟物流、苏宁物流等都已部署配送机器人产业，全球配送机器人市场即将步入快速增长阶段。而公司需要在市场爆发前确定技术的领先，才能有助于公司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②配送机器人产业化是将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利用最大化

公司自成立一直致力于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和服务类机器人的开发应用与创新，在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和配送机器人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已具备了开发智能配送机器人的技术能力并实现了成果转化。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配送机器人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根据配送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做出长远的战略规划，公司要充分发挥在配送机器人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配送机器人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加快推进配送机器人技术储备向产业化转移，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项目的可行性

①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大力发展服务机器人产业是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体系的重要国家战略。近年来，国家已发布一系列指导政策，鼓励和推动我国服务类机器人制造业的良性发展。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首次将智能服务机器人列入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前沿技术
《“十三五”规划纲要》	要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和军用机器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商用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到2020年，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300亿元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到2020年，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

本项目深入应用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发展配送机器人的产业化应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和服务类机器人的创新和变革。经过多年不断的研发与创新，已具备了配送机器人整机全栈的设计、开发、量产化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轮式底盘和机器人导航技术的积累。底盘技术来源于短交通领域高销量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可靠性和技术领先型在业界有领先水平。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同时在机器人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和云服务后台系统上也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和产品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一向注重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已布局了 200 余项的专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拥有较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③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条件

公司结合行业应用企业的特点，凭借在智能化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构建了完善的配送机器人运营管理体系。本项目建设采用了机器人技术平台与配送机器人产品线协作的方式，由技术平台主要负责机器人导航服务中的算法、软件、云服务和测试工作，由产品线负责机器人硬件的设计、制造、商务拓展和运营。在机器人中台和产品线各有对应的产品经理、技术经理和项目经理，与现场运营和技术支持紧密合作，快速解决产品问题，帮助产品在不同业务和使用场景中的快速落地和运营，为配送机器人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相关活动，公司依据本次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设计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研发成果，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对上述研发投入进行了相关分析及测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19,28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

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比例
1	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	8,880.00	46.06%
2	研发人员工资	7,000.00	36.31%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400.00	12.45%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000.00	5.19%
合计		19,280.00	100.00%

(三) 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净资产	214,587.06	-323,049.02	-126,498.13	-72,03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1%	187.28%	164.77%	156.16%

(2) 公司经营性应付较多，运营资金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达到 13,125.91 万元、28,211.71 万元、124,262.70 万元和 102,483.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11.39%、20.42%、29.25% 和 23.09%（年化），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483.59	124,262.70	28,211.71	13,125.91

营业收入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23.09% (注)	29.25%	20.42%	11.39%

注：该比例已年化处理。

(3) 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将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对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将会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4)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增长性的预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1.9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5,287.77	138,130.14	424,764.87
年均复合增长率	91.95%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考虑，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能放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假设公司2019-2021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30.00%。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

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2019-2021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末 实际数	2016年至 2018年平均 销售百分比	2019年度 /2019年末 预计数	2020年度 /2020年末 预计数	2021年度 /2021年末预 计数	2021年末预 计数-2018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424,764.87	100%	552,194.33	717,852.63	933,208.42	508,443.55
应收票据	30	0.00%	0.00	16.90	21.97	-8.03
应收账款	85,077.88	16.47%	90,967.55	118,257.81	153,735.16	68,657.28
预付账款	4,415.27	1.14%	6,297.11	8,186.25	10,642.12	6,226.85
存货	100,578.06	22.45%	123,985.15	161,180.70	209,534.91	108,956.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0,101.21	40.07%	221,249.82	287,641.66	373,934.16	183,832.95
应付票据	0.00	0.61%	3,359.06	4,366.77	5,676.80	5,676.80
应付账款	124,262.70	19.75%	109,037.93	141,749.31	184,274.10	60,011.40
预收账款	22,459.04	2.49%	13,755.32	17,881.92	23,246.49	787.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6,721.74	22.85%	126,152.30	163,998.00	213,197.39	66,475.65
营运资金	43,379.47	17.22%	95,097.51	123,643.67	160,736.77	117,357.3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117,357.30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使公司的盈利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贷款支付、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一)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应用及体现情况如下：

产品	运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具体应用及体现
智能电动车	自平衡控制技术	电动摩托车上集成自平衡控制技术，使电动摩托车可以自行保持平衡而不会左右倾倒，并且可以通过遥控设备遥控实现电动摩托车的前进、后退行驶，而不需要驾驶员的驾驶操控、边撑或驻车装置来维持车辆左右平衡。使电动摩托车成为半自动驾驶的基础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摩托车的主电池上，使电动摩托车电池具备双重过压保护、双重过流保护、双重过温保护、短路保护、低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电芯均衡功能等，使电动摩托车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且通过实时参数检测及监控，实现电动摩托车的电量及电池状态实时反馈，通过电动摩托车的仪表显示及 APP 交互传达给用户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该技术应用在电动摩托车上，可以实现更优的车辆动力控制，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动力性能和骑行体验。同时具有器件少、成本低、可靠性高的优势，应用在智能电动摩托车上具有维护成本低、耐用性高的优势
ORV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保留了传统内燃机动力平台相同的发动机及其传动系统，主要由发动机、发电/电动机和动力蓄电池组、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部件组成。MG1 电机（也兼具发电机功能）与发动机并联固连，并通过动力输出轴将动力传递到 CVT 系统主动轮。本技术应用于 ATV/UTV/SSV 全地形车上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是由 MG1 发电机、发动机、控制器、动力蓄电池组、MG2 驱动电机、机械传动装置等组成。蓄电池组可以外插电网充电，属于插电式串联混合动力平台。发动机和发电机之间是机械连接，驱动电机与机械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之间也是机械连接的，燃油箱与发动机之间是管路连接，其余部分是电缆连接。本技术应用于 UTV/SSV 全地形车
智能配送机器人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定位技术是配送机器人在环境中识路的核心技术。类似 GPS 定位对于无人机的关键作用。通过整套建图，地图更新，地图管理和机器人端定位技术，为机器人在环境中自主行走提供可靠稳定的定位信息。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运动控制技术是配送机器人在环境中走路的核心技术。在高动态多机环境中，需要安全保证避开所有静态和动态障碍物，同时高速在人群中穿梭以达到类似快递员的配送效率
	基于视觉的人体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是运动控制技术中实现躲避动态行人

产品	运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具体应用及体现
	跟随系统	的关键技术。通过识别环境中运动行人的轨迹，可以预测行人的运动方向，机器人可以提前预判并规划与行人运动不冲突的轨迹，避免相撞
	基于视觉的自动充电技术	自主充电技术是实现机器人完全无人化的关键技术。机器人在任务闲时，可以自主回到充电桩并给自己补充电量。整个楼宇内的多台机器人就可以完全由云服务进行自动调度，保证不会出现机器人断电抛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使用的技术亦主要为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种类进行延伸及拓展，加大公司产品智能化投入，符合未来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广泛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包括宏观方向基础创新与微观方向上产品的研发，满足公司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升级的需求；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在配送机器人方面的研究能力，攻坚目前配送机器人面临的难点技术，加速配送机器人投入量产的进程。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

四、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为智能电动车、非公路休闲车及智能配送机器人，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衡车、滑板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下游客户方面，在生产流程、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产能情况、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等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7 之“一”的相关内容，同时，募投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共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7 “三、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的相关内容。

18.关于股利分配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3）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但如支付股息后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即使发行人拥有足够的利润或股份溢价，则发行人不得支付股息。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就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是否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何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确认，发行人可动用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但只有当支付股息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其在业务日常运作过程中到期的债务，发行人方可使用股份溢价向股东分配股利。根据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发

表的书面意见，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

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参照了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方面对募集资金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将从如下方面限制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用于进行股利分配：

“本人作为九号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差异情况，能否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相比《公司法》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更为灵活。

《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须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予以支付。由于发行人每股股份的面值相同，因此上述股息分配比例等同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与《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与《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除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允许发行人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支付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参照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措施，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关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查询《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相关规定，对比双方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股份溢价部分属于可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的科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3、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可以保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9.关于资产重组

关于赛格威收购，回复材料称，公司 2015 年 4 月融资价格 3.4 美元/股与 2015 年 6 月融资价格 19.38 美元/股存在显著差异，系由于收购赛格威的交易已完成，B 轮优先股价格较 A-3 轮优先股价格发生大幅溢价。

请发行人：（1）结合赛格威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前述两次融资价格发生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在收购赛格威前的业务、技术情况，目前的业务或技术是否完全源于赛格威；（2）说明回复中“赛格威目

前主要的业务为销售公司”的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中赛格威的主营业务包括“平衡车研发、生产、销售”的披露是否矛盾，说明发行人收购赛格威前后赛格威品牌产品生产地是否发生变化；（3）说明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评估分别选用不同方法的合理性，结合其中主要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情况说明有关假设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将客户关系（特别是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的）确认为资产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在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做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补充披露称“赛格威生产的产品自行销售”，而招股说明书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显示，纳恩博收购公司（包括赛格威）最近一年一期均无收入，净利润而分别为-1.39万元与6.42万元，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矛盾，说明披露的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关于虬龙重组，请发行人：（1）补充扼要披露杭州虬龙的业务概要、主要业务数据、发行人拟实现业务协同的具体方式，说明投资杭州虬龙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约定；（2）以浅白易懂、简明扼要的方式解释并披露有关“镜像反映”的架构调整方式；（3）精简对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提示的披露内容，详细分析重组失败和整合失败风险之所在并扼要提示相关风险，将重组过程调整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4）结合杭州虬龙的业务数据变动情况、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说明对杭州虬龙的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赛格威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分析说明前述两次融资价格发生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在收购赛格威前的业务、技术情况，目前的业务或技术是否完全源于赛格威

1、收购赛格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对赛格威的收购，其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的扩充、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与保护

等方面。

(1) 无形资产的扩充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30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 230 项；其中，注册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国内商标共 12 项，国外商标共 1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内商标		国外商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赛格威	5	41.67%	106	94.64%
2	纳恩博（天津）	4	33.33%	6	5.36%
3	鼎力联合	3	25.00%	-	-
合计		12	100%	112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经授权专利共 368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经授权专利共 235 项；其中，注册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国内专利共 56 项，国外专利共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内专利		国外专利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赛格威	6	10.71%	110	100%
2	纳恩博（天津）	33	58.93%	-	-
3	鼎力联合	10	17.86%	-	-
4	纳恩博（常州）	7	12.50%	-	-
合计		56	100%	110	100%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收购赛格威之前，公司注册的商标与申请的专利已有一定积累，且基本都为境内商标或专利。在公司收购赛格威之前，受限于赛格威持有的电动平衡车部分基础专利，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存在一定的专利壁垒。通过收购赛格威，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不再存在专利壁垒，同时公司的商标、专利储备（尤其是国外地区）得到了大幅的扩充，对于公司当时的境外业务拓展与技术保护提供了支持。

(2) 产品结构的丰富

在收购赛格威之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Ninebot E 系列与 Ninebot One 第一代

产品两个产品系列。在完成对赛格威的收购后，公司获得了赛格威主要产品两轮 Segway PT、三轮 SE3 以及 RMP 机器人自动平台，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拥有适合更多使用场景、更多需求客户的产品。

（3）销售市场拓展及保护

在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分销商以及国内电商平台客户。在完成对赛格威的销售后，公司借助赛格威在北美、欧洲地区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自身产品的优秀品质，成功开发诸多境外分销商并与境外电商平台开展销售，充分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此外，自 2014 年起赛格威即申请启动对美国市场中的中国平衡车产品的“337”调查；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平衡车产品“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书，针对未经许可的平衡车产品进入到美国市场签发了普遍排除令，全球所有未经许可平衡车厂商的涉案产品，在赛格威持有的专利有效期内都无法进入美国市场，失去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资格。公司因完成对赛格威的收购从而获得在美国市场继续销售平衡车产品的权利，并受到该普遍排除令的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收购赛格威拓展了商标、专利储备以及产品种类，为公司将来的产品与技术研究的快速发展提供助力；并且公司打破海外市场专利壁垒并利用赛格威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知名度打开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对未来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的预期。

2、两次融资价格发生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不同的投资者的融资价格取决于双方的谈判结果。公司 2015 年 4 月融资价格 3.4 美元/股与 2015 年 6 月融资价格 19.38 美元/股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

（1）2015 年初公司筹划收购赛格威，项目通过审批后公司存在临时资金缺口，经与 A-3 轮优先股股东谈判，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快速融资 3,000 万美元完成收购项目；

（2）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收购赛格威后，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的

提升，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专利，鉴于专利权保护机制，公司在美国、德国等重视专利权保护的国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未来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的预期；

(3) 2015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暂时性的资金缺口，具有一定的谈判优势，因此与 B 轮优先股股东谈判后取得了较 A-3 轮显著提升的融资价格。

3、公司在收购赛格威前的业务、技术情况

公司在收购赛格威前主要业务为电动平衡车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为 Ninebot E 系列与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客户主要为境内分销商以及淘宝、苏宁等电商平台上的终端客户。

在收购赛格威前，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完成对电动自平衡车所涉及的自平衡控制技术、高精度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和电池管理技术的自主研发，并推出了公司第一代双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Ninebot-E 系列与第一代独轮电动平衡车产品 Ninebot One C，并已完成了第二代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的 80% 的研发工作。后续的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与在研的电摩系列产品，其应用的电机驱动控制器和电池 BMS 管理系统均为公司基于早期技术自主研发的不断优化与迭代。因此，截至公司收购赛格威之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较成熟的技术积累，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达 50 项。

在收购赛格威后，公司组织研发成员对赛格威的核心技术进行了吸收并与公司已有技术进行融合，形成了具有公司自主特色且更为领先的第二代自平衡控制技术，并应用到了后续的平衡车类系列产品上。同时，公司通过对赛格威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的理解融合，通过自主研发、优化将硬件成本降为原来的四分之一，并成功将该技术应用到公司的后续的 Smart PUMA 等产品系列当中。

4、公司目前的业务与技术主要为公司完成收购后逐步形成，对赛格威的收购帮助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 12 项核心技术中，除自平衡控制技术与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以赛格威专利技术为基础、并经过公司不断的研发升级形成，其它 10 项核心技术均于收购后研发形成，占比 83.3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

子公司拥有境内外经授权的专利共 603 项，其中赛格威持有的专利仅 119 项，占比 19.73%，其它专利皆为完成收购后公司研发获得，占比 80.27%。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九号平衡车、九号电动滑板车、单轮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推出，赛格威产品的销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1.44%、5.50%、1.85%、1.78%。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小米集团、Voi、Uber、Encosta、京东自营等均为公司完成收购后新开发客户。

公司在收购赛格威后，凭借赛格威的全球知名度，获得了与诸多海外优质客户接洽的机会，并且由于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获得大量优质海外客户，目前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完成收购后公司研发推出的产品。

综上所述，对赛格威的收购推动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主要为公司收购后的对技术、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对全球市场的不断开拓形成。

（二）说明回复中“赛格威目前主要的业务为销售公司”的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中赛格威的主营业务包括“平衡车研发、生产、销售”的披露是否矛盾，说明发行人收购赛格威前后赛格威品牌产品生产地是否发生变化

在公司收购赛格威前，赛格威具备独立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在公司完成对赛格威的收购后，由于赛格威品牌产品（Segway i2/x2）已较为成熟，并且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将赛格威品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向国内迁移。目前，赛格威品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在国内子公司进行，赛格威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以及赛格威产品在境外运维相关的少量研发、生产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赛格威的主营业务包含平衡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其主要职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 说明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评估分别选用不同方法的合理性，结合其中主要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情况说明有关假设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将客户关系（特别是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的）确认为资产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说明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评估分别选用不同方法的合理性

估值方法一般分为以下三种：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公司在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以及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对客户关系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赛格威非专利技术，指 DEKA 算法自平衡技术和赛格威的其他专有技术，为永久排他性授权。公司预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在并购评估时使用收益法中的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Multi-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MPEEM)计量。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下的公允价值为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市场法和成本法不适用的原因如下：市场法不适用的原因是缺乏类似交易的信息，成本法不适用的原因是历史成本不能反映相关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评估非专利技术时采用了收益法。

赛格威商标，赛格威由美国发明家狄恩·卡门与他的 DEKA 研发公司团队于 1999 年创立。狄恩·卡门与他的 DEKA 研发公司团队发明设计了赛格威电动平衡车，其商标权在个人移动行业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截至并购日已经使用 14 年，预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在并购评估时使用收益法中的节省许可费折现法 (Relief from Royalty Method) 计量。该评估方法下的公允价值为拥有相关资产后免除的向第三方获取该资产使用许可所需要支付的许可费用所生成的现金流现值。市场法和成本法不适用的原因如下：市场法不适用的原因是缺乏类似交易的信息，成本法不适用的原因是历史成本不能反映相关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评估商标时采用了收益法。

赛格威客户关系，赛格威的客户关系包括与美国经销商、国际经销商的关系，预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在并购评估时使用成本法中的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 Method)计量。重置成本法下的公允价值为重新取得新客户

所需的成本。市场法和收益法不适用的原因如下：市场法不适用的原因是赛格威所在的行业客户关系并不经常被交易或者有一个成熟的交易市场，收益法不适用的原因是客户关系不是赛格威的一项主要资产。因此公司评估客户关系时采用了成本法。

2、结合其中主要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情况说明有关假设的合理性

(1) 非专利技术

评估赛格威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假设包括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收入、非专利技术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已有订单相关的收入调整、息税前利润率、所得税税率、折现率、贡献资产 (Contributory assets) 以及税收摊销收益 (Tax amortization benefit)。

① 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收入

由于预计公司收购赛格威后，“ninebot”系列产品将进入美国市场，同时，整合赛格威技术也将带来“ninebot”系列产品销量的提升，因此评估采用的预期未来收入除赛格威收入外，自 2016 年起还包含了公司因收购赛格威资源整合预计新增的收入。相关预测期收入与实际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收入	101,573.64	107,987.46	125,508.02
实际收入	115,287.77	138,130.14	424,764.87
差异	13,714.13	30,142.68	299,256.85

2016 年及 2017 年，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的差异较小，2018 年实际收入远大于预测收入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了海外共享业务，收入增长远超预期。

② 非专利技术的剩余可使用年限

评估采用的非专利技术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为 10 年，评估采用的假设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③ 已有订单相关的收入调整

评估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收入时对已有订单相关的收入进行了扣除，由于在评估时点已有订单相关的收入是确定的，该假设与期后实现情况无关。

④ 息税前利润率相关假设

在预测息税前利润率时，为了评估现有技术的价值，评估报告仅考虑了研发费用中维护现有技术部分，刨除了研发新技术相关的费用。于 2015 年及 2016 年，维护现有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计为 35%、10%，于 2017 年至 2025 年，相关的比例预计为 30%。2016 年度维护现有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比例较低系由于当年预计公司收购赛格威后，将着重依托赛格威技术对产品进行整合升级，因此 2016 年研发新技术相关的费用更高，其他年度维护现有技术的研发费用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⑤ 所得税税率

评估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40%，该税率为综合考虑了联邦税率和州税率的有效税率。

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为 3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 2017 年《减税和就业法案》的通过，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降为 21%。美国各州州税率 0%-12% 不等，赛格威所在的新罕布什尔州 2015 年至 2019 年州税率分别为 8.5%、8.5%、8.2%、8.2% 及 7.7%。由于在评估时点并不能预计到之后年度的税法变更，因此采用了评估时点的税率具有合理性。

⑥ 折现率

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8.5%，基于赛格威的股权成本。由于构建非专利技术主要使用以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因此评估报告使用股权成本(较高)而非 WACC(较低)作为其折现率。

由于股权成本取决于评估时点的无风险收益率、贝塔系数、股本风险溢价、小型公司溢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的收益率调整以及可比公司股价波动，该假设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⑦ 贡献资产

贡献资产，是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共同发挥作用，并与被评估无形资产一起对未来收益产生贡献的资产。贡献资产费用是指从一个假定的第三方公司租赁所有与被评估资产一起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的租赁费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需要把贡献资产费用从被评估资产与贡献资产共同产生的现金流中扣除。

评估中识别的贡献资产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如不动产、机器设备）、客户关系、员工组合以及商标。贡献资产为评估使用的特定假设，该假设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⑧ 税收摊销收益

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将产生税盾效应，即税收摊销收益。由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是确定评估资产的交易价格，因此在预测中包括其存在的税赋中因摊销和折旧的受益。税收摊销收益根据评估是使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该假设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2) 商标

评估赛格威商标的主要假设包括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收入、商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许可费率、所得税税率、折现率以及税收摊销收益。预期未来收入、所得税税率、折现率以及税收摊销收益的相关分析请见非专利技术部分。

① 商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

评估使用的商标剩余可使用年限为无限期，公司拥有赛格威商标的所有权后可无限期使用赛格威的商标。公司对商标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为 30 年。于确定商标使用寿命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商业计划：公司预计会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使用赛格威商标；（2）产品换代：使用赛格威商标的平衡车产品在目前还是一项较为新兴的产品，处于产品周期的初期，公司预计平衡车产品仍会在较长时间内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3）产品周期：平衡车产品在目前尚没有进入产品的衰退期，仍处于产品增长阶段；（4）商标所有权：公司拥有商标所有权，可以无限制、无限期地使用该商标。基于以上的考虑因素，公司认为虽然可以无限期地使用该商标，但其建立在平衡车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上的

经济寿命是有限的。公司预计 30 年是这一类产品合理的使用寿命，30 年后此类产品可能将最终被新产品取代，因此公司预计赛格威商标的使用寿命为 30 年，并在 30 年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 许可费率

评估中参考了其他汽车及电子产品行业的商标许可费率，许可费率的范围为 1.5%-6.0%，相关费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9% 和 2.0%。评估最终采用了 3.0% 作为赛格威商标的许可费率。许可费率为评估使用的特定假设，该假设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3) 客户关系

评估赛格威客户关系的主要假设包括现有客户数量、单个客户获取成本、所得税税率以及税收摊销收益。所得税税率和税收摊销收益的相关分析请见非专利技术部分。

① 现有客户数量

评估时点赛格威的客户数量为 153，该数据为该时点的实际数据，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② 单个客户获取成本

单个客户获取成本包括客户联系成本、合同准备成本、培训成本以及相关的差旅费用。相关成本和费用为管理层获取的历史数据，与期后实现情况无直接关系。

3、进一步说明将客户关系（特别是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的）确认为资产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企业合并过程中所确认的无形资产是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为基础确认的。该准则第十四条规定：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合并过程中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虽然客户关系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基于其公允价值可以通过估值方法可靠计量，公司将企业并购过程中识别的客户关系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说明公司在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做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公司收购赛格威后利用其在平衡车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及多年在全球积累的品牌效应，并将其商标、专利纳入自身体系，在全球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的提升，业务取得了高速的发展。公司对赛格威的专利进行了自主消化吸收并将其与自身已有技术进行融合完善，从而形成公司的自平衡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到了九号平衡车及 Plus 系列、单轮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智能电动平衡轮系列、智能机器人等自主产品以及在研的相关产品中。

由于公司收购赛格威后，对其持有的技术进行了整合，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都与收购赛格威存在依赖关系，因此公司在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同时由于本集团主要在生产与销售平衡车业务，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因此符合商誉减值资产组不应大于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中确定报告分部的规定。因此公司在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有关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说明补充披露称“赛格威生产的产品自行销售”，而招股说明书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显示，纳恩博收购公司（包括赛格威）最近一年一期均无收入，净利润而分别为-1.39 万元与 6.42 万元，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矛盾，说明披露的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招股说明书中纳恩博收购公司披露的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现将纳恩博收购公司合并数据进行修订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恩博收购公司	60,956.94	28,708.87	13,681.60	-1,876.05	60,190.51	30,610.42	17,848.67	-2,315.69

注：纳恩博收购公司财务数据包括纳恩博公司、赛格威机器人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二）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准确。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补充扼要披露杭州虬龙的业务概要、主要业务数据、发行人拟实现业务协同的具体方式，说明投资杭州虬龙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约定

1、杭州虬龙的业务概要

公司名称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1 幢 9 层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卓
注册资本	1,1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7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摩托车、陆上用短途代步车、人体外骨骼助力器、智能型平衡代步车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摩托车、摩托车护具、电动车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含网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杭州虬龙为专业电动越野摩托研发、制造企业，为国内第一批专注研发高性能专业运动型电动两轮车辆的企业，在成立的几年后研发出如白幽灵（国内最快量产电动摩托车）、轻蜂（低门槛的准专业越野摩托）等车型。

2、主要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5,595.70	3,196.80	2,404.31	316.31
净资产	2,170.28	1,913.13	1,793.84	-170.66
营业收入	4,186.35	4,446.22	373.41	-
净利润	258.46	-80.71	-1,367.64	-605.45

3、发行人拟实现业务协同的具体方式

公司作为短交通领域成熟企业，在研发、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而杭州虬龙多年专注深耕越野电动摩托车领域，拥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和动力平台研发能力，旗下产品具有高性能、轻量化及通用化等突出优势，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背景。

一方面，借助杭州虬龙在专业越野电动摩托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可以快速进入电动摩托车市场，并结合 Segway 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对杭州虬龙而言，通过接入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可大幅降低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成本，销售端利用 Segway 品牌的知名度和海外渠道，提升行业认知度和整体销量，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

双方未来在技术、品牌、创新及销售等方面取长补短，实现合作共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2019年度投资虬龙开曼”中进行补充披露。

4、说明投资杭州虬龙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约定

2019年1月，双方签署《可转股债协议》后，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分两期支付。在第一期可转债放款后至相应可转债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纳恩博（北京）有权书面通知杭州虬龙，要求将相应可转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转换为杭州虬龙或虬龙开曼的股权或股份。如纳恩博（北京）选择在开曼层面实施转股，则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等值美元按照人民币1.35亿元的投前估值向虬龙开曼进行增资，认购虬龙开曼的B轮优先股。

根据双方2019年1月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100,000,000股虬龙开曼的B轮优先股（合计价值人民币2,700万元等值美元，按照虬龙开曼在假定增资交割前提下估值人民币1.8亿元等值美元计算）。

同时，发行人将按照下述安排以票面价格发股：就焯俊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Northern Light，发行人将向其发行49,649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就刘卓、李兵、刘辛鑫、吴泳铭的新设持股平台(Xiong Fu Kong Wu)，发行人将向其发行121,364股不受限的普通股（上述焯俊有限公司或Northern Light和Xiong Fu Kong Wu所持发行人合计171,013股份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700万元等值美元，按照发行人15.2亿美元估值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虬龙开曼40%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杭州虬龙的方案为最终实现在虬龙开曼层面持股，双方对虬龙开曼的估值系根据预计的虬龙开曼2019年度营业收入并参考一定的估值比率协商确定。公司向虬龙开曼股东发股的估值系参考公司C轮融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投资杭州虬龙的方案中，双方均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相关约定。

（二）以浅白易懂、简明扼要的方式解释并披露有关“镜像反映”的架构调整方式

“镜像反映”是境内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常见方案。具体到虬龙重组中，“镜像反映”是指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的股权结构将与境内融资主体杭州虬龙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即虬龙开曼设立后实际股东构成及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杭州虬龙完全相同。“镜像反映”的架构调整在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之后实施，并将在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 40%的股份之前完成。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精简对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提示的披露内容，详细分析重组失败和整合失败风险之所在并扼要提示相关风险，将重组过程调整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发行人已对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和提示的内容进行了精简，详细分析了重组失败和整合失败风险之所在并扼要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七）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

“2019年1月14日，纳恩博（北京）、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日，发行人、杭州虬龙等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虬龙开曼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700万元等值美元的虬龙开曼B轮优先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可转债认购款2,500万元，并将上述虬龙第一期可转债及认股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分别为2,495.06万元、2,694.6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虬龙开曼境外股权架构已搭建完毕，双方正就境外投资协议进行协商，但如果杭州虬龙各股东拒绝履行双方之前签署的各协议，

或双方未就境外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重组整合失败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收回相关投资，将使公司遭受一定的损失。”

发行人已将重组过程调整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因素/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七）与杭州虬龙重组失败、整合失败相关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四）结合杭州虬龙的业务数据变动情况、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说明对杭州虬龙的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9.06.30/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2,404.31	3,196.80	5,595.70
资产净额	1,793.84	1,913.13	2,170.28
营业收入	373.41	4,446.22	4,186.35
净利润（亏损）	-1,367.64	-80.71	258.46

杭州虬龙的主要电动越野摩托车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7年9-12月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合计销量	291	3,308	2,563
月平均销量	73	276	427

杭州虬龙自2017年9月开始进行电动越野摩托车量产，于2017年-2019年，业务快速发展，月平均销量不断提升，作为一家创业初期的企业逐步从亏损转为盈利，未见减值迹象。

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虬龙投资于账面记录为：（1）第一期虬龙可转债人民币2,495.06万元，以及（2）虬龙认股权人民币2,694.67万元。这两项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2019年1-6月期间，虬龙认股权证以及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公允价值上升人民币257万元。公允价值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1-6月期间虬龙自身业务发展超过投资时点预期，因此估值高于投资时点估值导致的，未发现减值迹

象。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 CTO、专利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得并核对公司获授权专利信息清单；

2、对公司董秘、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得并查阅收购赛格威的相关协议；

3、对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来源；

4、对发行人子公司赛格威负责人进行访谈；

5、了解赛格威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的组成，查阅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收购赛格威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等的合理性；

6、了解赛格威客户关系的具体内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收购赛格威形成商誉的具体内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杭州虬龙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虬龙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分析公司对杭州虬龙的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两次融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对资金需求的迫切程度以及收购赛格威对公司技术、业务带来的大幅提升所致，价格公允；

2、公司目前的 12 项核心技术中仅有两项为结合赛格威技术后公司自主升级开发，其它 10 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研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

部分专利为公司独立申请，赛格威持有的专利进展 19.7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公司自有产品，报告期内赛格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1.44%、5.50%、1.85%、1.78%；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独立开发，并非赛格威原有客户；因此公司目前的业务或技术主要为公司独立开发；

3、赛格威具备一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但由于发行人完成收购后，逐步将赛格威产品的后续研发及生产向国内主体迁移，故目前赛格威主要承担销售业务，两处披露的差异存在合理背景；

4、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评估分别选用不同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关假设具有合理性；

5、公司将企业合并过程中识别的客户关系（特别是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的）确认为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做法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对于杭州虬龙的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赛格威收购中对其非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评估分别选用不同方法的合理性的说明是恰当的；

2、公司将企业合并过程中识别的客户关系（特别是未签署有约束力协议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对赛格威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而非资产组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杭州虬龙相关投资产生的第一期虬龙可转债以及虬龙认股权证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于杭州虬龙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原因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

一致。

20.关于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8月31日，刘晓霞（高禄峰配偶）设立致行慕远。2019年3月1日，刘晓霞将致行慕远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截至目前，致行慕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享有一项期权，该等期权受限于为期4年的兑现期，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7日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2018年3月26日，吴国庆与纳恩博（北京）共同设立云众动力，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014年4月30日，高禄峰、王野、王田苗将纳恩博（天津）股权转让给鼎力联合，由于本次转让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2）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原因
杭州发现	2018.8	0（注）	主要系公司未来拟进行产业投资，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投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致行慕远	2019.3	0（注）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不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之配偶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
Rosy Domain Limited	2018.5	325.00	属于财务投资

注：2018年8月，鼎力联合分别与高禄峰、王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高禄峰、王野持有的杭州发现70%（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均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实际到位出资均为0万元，因此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鼎力联合于2032月2月7日前承担到位义务。

2019年3月1日，刘晓霞与鼎力联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霞将致行慕远的出资10万元无偿转让给鼎力联合，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公司收购杭州发现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投资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横向或上下游产业进行投资或收购，以协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致行慕远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即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到获得授权的期间被竞争对手知悉，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方向及产品创新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刘晓霞出资设立，后因公司筹备上市进行了规范，由公司对致行慕远进行收购，具备合理性。

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公司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

2、致行慕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致行慕远成立于2018年8月，设立的初衷主要作为公司部分预研周期较长的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专利申请从公布到获得授权

的周期较长，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被公布后，容易被竞争对手知悉并模仿，提前泄露公司的预研方向、影响后期产品正式发布时的商业效应。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致行慕远正在申请相关专利 150 项，主要为机器人、全地形车等公司新布局的产品线的相关专利。

3、杭州发现主要投资的领域、已投资企业及投资规划

目前杭州发现尚未具体开展投资业务，无已投资企业。

未来的投资规划主要根据公司所处的短交通、机器人产业，进行横向业务拓展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重点投资包括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早期公司。

4、发行人选择投资区块链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看好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前景，且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可能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领域相融合，从而对 Rosy Domain Limited 进行了少量的财务投资。

（二）坂云智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其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全资收购坂云智行，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坂云智行整体的业务、品牌、资产及人员已经合并吸收，其核心团队成员林骥、李星乐、楼谊分别担任公司创新产品线负责人、商用出行事业部电控负责人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应产品的研发。经过上述调整后，坂云智行在业务层面无实际存续的必要，且未来亦无相关的战略安排，因此公司对坂云智行进行注销。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19）337730 号），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税务违法的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收购坂云智行后，林骥、李星乐、楼谊已成为公司员工，分别负责公司

创新产品线、商用出行事业部及创新产品线卡丁车项目，公司看好其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提升公司的整理研发实力，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因此公司根据《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设立云众动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使用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

云众业务定位于 100V 以下小动力新能源电池 PACK 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作为上游产业链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目前云众动力提供的电池用于公司 Max 2.0 重型滑板车及 One MK3 等产品。公司看重云众动力团队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对云众动力进行投资，具备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云众动力 19.00% 的股权。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对云众动力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少量采购，云众动力向公司销售的电池组均为根据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的特定型号，除发行人外，不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电池组。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云众动力采购金额为 15.67 万元、533.77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0.00% 及 0.38%，占比较小。公司从云众动力采购动力电池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四）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4 月，因内部业务整合以及公司融资之需要，鼎力联合以零对价从纳恩博（天津）原股东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受让其持有的纳恩博（天津）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持有纳恩博（天津）100% 股权。

由于转让发生时，纳恩博（天津）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转让方王田苗、王野、高禄峰为鼎力联合的主要股东，转让方为支持鼎力联合的发展，以零对价向其转让纳恩博（天津）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根据鼎力联合、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出具的书面声明，各方均认可上述转让事项，相关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杭州发现、致行慕远、Rosy Domain Limited 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了坂云智行的税务合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坂云智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的原因，并取得了林骥、李星乐、楼谊签署的《员工期权计划协议》；

4、取得了云众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云众动力的采购交易数据；

5、查阅纳恩博（天津）的工商底档，了解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王田苗、王野、高禄峰出具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收购杭州发现、致行慕远及 Rosy Domain Limited 具备合理性；致行慕远目主要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发现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未来拟重点投资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出行等领域；发行人投资 Rosy Domain Limited 主要系区块链技术可能与公司智能制造相融合，同时公司看好区块链未来的发展前景；

2、注销坂云智行主要系公司已对坂云智行进行吸收合并，且未来无相应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坂云智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向坂云智行创始人林骥、李星乐、楼谊发放期权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投资云众动力主要系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其在动力电池方面的研发实力，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众动力少量采购动力电池，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4、鼎力联合未支付纳恩博（天津）股权受让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

请发行人：（1）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2）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在假定公司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条款依据，说明具体计算过程；（5）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6）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7）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8）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未设置预留权益。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

被授予人均符合《上市规则》、《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部分被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离职，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变更为 24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变更为 4,847,483 股。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授予的期权。

首轮回复中“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该预留股份并非指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而指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份，主要系表述差异，为统一表述，发行人已将上述表述修订为“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其他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 247 名自然人，公司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二）明确说明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适用范围，说明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法律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

《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中涉及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等待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等待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二)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暂不安排相互转换”。发行人当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发行人上市后员工行权取得发行人股份但并未明确该取得的股份是否转换为存托凭证,客观上需要进一步细化。同时,员工上市后行权所得股份为发行人在上市前制定的激励计划并于上市后实际取得,并非为发行人上市前相关股东的存量股份,且员工行权所得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亦为在发行人上市前的安排及原期权激励计划的细化,不属于上市前股东存量股份在上市后的再次转换,故与前述《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不存在冲突,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亦明确前述转换形成的存托凭证亦受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的相关锁定期。

综上,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禁止且符合公司及被激励对象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必要法定程序对原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细化,具备必要法律依据及客观原因。

上述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 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期权计划包括:2015 期权计划、2019 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

(1) 2015 期权计划和 2019 期权计划

2015 期权计划和 2019 期权计划为公司授予给员工及高管的含等待期的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未离职的员工的授予期权总数作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计算当期取得的服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对方科目为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期权计划进行了两次修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公司修改 2015 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对行权价格、行权时间以及等待期进行了修改。期权条款修改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原等待期内摊销；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将在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受限 B 类普通股为此次期权条款修改后加速行权发行给原期权持有人的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指于修改日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后的期权公允价值差异，公司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该金额。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公司修改根据 2015 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的 1,934,883 份股票期权，对行权价格、行权时间以及等待期进行了修改。期权条款修改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原等待期内摊销。由于第二次修改以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为条件，公司认为其并非很可能在等待期内完成境内上市，因此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确认因期权条款修改而产生的影响。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将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很可能成功上市时起在新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创始人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和王野先生共授予 662,8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该期权的行权条件为本公司上市成功。相关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将于公司在中

国境内很可能成功上市时一次性确认该等期权的期权费用。

(3) 限制性股票计划

于 2019 年 3 月，公司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和王野先生共发行 449,666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同时约定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以发行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创始人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 5 年时或公司及集团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相关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并在回购期内进行摊销。集团任一子公司很可能上市成功时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一次性进行确认。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高管和员工发行 1,040,840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同时约定公司有权在相关高管或员工离职时发行价格回购上述股权。于员工任职满 4 年时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相关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并在回购期内进行摊销。

2、说明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1) 股权公允价值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普通股公允价值。公司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评估基准日（授予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算，以一个能同时反映当前市场要求的收益率和投资固有风险的折现率将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以此得出估值结果。折现率基于估计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由股本成本和债务成本组成，按资本结构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在得出企业价值的基础上，对溢余现金、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调整，计算得出公司的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以及期权价值后，计算得出公司的用于分摊普通股和优先股价值的股权价值。

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在各个估值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在公司发生清算和赎回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优先进行财产分配。

因此公司的股权价值基于三种不同的方案被分配到优先股和普通股，这三种方案分别是：首次公开募股(IPO)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

在 IPO 方案下，由于所有优先股会自动转换为普通股，所以公司的资产将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

在清算方案下，资产将优先分配给最高等级系列优先股股东，支付完优先股股东后，公司如果有剩余资产可供分配，应按比例分配给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该方案下的分配机制是通过期权定价方法，使期权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之间进行分配：把优先股和普通股作为看涨期权，以行权价为基础，优先股优先要求股权。

在赎回方案下，资产将优先分配给最高等级系列优先股股东，支付完优先股股东后，公司如果有剩余资产可供分配，应按比例分配给普通股股东。该方案下的分配机制是二叉树模型，使股权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之间进行分配。

通过上述方式，可得出 IPO 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下的优先股及普通股价值，根据公司预估的三种方案发生的概率，对每个类别的股权价值按发生概率进行加权即可得出优先股和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2) 期权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公允价值。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授予日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期权行权价、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股息收益率、离职率、行权倍数、二叉树计算步骤数。根据上述输入参数，构建二叉树。对于树中的每个中间节点选项的值用逆向归纳法计算。具体而言，该选项在上层的值是使用基于股票价格的概率风险中性定价上下移动，无风险利率和时间在每个区间长度计算。期权公允价值根据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所得。

3、说明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股权公允价值

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和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缺少流通性折扣：缺少流通性折扣的计算采用了 Finnerly 看跌期权模型，模型中看跌期权的价值等于缺乏流动性所导致的股权价值折扣额，该期权定价模型是估算流动性折扣的常用方法之一。模型考虑了清算事件（如 IPO）的发生时点和估算股价的波动率等因素，估值基准日离预期股权上市时点越远，看跌期权价值越高，则流动性折扣越大；

② 永续增长率：3%，以中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参考，由于公司的研发中心与生产中心都位于中国，因此采用中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参考；

③ 无风险利率：基于美国政府债券到期日债券于估值基准日的收益率，由于股票在母公司开曼层面发行，因此采用美国政府债券收益率；

④ 折现率：税后折现率按照评估日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计，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国家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⑤ 波动率：基于同类型对比公司股票按照自评估基准日至预期清算日期的相同期限内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估计预期波动率。

(2) 期权公允价值

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公允价值的主要参数和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授予日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市场价格，期权授予日公司每股普通股价格估值的定价依据为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②期权行权价：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期权合同》规定；

③到期期限：基于期权的剩余寿命，为评估日至期权到期日的期限，期权到期日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期权合同》规定；

④无风险利率：基于美国政府债券到期日债券于估值基准日的收益率。对于到期期限不满整年的期权，无风险利率采用通过对美国政府债券运用内插法计算得出与到期期限一致的收益率。由于期权行权价为美元以及期权在母公司，即开

曼层面发行，因此采用美国政府债券收益率；

⑤预期波动率：基于同类型对比公司股票按照自评估基准日至期权到期日的相同期限内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估计预期波动率；

⑥股息收益率：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在期权到期期限范围内管理层没有发放股利的预期，所以在期权计算时，采用的预期股息收益率为 0%；

⑦离职率：基于期权受让人的离职率作为期权的放弃率，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使用 8%的离职率；

⑧行权倍数：期权持有人预期行使权力的价格倍数，基于员工股票期权行权行为的实证研究，对员工使用 2.2 的行权倍数，对高管使用 2.8 的行权倍数；

⑨二叉树计算步骤数：步骤数除以期权期限形成多个相等的时隙，用于确定二叉树级的数目。

（四）说明在假定公司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说明与之相关的条款依据，说明具体计算过程

假定公司于 2019 年上市,公司的期权计划在未来 6 年内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2015 期权计划和 2019 期权计划	4,074.38	8,256.30	8,089.48	7,584.89	6,037.61	1,621.22	35,663.87
创始人期权	8,867.25	-	-	-	-	-	8,867.25
限制性股票计划	7,549.49	3,809.33	3,764.80	3,659.32	927.37	-	19,710.31
合计	20,491.12	12,065.63	11,854.28	11,244.21	6,964.98	1,621.22	64,241.43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期权计划及股票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1、服务期限条件；2、业绩条件。

1、服务期限条件

2015 期权计划和 2019 期权计划的服务期限包括期权计划中的等待期、行权为限制性股票后的回购期，期权条款修改前及期权条款未修改的期权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原等待期内（2019 年-2024 年）摊销，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将于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后在回购期内（2019 年-2024 年）进行摊销。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向高管和员工发行的 1,040,840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的服务期限为回购期，相关的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回购期内（2019 年-2023 年）进行摊销。

2、业绩条件

创始人期权的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假定公司于 2019 年上市，则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发行给创始人高禄峰先生和王野先生的 449,666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相关创始人任职满 5 年或公司及集团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股票的回购权，否则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以发行价格回购上述股票。假定公司于 2019 年上市，则相关的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于 2019 年全部确认。

（五）说明“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是否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

“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为保持统一，现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相关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六）提供发行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

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勾稽，具体详见本次申报文件“8-4-4 九号机器人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

(七)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 明确说明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税款缴纳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1.	Shunwei	846,000	A-2 轮优先股	2015.2	3.0488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回购自 Wltech Limited 的股份。
2.	People Better	846,000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People Better 认购 A-2 轮优先股。股份来源为自 Wltech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3.	Putech Limited	1,112,471	B 类普通股	2015.4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 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 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 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3 月还原。
4.	Cidwang Limited	1,295,294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股份授予, 价格按照票面价值确定, 其中被代持员工的股份由创始人代持, 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3 月还原。
5.	Intel	247,678	A 类普通股	2015.7	16.15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3	本次为 Intel 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受让股份, 具体为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将分别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和 120,124 股 B 类普通重分类为 A 类普通股后转让给 Intel。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A 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 缴税情况见注 1	本次为 West Origin FT 认购 A 类普通股, 股份来源为自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回购的股份。
7.	Putech Limited	39,321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	本次为向创始人进行股份授予, 价格按照票面价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注 2	确定。
8.	Putech Limited	224,833	B 类普通股	2019.3.27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9		1,878,721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注 7	本次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回购并另行分配。
10	Cidwang Limited	224,833	B 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2	本次为向创始人股份授予，价格按照 1 美元/股确定。
11	Hctech I	2,285,001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2	Hctech II	5,161,385	B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3	Hctech III	1,040,840	B 类普通股		1 美元/股 ⁷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5	本次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14		431,167			期权行权价格 ⁸		
15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美元/股 ⁹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发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6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157.882 7 元等值美元/股 ¹⁰	已支付票面价值，但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为杭州虬龙的重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7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6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⁷ 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员工基于 2015 年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⁸ 同上。

⁹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¹⁰ 按照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 23.50 美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转让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交易背景
						注 4	
18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19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0.0001 美元/股	对价已支付。缴税情况见注 4	本次为还原代持安排。

注 1：该等交易中，发行人从股东回购股份涉及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卖方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其中，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 7 号公告第八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在目前的实践中，如果转让方尚未申报完税，税务机关一般会要求扣缴义务人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

根据与海淀区税务局进行访谈，如果在扣缴义务人配合之下，转让方仍未申报完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行申报，由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是否需要缴税，并联系转让方征收。如果税务机关核定转让方需要纳税且转让方无法完成缴税，则可能需要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在转让方足额缴税或扣缴义务人代缴税款的情形下，不会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Pu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Cidwa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王野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 Wltech Limited 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Wltech Limited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Wl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魏林已经出具承诺函，若因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取得收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魏林自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注 2：该等交易中向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发行的股份均为对创始人和员工的股权授予。其中员工的股份由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代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以下简称“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以下简称“35 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35 号文件，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实践中一般理解为受雇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1) 对于已经离职的两位员工（马戈及赵忠玮），发行人已经书面通知其注意履行纳税义务，敦促其尽快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马戈及赵忠玮尚未反馈其是否已完成缴税。

由于马戈及赵忠玮已从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再为其受雇企业，实践中无法完成扣缴。根据发行人测算，上述税务影响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 万元，如因为马戈及赵忠玮未能缴税导致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因为税务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上述情况外，就注 2 涉及的历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发行人已安排就相关创始人及员工因低价购股形成的应纳税所得，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3：该等交易涉及到间接转让境内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为纳税义务人。根据 7 号公告，该等交易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

Putech Limited 以及 Cidwang Limited 两家股东，已经按照 7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并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加盖有受理章的《资料受理清单》，税务机关正在审核资料，尚未完成税款缴纳。

该等交易中，由于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向 Intel 受让股份，发行人不是扣缴义务人，可能涉及的税法责任主要是根据 7 号公告第十条的配合义务，即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类似要求，且 7 号公告不存在针对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处罚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被施以处罚。

注 4：该等交易中，形式上代持人转让了发行人的股份，并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企业股权。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但发行人有明确证据证明上述代持关系，在招股说明书中也进行了如实披露。该等交易前后，被代持股东的股数和享有的经济利益没有发生变化。有关交易不具有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被代持人没有取得所得，没有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意图，实际持有人未来转让股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没有发生变化。综上，

该等交易不属于因实质上的股权转让而涉及应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缴税。

注 5：该等交易为部分员工的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以及额外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

根据 101 号文件，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 101 号文件，该等股权被授予对象应就其在股份授予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经安排相关员工实际任职、受雇的境内下属企业，将上述应纳税所得的额合并有关员工 2019 年 4 月实发工资，按照工资、薪金税目完成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 6：该等交易中，根据发行人、杭州虬龙以及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虬龙开曼将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发行人同时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发行股份，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额美金。

上述交易形式上体现为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即虬龙开曼的股东）发行股份。实质上可以理解为虬龙开曼的股东在虬龙开曼（以及相应的境内实体）的持股减少，并获得发行人股份作为对价。根据 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及 Northern Light 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该等交易中，虬龙开曼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到纳税时点，目前不涉及缴税。虬龙开曼的股东 Xiong Fu Kong Wu 以及 Northern Light 已经出具承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缴纳所得税的，其

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注 7：该次股份增发的背景为：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并另行分配。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仅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

上述股份中 224,833 股为高禄峰基于 2019 年员工期权计划获得的股份，已经由公司扣缴税款（具体情况见注 2）。其余股份并没有由高禄峰或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发放的股份在短时间内已经由发行人全部收回，并重新发放给持股平台，作为给公司员工的奖励，实际取得股权奖励的员工在取得奖励（认购股份）时均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完税（具体情况见注 2）。

（八）明确说明有关股权回购款的支付进度，未支付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情况及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1.	2015.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B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6.	2015.2	Sequoia	1,692,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A-1 轮优先股并发行等额 A-2 轮优先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7.		Wltech Limited	1,692,000	7,597,524	股份转让（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已支付现金对价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8.	2015.7	Putech Limited	127,554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拟将 A 类普通股转让给 Intel)	已支付股份对价
9.		Cidwang Limited	120,124			
10.	2018.8	Putech Limited	226,817	4,421,351	股份转让(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 向 West Origin FT LP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现金对价
11.		Cidwang Limited	183,586	3,578,694		已支付现金对价
12.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8,933	28,596,839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股份, 并回购马戈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3.		Putech Limited	1,019,088	5,839,374.24	代持还原并退出(还原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部分股份, 并回购赵忠玮的股份)	已支付现金对价
14.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股份类别转变(回购 B 类普通股并发行等额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5.	2019.3	Putech Limited	2,160,85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员工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 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 向陈中元、张辉、	已支付股份对价
16.		Cidwang Limited	5,285,533			

序号	回购时间	被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股)	股份回购价款(美元)	回购背景	支付进度
					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	
17.		Putech Limited	1,878,721	票面价值	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 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 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已豁免支付对价, 见注 1
18.		Putech Limited	1,600,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 ZhongTouYuanQuan 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19.		Wltech Limited	304,000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20.		Wtmtech Limited	153,383	发行等额新股作为对价	代持还原(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已支付股份对价

注 1: 201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 并就该等股份重新分配(回购 Putech Limited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 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锁定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降低）。

即，发行人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中，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系 Putech Limited 实际持有，剩余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仅系为了股份变动计算方便先行发放，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发行人购回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因此，就该等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由于 Putech Limited 并非其实际所有人，因此公司以票面价值购回后，Putech Limited 相应豁免公司以票面价值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取得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3、了解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具体计算过程、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和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4、了解假定 2019 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未来 6 年内仍存在 6.42 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原因和依据，并复核计算过程；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预留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安排主要系表述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2、2019年9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适用所有目前在执行的员工认股期权，修订内容中约定有关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主要系发行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明确了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计划”与“高管股票计划”含义相同，并已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表述为“限制性股票计划”；

4、发行人已提供各股东的股数变动表，并与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或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勾稽；

5、公司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以及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合理；

6、公司对于假定2019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6年内仍存在6.42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的说明以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融资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未缴情形不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影响；

8、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或被豁免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上述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激励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公司报告期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以及主要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合理；

2、公司对于假定2019年上市且触发期权加速行权条款的情况下，在未来6年内仍存在6.42亿元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的说明以及计算过程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关于发行优先股与可转换公司债

回复材料称，公司历次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估值依据为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示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发行人权益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估值的主要假设及与前估值变动的原因分析，综合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2）在“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同时披露可转换公司债的明细变动情况，并说明 2019 年 1-6 月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财务报告中涉及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发行人权益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估值的主要假设及与前估值变动的原因分析，综合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于报告期内，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以及发行人权益公允价值（每股）如下：

每股公允价值 (美元)	普通股	A1 轮 优先股	A2 轮 优先股	A3 轮 优先股	B 轮 优先股	C 轮 可转债/ 优先股
2016 年 1 月 1 日	2.92	3.27	4.04	4.32	19.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	4.21	5.03	5.3	21.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7	7.31	8.01	8.09	22.15	23.2

2018年12月31日	18.3	18.5	19.08	18.92	28.38	26.93
2019年6月26日		22.53	22.76	22.68	25.33	24.93/24.88*

独立第三方估值结构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A1 轮优先股	A2 轮优先股	A3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4,575.16	36,999.81	25,671.35	36,088.26	-	113,334.58
公允价值变动	2,721.03	6,907.47	4,792.56	6,737.29	-	21,158.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5.95	2,832.91	1,965.54	2,763.12	-	8,677.52
2016年12月31日	18,412.14	46,740.18	32,429.45	45,588.66	-	143,170.44
公允价值变动	13,199.08	26,877.38	16,659.01	1,931.98	-	58,667.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4.49	-3,580.21	-2,419.92	-2,709.39	-	-10,204.02
2017年12月31日	30,116.73	70,037.35	46,668.53	44,811.25	-	191,633.86
公允价值变动	46,742.11	98,078.56	63,204.95	12,751.50	-	220,77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52.60	7,169.49	4,697.50	2,729.92	-	17,849.51
2018年12月31日	80,111.43	175,285.41	114,570.98	60,292.66	-	430,260.49
可转债转换	-	-	-	-	78,071.90	78,071.90
公允价值变动	17,464.92	33,853.15	22,822.20	-6,484.50	-5,253.76	62,402.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42	372.88	243.73	128.26	1,903.51	2,818.80
转 A 类普通股	-97,746.77	-209,511.43	-137,636.91	-53,936.43	-74,721.65	
2019年6月30日	-	-	-	-	-	-

(2) 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C 轮可转债
2016年12月30日	-
本期发行	65,89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5.61
2017年12月30日	66,095.61

本期发行	-
公允价值变动	14,502.12
2018年12月30日	80,597.73
本期发行	-
公允价值变动	-2,525.83
本期转为优先股	-78,071.90
2019年6月30日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分别减少净利润：21,158.34万元、58,667.44万元、220,777.11万元及62,402.01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减少净利润205.61万元及14,502.12万元，2019年1-6月增加净利润2,525.83万元。

2、估值的主要假设及与前估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在对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为：①未来现金流量及②折现率、无风险利率、缺少流通性折扣以及预期波动率。

①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是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未来5年财务预算，对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以收入预测为基础按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费用、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以及净营运资本的变动等项目进行估计，对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3.00%的永续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递增的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

未来现金流量与前估值变动的原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当期实际收入及经营状况，预测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各年度收入涨幅较大并超过了往年评估时对未来收入的预期，因此发行人在报告各期作出的该等判断或估计变动较大。

②折现率、无风险利率、缺少流通性折扣以及预期波动率

折现率按照评估日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国家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利率综合考虑中国及美国国债的收益率。缺少流通性折扣（DLOM）使用期权定价法估计。预期波动率采用与到期期限一致的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估计。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缺少流通性折扣以及预期波动率与前估值变动的原因：由于以上参数取决于不同时点的无风险收益率、贝塔系数、股本风险溢价、小型公司溢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的收益率调整以及可比公司股价波动等均有波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出的该等判断或估计变动较大。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包括可转债转换的优先股）已转为普通股，该部分普通股的账面价值为转换日优先股的评估价值，后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不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变动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综合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于发行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由于公司有回购义务，公司将优先股作为一项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间，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行在外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但由于这些普通股仍附有赎回权，因此仍然将其记录为一项金融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优先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各轮优先股股东放弃其所有的优先权包括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之前，公司均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偿付现金的义务。因此，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均应列示为金融负债而非权益。同时，鼎力联合发行的可转债因可转换

为公司 C 轮优先股（其本身是金融负债而非权益），因此，该转股权是嵌入衍生工具，不是权益工具。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条“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第二十一条“企业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将此项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相关股东同意放弃其所有的优先权，包括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自此，由金融负债重分类为一项权益工具，并以 2019 年 6 月 26 日转换前公允价值计量该权益工具。

（2）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鼎力联合发行的可转债因可转换为公司 C 轮优先股（其本身是金融负债而非权益），因此，该转股权是嵌入衍生工具，不是权益工具。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条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第二十一条企业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将此项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在“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同时披露可转换公司债的明细变动情况，并说明2019年1-6月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轮可转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80,597.73	66,095.61	-
本期发行	-	-	65,890.00
公允价值变动	-2,525.83	14,502.12	205.61
本期转为优先股	-78,071.90	-	-
期末余额	-	80,597.73	66,095.6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进行补充披露。

2、说明2019年1-6月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

优先股的价值取决于清算、赎回、首次公开募股（IPO）三种情境下的公允价值和三种情境的概率。在清算和赎回情境下，C轮优先股的清算和赎回权利先于其他轮次，B轮先于A轮，因此，C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B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A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而在IPO情境下，各轮优先股和普通股的公允价值一致。2019年6月26日的IPO概率高于2018年12月31日，因此三种情境加权平均后造成各轮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C轮和B轮的公允价值下降，而A轮优先股仍然上升。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情况，查阅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综合分析公司优先股、可转

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公司 2019 年 1-6 月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19 年 1-6 月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发行优先股与可转换公司债以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公司关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公司报告期内与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期间各项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三、财务报告中涉及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上述优先股、可转债公允价值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蓝策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评估报告（R2019-1291-BJ 评估报告：2019 年 6 月 26 日普通股及优先股公允价值评估；R2019-1200-BJ：2019 年授予期权公允价值评估；R2019-1292-BJ：虬龙可转债及认股权评估；R2019-1074-BJ：2015-2018 年普通股及优先股公允价值评估，2015-2018 年期权公允价值评估），申报会计师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包括：评估方

法、关键假设、所引用的历史数据，保荐机构对相关评估报告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情况进行复核。

23.关于与小米的合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的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集团及关联方均无法控制发行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5%、73.76%、57.31%和 47.32%，整体呈降低趋势。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公司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企业；（2）重新明确说明问询回复 497 至 498 页中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双方合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内容是否存在一定差异，若是，进一步解释双方合作模式与小米集团所披露与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说明存在差异的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3）补充说明定制产品独家分销中已验收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说明按小米销售渠道的终端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有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认可的各产品成本报价与公司实际有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5）说明欣旺达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中的重要外协加工厂，结合公司与欣旺达和其他外协加工厂的主要工序价格比较，说明公司向欣旺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入股时间以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8）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明确披露公司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企业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小米集团对于生态链企业的定义为:与小米集团合作共同设计及开发若干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的公司,及与小米集团合作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公司。

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小米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 People Better 持有公司 10.91%股份(对应表决权为 5.08%);2、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与小米集团存在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小米定制产品,对于小米定制产品(SKU¹¹占比 4.83%),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采购、生产和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公司对于小米定制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SKU 占比 95.17%)完全独立经营,小米集团不对相关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独立自主负责产品的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搭建了自身所有的全球化营销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客户及遍布全球主要地区的销售子公司。

同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和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合作明显不同,具体如下: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其与生态链企业知识产权方面合作内容如下:

(1) 小米集团的权利:关于知识产权,小米集团拥有小米定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对于小米定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小米集团和生态链企业共同所有。

(2) 生态链企业的权利:对于生态链企业自行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生态链企业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生态链企业与

¹¹ SKU 即商品编码,细分型号、颜色等信息不同的产品对应不同的 SKU 编码。

小米集团共同定义开发的项目，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均为唯一所有权人。公司所有境内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共有情况。对于公司的知识产权，小米集团没有给公司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公司有权自行实施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无需向小米集团通报或分享收益。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的品牌包括并不限于 Segway（赛格威），Ninebot（九号机器人），Segway Discover（赛格威发现），Segway Robotics（赛格威机器人）等，以及产品商标包括并不限于九号平衡车、九号滑板车、九号平衡轮、九号单轮平衡车、赛格威平衡车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目前，公司在与小米集团的小米定制产品合作中，使用小米品牌的为米家电动滑板车和米家九号平衡轮产品，占公司在售 SKU 的比例仅为 3.14%，占比较低。公司与小米集团在小米定制产品合作中，除米家滑板车系列产品的外观专利为小米集团拥有外，该系列产品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均为公司自有专利；其余小米定制产品如九号平衡车、平衡轮等产品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独立拥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经授权的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1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的专利 235 项；对于上述境内外专利，公司均为唯一所有权人。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故有意识的维护和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同时，公司设立完备的研发机构和配备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且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公司有能力独立完成各项研发工作并将其应用到日常经营中。

此外，公司与小米集团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实际合作情况与小米集团所披露的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请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包括小米集团对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和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主要渠道之一销售定制产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不属于小米集团定义的典型生态链企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 主要关联方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修改披露。

(二)重新明确说明问询回复 497 至 498 页中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双方合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内容是否存在一定差异,若是,进一步解释双方合作模式与小米集团所披露与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说明存在差异的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关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

公司与小米集团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实际合作情况与小米集团所披露的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的内容的对比如下:

项目	小米集团披露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差异情况及原因
采购模式	对于生态链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般情况下生态链企业自行采购。同时为确保生态链企业能够最大化产品的性价比,在生态链企业有需求时,小米集团会尽可能向其共享供应链资源。对于由小米集团集中采购的生态链企业的原材料,公司按照生态链企业的生产需求通过专门的集中采购部门完成此类原材料采购需求收集及原材料采购,采购完成后以接近于成本价销售给生态链企业或其代工厂。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门独立完成。在经过比较后,如果小米集团推荐商品比公司自有供应商更优,公司会选择通过小米集团进行部分采购。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可以独立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未和小米集团共享供应链资源;公司未通过小米集团进行原材料集中采购。
生产模式	生态链企业按照小米集团的产品定义、设计和质量要求,通过第三方代工厂生产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并且获得授权使用小米或米家的品牌。小米集团对于生态链企业生产的产品会严格进行质量把控,确保生态链企业的产品符合小米集团的产品质	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生产和供货,并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自有工厂及欣旺达等代工厂生产厂商的选择及管理实际由公司独立进行。公司主导了产线布局、工艺流程、模具开发及生产方案的设计,并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除米家滑板车系列产品的外观专利为小米集团拥有外,其他小米定制产品的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自身产能情况选择自主生产或通过 OEM 工厂生

项目	小米集团披露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差异情况及原因
	量要求，也符合双方合同的规定。	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	产。
销售模式	按照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会买断上述生态链企业生产的小米或米家品牌的定制产品，生态链企业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小米集团按照 BOM 成本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上述硬件产品，再通过小米集团的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	小米集团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成本价格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等费用。	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公司与小米集团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方面与小米集团所披露的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存在差异，销售模式方面不存在实质差异，上述差异情况与双方实际合作情况相符。

2、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和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明显不同，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问题之第（一）部分回复。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体系，公司与小米集团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合作情况和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存在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定制产品独家分销中已验收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说明按小米销售渠道的终端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有关产品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中已验收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平衡车	9,351.21	67,381	9,132.64	56,706	5,153.61	34,469	2,342.19	17,703
滑板车	16,290.70	114,609	28,487.37	204,137	3,484.07	25,724	674.76	5,440
配件	85.80	-	95.79	-	63.87	-	19.58	-
合计	25,727.71	181,990	37,715.80	260,843	8,701.55	60,193	3,036.53	23,14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在小米集团销售渠道的终端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销售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线上直销	平衡车类	6,059.80	16,438.00	17,253.42	-
	滑板车类	2,543.88	7,331.89	6,873.51	-
线上分销	平衡车类	19,270.90	37,291.77	36,699.10	-
	滑板车类	10,890.89	16,951.79	12,283.03	-
线下直销	平衡车类	13,923.07	34,027.64	14,405.26	-
	滑板车类	2,877.60	6,564.29	1,137.78	-
线下分销	平衡车类	11,020.10	15,530.69	7,902.21	-
	滑板车类	67,493.04	116,959.34	10,021.22	-
合计		134,079.28	251,095.42	106,575.53	81,300.33

注：根据小米集团说明，小米集团2016年未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渠道统计。

上表中公司通过小米集团销售渠道销售的产品均已由小米集团对外实现销售。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认可的各产品成本报价与公司实际有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应当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公司产品成本（小米集团认可的产品成本，即报价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报价中不应当包含公司利润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折旧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等间接成本）。公司按照市场原材料采购成本、代工费、物流费用以及模具摊销费用向小米集团进行报价，小米集团有权要求公司向提供公司代工厂商或者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收款单等文件，以验证报价成本中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主要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产品成本报价与公司实际单位成本存在

较小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成本类型	报告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九号平衡车 Plus	实际单位成本	1,885.49	1,816.27	1,803.62	-
	报价成本	1,904.82	1,904.82-2,053.03	1,904.82-2,053.03	-
九号平衡车 (黑)	实际单位成本	1,148.69	1,175.40	1,135.40	1,252.80
	报价成本	1,191.05-1,242.78	1,242.78-1,380.54	1,380.54	-
米家滑板车 国际(黑)/ 米家滑板车 国内(黑)	实际单位成本	1,241.15	1,198.37	1,209.85	1,183.81
	报价成本	1,240.57-1,284.94	1,243.78-1,388.27	1,240.38-1,388.27	1,240.38

注1：九号平衡车、米家滑板车国际、米家滑板车国内同时有白色版本，除颜色差异外，产品性能及小米集团认可的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注2：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如果产品原料、代工费用、运费或其他费用等价格出现任何调整，公司应当在成本报价单详细标注前后价格变化和执行时间，并经小米集团同意后在新订单中将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就主要产品存在多个报价，具体请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23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三）/3、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成本报价中各要素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价成本与公司实际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中的管理费、保险费等不计入公司实际结转的成本，但包含于报价成本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期间费用，而非计入产品实际结转成本。2、报价成本计算方法为：（1）新增产品：根据之前合作的类似产品，和小米集团协商确定预估价格；（2）已有产品：综合公司实际成本的历史加权平均价格和公司自身最新的采购价格，与小米集团协商确定。公司会根据自身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更新报价成本，并根据新的报价成本向小米集团更新成本报价单。故公司实际结转成本是实时结算，而报价成本存在一定的执行期间，由此，导致公司实际结转成本与报价成本略有差异。

综上，公司与小米集团认可的产品成本报价与公司实际有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欣旺达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中的重要外协加工厂，结合公司与欣旺达和其他外协加工厂的主要工序价格比较，说明公司向欣旺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欣旺达与小米生态链企业的合作情况

(1) 欣旺达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根据欣旺达公开披露资料，欣旺达是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12-09
股票代码	300207
注册资本(元)	1,547,748,200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2楼A-B区,2楼D区-9楼
经营范围	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公司与欣旺达于2018年开始合作，欣旺达主要为公司代工生产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池等配件。欣旺达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实力、声誉和行业地位较好，公司选择其作为OEM供应商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同时，公司作为智能短交通的领先企业，欣旺达为公司提供产品代工服务亦符合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2) 小米生态链企业与欣旺达合作的情况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的主要生态链硬件企业名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和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未来”）公开披露了2016年至2018年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其中石头科技的主要代工厂商包括欣旺达，万魔声学和动力未来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和代工厂商均不包含欣旺达。除前述企业

外，其他小米生态链主要企业未公开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供应商的情况。

因此，从公开信息来看，无法判断欣旺达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中的重要外协加工厂。

2、公司与欣旺达合作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工厂中，欣旺达与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合作模式相仿，其他 OEM 工厂由于生产产品的种类不同（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为米家电动滑板车，其他 OEM 工厂生产产品为平衡轮或童车），无法直接进行比较，故采用公司与欣旺达、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的合作条款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欣旺达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代工费 (未税)	56.78 元/台	55.96 元/台
物料管理费	公司提供的电池、控制器为 0，其余为 2%。	2%
账期	75 天	75 天
质量标准	<p>协议摘要：</p> <p>8.5.1 乙方保证每月提交的产品在交付时，批次合格率应\geq97.5%</p> <p>8.5.2 乙方提交的产品一年内如有三个月未达到 8.5.1 条规定的批次合格率，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由甲方指定物料导致的除外），并按该季度采购数量市场价值（官方价格*出货数量）的 3% 进行扣款处理，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整改措施回复给甲方；如乙方产品在甲方的进货检验/试验或使用过程中同样不合格现象在一个季度内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将按该季度采购市场价值（官方价格*出货数量）的 3% 进行扣款处理，并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整改措施回复给甲方。</p> <p>8.5.6 乙方产品进入销售前端抽样一次开箱合格率应\geq 99%（不包括物流原因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良），超过部分合同产品按 2,000 元/台由乙方进行赔偿，开箱不合格品按退厂规定进行快速处</p>	<p>协议摘要：</p> <p>8.5.1 乙方保证每月提交的产品在交付时，批次合格率应\geq 97.5%</p> <p>8.5.2 乙方提交的产品一年内如有三个月未达到 8.5.1 条规定的批次合格率，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由甲方指定物料导致的除外），并按该季度采购数量市场价值（官方价格*出货数量）的 3% 进行扣款处理，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整改措施回复给甲方；如乙方产品在甲方的进货检验/试验或使用过程中同样不合格现象在一个季度内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将按该季度采购市场价值（官方价格*出货数量）的 3% 进行扣款处理，并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整改措施回复给甲方。</p> <p>8.5.6 乙方产品进入销售前端抽样一次开箱合格率应\geq 99%（不包括物流原因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良），超过部分合同产品按 2,000 元/台由乙方进</p>

类别	欣旺达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理。	行赔偿，开箱不合格品按退厂规定进行快速处理。

欣旺达及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于代工费、物料管理费、账期以及质量标准的要求基本一致。公司与欣旺达及其他 OEM 工厂的合作均为市场化合作，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定价公允。

(六) 结合发行人与小米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小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主体为 People Better，报告期内 Shunwei 为小米集团关联方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其各自对发行人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2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合计	-	13,823,062	21.82%	10.16%

2、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小米集团	631.77	0.41%	1,963.45	0.65%	1,511.54	1.43%	26.37	0.03%
合计	631.77	0.41%	1,963.45	0.65%	1,511.54	1.43%	26.37	0.03%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小米集团	105,003.53	47.32%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64,278.34	55.75%
合计	105,003.53	47.32%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64,278.34	55.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为市场化合作，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在股权结构方面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 的股权，对应于 5.08% 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报告期内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 的股权，对应于 5.08% 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公司在股权结构方面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在业务方面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主要限于小米定制产品，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负责小米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采购、生产和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销售，双方分工明确、合作顺利。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销售交易等方面的关系

A、销售交易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 64,278.34 万元、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105,003.53 万元，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5%、73.76%、57.31% 和 47.32%，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但随着公司自有渠道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最近一年及一期小米集团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

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B、销售渠道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主要限于小米定制产品，对于公司其他产品，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销售。除小米集团渠道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分销、线下分销、M2C 直营、ODM 产品直营等渠道的销售金额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实现的销售金额从 2016 年度的 51,009.4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81,346.77 万元，增幅达 255.52%。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116,90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68%。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销售的能力。

②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采购交易方面的关系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主导物料采购及生产环节，自主选择包括代工厂商在内的供应商，独立进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供应商评估等。报告期内，公司除从小米集团采购少量配件外，在采购交易方面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关系。

③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资金运用方面的关系

小米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过股权投资。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除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形成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④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关系

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小米定制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计方面，部分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公司品牌，如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公司拥有该类小米定制产品的外观设计等相关知识产权；个别小米定制产品使用小米集团品牌，如米家滑板车。对于非小米定制产品，公司独立拥有包括技术研发、设计等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

公司与小米集团关联方不存在合作研发、设计的情形，不存在与小米集团关联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764.87 万元和 221,908.87 万元，其中对小米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18.10 万元和 105,003.53 万元，公司扣除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46.77 万元和 116,905.34 万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毛利分别为 122,580.19 万元和 66,296.45 万元，其中对小米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48,404.53 万元和 17,665.13 万元，公司扣除对小米集团毛利后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74,175.66 万元和 48,631.32 万元。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2,662.94 万元和 39,755.15 万元，在完全不考虑对小米集团销售实现的毛利，且期间费用完全由非关联方销售收入承担的情况下，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仍可实现的净利约为 21,512.72 万元和 8,876.17 万元。

综上，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均保持相互独立。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分工合作；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自主负责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扣除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影响后，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对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入股时间以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为 People Better（小米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主体）和 Shunwei，其各自的简要情况如下：

（1）People Better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People Better 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4.22
授权资本	5,00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Fast Pace Limited 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2) Shunwei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Shunwei 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7.21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2、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时间以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小米集团（People Better）、顺为基金（Shunwei）分别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通过认购公司 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成为公司股东，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轮次	发行时点	发行对象	价格	数量	评估价值
A1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	Sequoia	人民币 18.75 元/股	8,000,000	2015 年 2 月 8 日, A1 轮优先股评估价值为美元 2.75 元/股
	2015 年 2 月 8 日		-	-1,692,000	
A2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	Shunwei	1.94 美元/股	5,000,000	2015 年 2 月 8 日, A2
	2015 年 2 月 8 日		3.05 美元/股	846,000	

	2015年1月28日	People Better	1.94 美元/股	5,000,000	轮优先股 评估价值 为 3.58 美 元/股
	2015年2月8日		3.05 美元/股	846,000	
	2015年2月8日	Sequoia	-	1,692,000	
A3 轮优 先股	2015年4月7日	Shunwei	3.4 美元/股	1,323,529	2015年4 月7日, A3 轮优先股 评估价值 为 4.86 美 元/股
	2015年4月7日	People Better	3.4 美元/股	1,323,529	
	2015年4月7日	Sequoia	3.4 美元/股	2,647,059	
	2015年4月7日	WestSummit Global	3.4 美元/股	3,529,412	

注：评估价值引用自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 2015年1月入股情况

2015年1月28日，公司向 Sequoia 发行 8,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价格为人民币 18.75 元/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5,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价格为 1.94 美元/股。

本次 People Better、Shunwei 认购 A-2 轮优先股，入股价格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较 Sequoia 认购的 A-1 轮价格偏低主要是由于 People Better、Shunwei 与公司接洽谈判时间更早，仅因为公司境外架构搭建较迟，导致实际投资时间延缓；而 Sequoia 与发行人接洽时间较晚，且其增资价格系与实际转让方中路股份协商确定。

Sequoia 系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受让原股东的股份，而 People Better、Shunwei 为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在确定融资轮次时将 Sequoia 认购股份登记为 A-1 轮优先股，将 People Better、Shunwei 认购股份登记为 A-2 轮优先股。

People Better、Shunwei 的入股价格系于 2014 年下半年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2015 年 2 月 8 日 A-2 轮优先股的评估价值系以 2015 年 2 月 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估值定价时点不同导致两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People Better、Shunwei 的 2015 年 1 月入股价格系早于股份登记时点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 2015年2月入股情况

2015年2月8日，发行人回购 Sequoia 持有的 1,692,000 股 A-1 轮优先股并向其发行 1,692,000 股 A-2 轮优先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People Better、Shunwei 本次认购的 A-2 轮优先股价格为 3.05 美元/股，其增资价格系与实际转让方 Wltech Limited 协商确定，与 Sequoia 认购价格基本持平，与 A-2 轮优先股于 2015 年 2 月 8 日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 2015 年 4 月入股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 Sequoia 发行 2,647,05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People Better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Shunwei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WestSummit Global 发行 3,529,412 股 A-3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均为 3.40 美元/股。People Better、Shunwei 的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异。

公司 A-3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较 2015 年 4 月 7 日 A3 轮优先股评估价值偏低的原因如下：2015 年初公司筹划收购赛格威，项目通过审批后公司存在临时资金缺口，经与 A-3 轮优先股股东谈判，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快速融资 3,000 万美元完成收购项目。

因此，People Better、Shunwei 本次入股价格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八)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小米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People Better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People Better 为小米集团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且小米集团亦通过 People Better 持有乐鑫科技、晶晨股份和金山办公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小米集团通过 People Better 持有公司股份为其内部机构职能的分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以产品销售为主，物料采购金额较少。公司对小米集团的关联销售系利用小米集团的渠道优势，并主要向其销售独家定制产品并由其实现最终销售，系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公司对小米集团的关联采购系市场化询价结果，且金额较小。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市场化合作的结果，符合互

利共赢的商业原则，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小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未对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及公司整体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的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合作模式、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通过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评价公司的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通过查阅小米集团及生态链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对小米集团的实地走访和向经办公司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模式、交易定价原则、利益分配机制，评价双方合作模式与其他小米生态链企业是否保持一致；

3、取得小米集团说明，核查其提供的关于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情况等内容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主要产品的报价表，并就报价表中的主要项目与公司实际结算成本进行比较和分析；

5、查阅欣旺达年报等公开资料，并查阅公司与欣旺达及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交易明细表，比较和分析公司向欣旺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公司历史沿革，并取得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 Shunwei 和 People Better 的简要情况及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

7、查阅小米集团及主要生态链企业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小米集团对 People Better 的定位，以及 People Better 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双方合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公司与小米集团认可的各产品成本报价与公司实际有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的差异较小，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向欣旺达采购价格公允；

4、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在产购销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5、People Better 和 Shunwei 与同期其他入股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小米集团通过 People Better 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及公司整体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与小米合作的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4.关于销售和客户

请发行人：（1）详细分析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2）结合共享滑板车行业竞争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向各共享滑板车企业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提供充分依据；（3）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分析”部分先解释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并在其后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分析对象进行信息披露；（4）分别披露按产品类型的销量、单价数据，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勾稽，并结合各类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分析并扼要披露收入变动的原因；将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单价数据披露至“业务与技术”一节的“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客户”部分中；（5）结合按渠道的销售数据，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配件、卡丁改装套件增长较快的原因；（6）详细分析地方交通政策出台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7）按销售渠道进一步定量分析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结合数据进一步分析小米集团向境外的终端销售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各销售渠道自身的销售季节性特征，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按渠道收入季节性特征各不相同的合理性；（9）明确披露影响发行人的贸易摩擦政策具体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就有关关税承担方式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真实

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说明对各渠道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详细分析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小米集团（注1）	105,003.53	47.32%
	2	Voi（注2）	10,244.53	4.62%
	3	Uber（注2）	9,246.31	4.17%
	4	Skinny（注2）	8,456.37	3.81%
	5	Encosta（注2）	6,883.02	3.10%
			合计	139,833.76
2018年度	1	小米集团（注1）	243,418.10	57.31%
	2	Bird（注3）	40,981.89	9.65%
	3	Neutron（注4）	26,231.01	6.18%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7）	10,106.79	2.38%
	5	Encosta Limited（注2）	9,952.61	2.34%
			合计	330,690.40
2017年度	1	小米集团（注1）	101,884.39	73.76%
	2	SDONA, LLC.（注5）	9,271.36	6.71%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7）	1,495.89	1.08%
	4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注6）	1,451.82	1.05%
	5	KSR（注6）	907.46	0.66%
			合计	115,010.92
2016年度	1	小米集团（注1）	64,278.34	55.75%
	2	SDONA, LLC.（注5）	17,342.22	15.04%
	3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注8）	2,787.22	2.42%
	4	KSR（注6）	2,681.96	2.33%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7）	1,645.74	1.43%
			合计	88,735.48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同小米集团合作，报告期内小米集团均为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定制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等产品。自同小米集团合作以来，小米集团对外销售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等产品逐年上升，带动公司向小米集团的销售额也逐年上升。于报告期内 2017、2018 以及 2019 年 1-6 月增长率分别为 58.51%、138.92%以及 42.66%，对小米集团的销售上升比例与公司整体销售增长趋势一致。

2、Voi、Uber、Skinny、Encosta 系海外共享业务客户。公司从 2018 年起，以其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及设计优势，配合迅速崛起的共享业务模式，与 Voi、Uber、Skinny、Encosta 等客户开展共享滑板车制造业务。2019 年 1-6 月，以上共享客户已成为除小米集团外的前四大客户。

3、Bird 自 2017 年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当年销售金额较小，2018 年公司向 Bird 销售共享滑板车产品 40,981.89 万元。于 2018 年末，Bird 同公司产生商业纠纷后合作停止，2019 年 1-6 月公司没有向 Bird 销售产品。

4、Neutron 为公司共享业务客户，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于 2018 年度向 Neutron 销售 26,231.01 万元，由于 Neutron 自 2019 年起转型自主品牌，因此 2019 年公司没有向 Neutron 销售。

5、SDONA 在 2016 年之前已开始与公司合作，为美洲区域线下经销商。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 SDONA 销售 17,342.22 万元和 9,271.36 万元。2017 年度向 SDONA 销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 2017 年公司没有适合认证的新产品推出，同时 SDONA 于 2016 年采购的产品 2017 年度仍然在进行销售。

6、KSR 为公司的海外线下经销商，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 KSR 销售 2,681.96 万元以及 907.46 万元，2017 年之后没有向 KSR 销售。KSR 销售金额自 2016 年后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KSR 自身的业务方向由分销智能出行产品业务向租赁共享滑板车业务转换，采购需求下降。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为公司的海外线下经销商，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向该公司销售金额分别

为 755.26 万元、1,451.82 万元、367.28 万元以及 216.0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向 Personal Transaction System Limited 销售金额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是由于公司自 2016 年中才同 Personal Transaction System Limited 开始合作，因此 2016 年度仅为半年的销售金额。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 Personal Transaction System Limited 销售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Personal Transaction System Limited 自身销售渠道调整，导致其需求下降。

7、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向其销售 1,645.74 万元、1,495.89 万元、10,106.79 万元以及 3,096.9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同比变动比率分别为-9.11%、575.64%以及-4.75%。京东商城是公司最主要的线上分销平台，2018 年度销售额大幅上升同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8、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线下经销商，2016 年向该公司销售 2,787.22 万元。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海外智能出行产品的成熟销售网络，但其销售网络出货量低于公司预期，同时公司在海外的自有销售渠道日趋成熟，因此公司自 2017 年起不再与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 结合共享滑板车行业竞争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向各共享滑板车企业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提供充分依据

1、共享滑板车行业规模预计将持续快速上升

根据麦肯锡发布的报告《Micromobility's 15,000-mile checkup》，其对共享电动交通工具市场（主要包括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滑板车、共享电动摩托车市场）进行了分析与预测。目前在中国、欧洲及美国地区，50%-60%的出行距离在 8 公里（5 英里）以内，这也是最适合使用共享电动交通工具的距离，可以很好替代目前人们采用的驾车、公交、使用自有电动交通工具或步行的出行方式。根据麦肯锡预测，2030 年全球共享电动交通工具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 300 亿-500 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为 200 亿-300 亿美元、欧洲市场为 100 亿-150 亿美元、中国市场为 30 亿-50 亿美元，相比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的共享滑板车市场，仍有

巨大发展空间。

2、共享滑板车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2018年，全球首家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 Bird 于美国开始运营，随后 Lime、Spin 等多家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于美国诞生，美国网约车巨头 Uber、Lyft 也相继涉足共享电动滑板车领域。随后，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逐步向欧洲、拉丁美洲市场拓展，Voi、Tier、Dott 等欧洲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与 Grow 等拉丁美洲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相继出现。目前，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仍在不断扩张，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长，其中的优质企业已经获得多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享滑板车企业	融资阶段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	投资方
1	Uber	IPO	2019/5/10	81 亿美元	公开发行
		战略投资	2019/4/19	10 亿美元	丰田汽车、软银中国
2	Lyft	IPO	2019/3/29	23.4 亿美元	公开发行
3	Voi	B 轮	2019/3/4	3,000 万美元	未公开
		A 轮	2018/11/21	5,000 万美元	Balderton Capital, Raine Ventures
4	Flash	A 轮	2019/1/19	5,500 万欧元	Target Global, Signals Venture Capital, Idinvest Parnters
5	Wind	种子轮	2018/11/22	2,200 万美元	Source Code Capital, HV Holtzbrinck Ventures
6	bird	D 轮	2019/7/23	2.75 亿美金	红杉资本领投
		-	2018/6/29	3 亿美元	红杉资本领投, Accel、B Capital、CRV、Sound Ventures、Greycroft 等跟投
7	Lime	E 轮	2019/2/3	4 亿美元	未公开

3、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相比共享单车，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工序更为复杂、科技含量更高，共享电动滑板车在挑选供应商时最为看重的是产品的性能、安全性以及有助于共享业务开展的智能化功能。公司经过多年于电动滑板车领域的研究，其产品在性能、安全性、外观以及产能等方面均领先于市场。并且，公司为共享电动滑板车客户提供防水性更强的定制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线升级软件算法以适应电动滑板车投放

区域的气候。此外，公司最新发布的电动滑板车产品 T60，具备半无人驾驶以及自动回航功能，可以帮助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解决车辆潮汐调度以及收集产品充电的问题。公司凭借性能、安全性、产能以及智能化优势，成为大量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的独家供应商或第一供应商。

4、公司与共享滑板车行业客户的合作情况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共享滑板车运营商数量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初期合作的客户 Bird、Lime 由于转为自主研发、生产电动滑板车产品，已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但公司共享电动滑板车客户数量仍在持续增长当中，2018 年公司的共享电动滑板车客户包括 Uber、Lyft、Voi 等 13 家企业；截至目前，2019 年公司的共享电动滑板车客户已增长至 25 家，并仍有多家共享电动滑板车客户处于合作洽谈当中。此外，部分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共享滑板车运营商仍在使用公司产品，未来仍有可能恢复合作。综上所述，共享电动滑板车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期，该领域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虽然公司部分客户出现流失或采购量下降的情况，但公司电动滑板车整体客户数量与销售数量仍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向各共享滑板车企业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三）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分析”部分先解释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并在其后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分析对象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主要为超过保修范围的维修收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问询函本问题的要求调整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和结构。

（四）分别披露按产品类型的销量、单价数据，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勾稽，并结合各类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分析并扼要披露收入变动的原因；将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单价数据披露至“业务与技术”一节的“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客户”部分中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九号平衡车	275,612	1,438.79	509,349	1,488.24	420,527	1,499.39	416,767	1,492.94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294,493	1,466.84	994,191	1,468.97	218,825	1,428.15	12,559	1,396.66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91,095	1,762.07	-	-	-	-	-	-
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176,681	1,947.61	221,756	1,766.63	19,260	1,548.84	-	-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OEM版）	219,798	2,445.35	394,592	2,460.03	-	-	-	-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5,945	3,379.80	-	-	-	-	-	-
Ninebot miniPRO	11,373	2,440.13	43,756	2,249.77	57,587	2,008.14	81,745	3,177.85
九号平衡车 Plus	25,693	2,341.08	66,357	2,470.60	42,902	2,387.95	-	-
Ninebot miniLite	2,138	1,240.28	17,709	1,494.35	37,011	1,395.50	-	-
Ninebot One 第二代产品	5,229	1,668.39	23,612	1,791.53	19,684	1,754.94	25,499	1,661.40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986	5,297.41	3,075	5,798.37	-	-	-	-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	700	977.13	3,414	1,222.36	5,160	1,438.91	14,246	2,123.15
Segway i2/x2 SE	939	42,152.80	1,849	42,445.92	1,848	41,092.58	3,284	40,154.16
Ninebot E系列	374	6,186.68	801	7,325.00	1,330	8,039.73	5,321	8,424.07
Segway Drift W1	13,858	1,025.34	30,716	1,378.53	-	-	-	-
“路萌”机器人	264	9,506.03	1,499	8,651.50	48	29,298.62	-	-
上述产品收入小计	205,451.97		407,375.63		137,262.42		114,882.14	
卡丁车套件、童车及配件收入	15,783.89		17,187.41		800.21		324.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1,235.86		424,563.04		138,062.63		115,207.04	

2、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1) 2017年相比2016年变动的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8,062.63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增加 22,855.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单价和销量同时增加所致。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平均单价由 2016 年的 1,396.66 元/台上升至 1,428.15 元/台，销量由 2016 年 12,559 台上升至 218,825 台，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6 年增长 29,497.33 万元，是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 2018 年相比 2017 年变动的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563.04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86,500.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销售给共享业务客户的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EM 版）产品的收入以及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8 年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EM 版）产品为公司新增收入 97,070.93 万元；2018 年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1,428.15 元/台上升至 1,468.97 元/台，销量由 2017 年 218,825 台上升至 994,191 台，为公司新增收入 114,792.51 万元；两者合计为公司新增收入 211,863.44 万元，占当年全部新增收入的 73.95%。

(3) 2019 年 1-6 月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235.86 万元，同比增长 104.29%，主要原因为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EM 版）、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及九号平衡车等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问询要求，将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单价数据披露至“业务与技术”一节的“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客户”部分中。

（五）结合按渠道的销售数据，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配件、卡丁改装套件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配件、卡丁改装套件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				
-配件	9,265.02	9,554.26	554.31	324.91
变动	93.95%（年化）	1623.63%	70.60%	
-卡丁改装套件	5,979.73	6,984.02	-	-
变动	71.24%（年化）			

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年化变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2-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 2018 年度发生额。

报告期内，配件收入总体呈大幅增加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配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40%、2.25%、4.18%。2017 年与 2016 年相对稳定，与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2、公司创立前期的主要销售产品为电动平衡车，报告期间，平衡车及平衡车相关配件的销量增幅基本稳定。2017 年之前，公司仅与小米集团合作销售米家电动滑板车。2017 年起，公司开始尝试销售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2018 年与小米集团合作的米家滑板车销量较 2017 年增幅为 355.60%，同时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销量增幅为 1,051.38%。滑板车销量的大幅增加，带动滑板车充电器配件包、外挂电池、滑板车座椅、支架等配套配件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公司于 2018 年度起共享业务大幅扩张，由于共享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同时基于海外客户退换维修成本高，流程复杂的特点及公司与共享客户的合作习惯，销售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时，所配备的配件包及电池等配件较线上销售及国内线下销售更多，便于客户必要时自行维修。因此，共享业务的发展导致 2018 年起配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卡丁车改装套件收入总体呈大幅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于 2018 年 8 月推出，于 2019 年度，公司加大对该产品的宣传力度，因此其收入金额大幅增加。

（六）详细分析地方交通政策出台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经检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截至2019年8月22日，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等部分地区已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具体规定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8）	第 90 条：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器械，处 200 元罚款。
2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3）	第 26 条（通行车辆）：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 （一）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 （二）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非机动车。 应当登记上牌的新购车辆，驾驶人可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 15 日内临时通行。 禁止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3	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 15 条：禁止下列车辆上道路行驶：……（三）带有动力装置直立驾驶的单轮、二轮平衡车；
4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9）	第 44 条：禁止下列影响道路通行的行为：……（五）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和平衡车等滑行工具。
5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2019）	第 15 条：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器械不得在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安全，不得妨碍交通管理秩序。
6	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2018）	第 24 条：禁止在城市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滑行。
7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2017）	第 9 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五）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六）本市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滑行工具。
8	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8）	第 48 条：不得在城市道路上使用电动平衡车、沙滩车、轮滑、滑板车、儿童自行车等运动娱乐和滑行器具。
9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	第 11 条：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一）电动自行车；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三）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

序号	规范名称	具体规定
		车。 第 13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二) 未列入非机动车产品目录的；
10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12 年)	第 16 条：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申领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一) 自行车； (二) 电动自行车； (三) 人力三轮车； (四)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五) 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非机动车。 除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外，其他非机动车不得安装动力装置。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小米集团、京东自营等分销商，客户所在区域无法体现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由于公司大部分电动平衡车产品与自有品牌电动滑板车产品具备 App 激活功能，其中电动平衡车产品需在激活以后才能解除限速并使用全部功能，故公司选取产品的 APP 激活数据作为统计口径，对自 2016 年以来颁布明确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相关规定的城市进行统计，从而更加准确的反映地方交通政策出台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地区	禁止上路相关规定颁布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激活数量	同比变化	激活数量	同比变化	激活数量	同比变化	激活数量
电动平衡车	广州	2017 年	7,435	-22.46%	17,912	3.22%	17,353	20.07%	14,452
	北京	2018 年	17,093	-24.98%	41,101	-3.07%	42,401	-22.10%	54,433
	昆明	2018 年	3,032	-12.82%	6,718	44.07%	4,663	83.01%	2,548
	赣州	2018 年	145	-18.99%	295	18.47%	249	54.66%	161
	南京	2019 年	15,054	15.14%	25,539	70.33%	14,994	61.04%	9,311
	太原	2019 年	4,104	12.81%	8,405	120.37%	3,814	109.45%	1,821
	宁波	2019 年	1,636	-3.31%	3,501	42.37%	2,459	36.84%	1,797
电动滑板车	广州	2017 年	5,047	168.03%	9,475	3090.24%	297	-	-
	北京	2018 年	3,518	53.49%	6,391	1731.23%	349	-	-
	昆明	2018 年	256	143.81%	313	1152.00%	25	-	-
	赣州	2018 年	7	75.00%	11	450.00%	2	-	-
	南京	2019 年	575	30.39%	999	448.90%	182	-	-

太原	2019年	136	40.21%	268	892.59%	27	-	-
宁波	2019年	75	38.89%	173	861.11%	18	-	-

注：1、公司的电动平衡车产品中 Ninebot E 系列与平衡轮系列不具备产品激活功能，故激活数据为除以上两款以外的电动平衡车产品；

2、公司的电动滑板车产品仅可获取自有品牌产品激活信息，米家品牌与 ODM 产品的激活数量无法统计；

3、由于公司产品在未激活的情况也可以使用，部分终端客户未使用 App 进行激活，并且部分产品仍在分销商或门店处，故各地区激活数据小于实际销售数据；

由于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代步属性，除在道路上行驶外，还可用于园区、室内代步或娱乐使用。

2017 年颁布规定的广州地区电动平衡车激活量数据在相关规定颁布的次年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颁布相关规定的北京、昆明、赣州地区电动平衡车激活量数据在相关规定颁布后的次年同比略有下降；2019 年颁布相关规定的南京、太原、宁波地区电动平衡车激活量数据在相关规定颁布后仍保持增长或基本稳定。

公司电动滑板车激活量数据在以上地区颁布相关规定后仍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考虑到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进入以上区域的时间较早，市场规模已较为稳定导致产品销售增速放缓的因素，地方交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低。

同时，公司产品的总销售金额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 亿元、13.81 亿元、42.48 亿元与 22.19 亿元，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随着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和全球范围内销售渠道的拓展及销售收入的提升，地方交通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按销售渠道进一步定量分析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结合数据进一步分析小米集团向境外的终端销售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大陆地区	121,639.98	267,305.18	102,071.10	74,134.11

欧洲地区	38,051.66	25,167.24	6,969.81	4,623.44
美洲地区	52,464.15	97,064.58	21,260.87	28,857.73
亚太及其他地区	9,753.08	35,227.87	7,828.36	7,672.48
合计	221,908.87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4,134.11 万元、102,071.10 万元、267,305.18 万元和 121,639.98 万元，其中 2017 年相比 2016 年上涨 37.68%，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161.88%，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收入，即公司对小米集团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 2017 年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7,606.05 万元，同比增长 58.51%，在此基础上 2018 年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41,533.71 万元，同比增长 138.92%。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美洲地区和亚太及其他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为 41,153.65 万元、36,059.04 万元、157,459.70 万元和 100,268.89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6 年、2017 年公司在境外主要通过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销售，2017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5,094.61 万元，同比下降 12.38%，主要系美洲地区主要境外客户 SDONA, LLC. 由于自身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在美洲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7,596.86 万元。自 2018 年起公司新拓展了 ODM 产品直营渠道，成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新动力，受此影响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21,400.66 万元，同比增长 336.67%。公司 2018 年对共享业务客户的 ODM 产品直营渠道收入为 97,070.93 万元，占当年全部境外收入的 61.65%；2019 年 1-6 月对共享业务客户的 ODM 产品直营渠道收入为 54,124.31 万元，占当期全部境外收入 53.9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渠道线下-自主品牌分销、ODM 产品直营对应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金额（万元）	43,774.84	59,524.29	36,059.04	41,153.65
	占境外总销售收入比例	43.66%	37.80%	100.00%	100.00%
线下-ODM 产品直营	金额（万元）	54,124.31	97,070.93	-	-
	占境外总销售收入比例	53.98%	61.65%	-	-
合计	金额（万元）	97,899.15	156,595.22	36,059.04	41,153.65

	占境外总销售收入比例	97.64%	99.45%	100.00%	100.00%
--	------------	--------	--------	---------	---------

2、小米集团向境外的终端销售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小米集团说明，报告期内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境内境外的终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	63,922.92	126,186.74	106,575.53	81,300.33
境外	70,156.36	124,908.68	-	-
合计	134,079.28	251,095.42	106,575.53	81,300.33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团向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取得了巨大成功。国际市场收入同比增长118.1%至人民币700亿元，占总收入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提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2019年第二季度，境外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收入增长至人民币219亿元，同比增长33.1%。小米集团将继续发力建设以及扩展海外市场的新零售网络。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境外的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24,908.68万元和70,156.36万元，呈显著增长态势，与报告期内小米集团自身国际渠道快速发展及国际业务快速增长态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各销售渠道自身的销售季节性特征，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按渠道收入季节性特征各不相同的合理性

1、线下-ODM产品直营渠道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与Voi、Uber等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主要以ODM模式进行，共享滑板车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租赁并收取费用，而不是再次对外销售。共享滑板车企业具有单笔采购数额较大、采购间隔时间较长的特点，具体为在前一批电动滑板车使用时间较长需要更新或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市场产品投放时进行新一批次的集中采购，采购需求与自身产品状态及业务发展关联度较高，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时间存在间隔，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的季节性特征

线上-M2C 直营渠道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通过电商平台（天猫、京东、小米有品网等）或官网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订单管理、商品配发以及结算收款，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自用。

线上-M2C 直营渠道下，客户采购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天气、消费者需求等情况有关，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主要在户外使用，在我国大部分地区，每年春冬季节天气较冷、气温下降，消费者购买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的需求下降，为行业的淡季；在夏秋季节，作为户外运动的高峰季节，消费者需求上涨，为行业旺季。另外随着“双十一”、圣诞促销等活动的开展，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也会迎来一定的销售高峰期。

3、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的季节性特征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为公司的分销渠道，上述渠道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其采购产品后一般会再次对外销售。公司上述三种渠道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相似，主要与天气、终端消费者需求及经销商促销政策等情况有关。

综上，公司主要销售渠道的销售季节性特征与客户购买的用途及终端使用者的使用需求等有关，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九）明确披露影响发行人的贸易摩擦政策具体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就有关关税承担方式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我国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事件的影响。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主要为九号平衡车和九号

电动滑板车两种型号的产品，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上述被加征关税主要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关税税率由 0% 被加征至 25%。

报告期内，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及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	545.37	1,195.0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2.32	54,389.08
占比	2.58%	2.20%

注：公司被加征关税为美元缴纳，上表中已采用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分别为 1,195.01 万元和 545.37 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0% 和 2.5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合并报表抵销前来源于美国的收入主要为：1、销售给美国地区共享业务客户的收入。共享业务客户与公司的贸易方式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或 EXW（工厂交货），上述三种贸易方式均由共享业务客户自行承担报关关税，公司亦未就贸易摩擦事项与共享业务客户另行作出关税承担的约定。2、国内纳恩博（常州）等公司销售给美国赛格威的收入。前述交易由赛格威承担正常报关关税及被加征的关税，赛格威主要是面向美国地区的经销商或零售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在销售过程中未与客户就关税承担作出约定，但在产品定价上会合理考虑加征关税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名单及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情况，通过对公司相关销售

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2、查阅共享滑板车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以及主要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下游共享滑板车行业的竞争和可持续性情况；

3、查阅公司主要渠道的销售数据，并结合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配件、卡丁改装套件增长较快的原因；

4、检索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地方政策，并统计上述地区公司主要产品的 APP 激活数量及变动情况，以分析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5、查阅公司各区域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的构成，分析变动原因；查阅小米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司开披露资料，了解其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了解公司各销售渠道的季节性销售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7、查阅相关新闻报道，了解我国与美国等少数国家之间贸易摩擦的情况；取得公司被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结合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就关税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各共享滑板车企业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配件、卡丁改装套件增长较快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4、地方交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低，且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在将来有望持续减轻；

5、公司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小米集团向境外的终端销售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公司各销售渠道自身的销售季节性特征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7、我国与美国等少数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销售和客户的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说明对各渠道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1）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查询数据、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公司背景调查，确认其公司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

（2）获取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复核交易方式、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抽查主要境外客户，对于境外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4）抽查主要境外客户，从期前 1 个月的出库单、签收单选取样本追查至相应发票、签收单及记账凭证，查看销售是否被记录在正确期间。从期后 1 个月从明细账中抽取记录销售凭证，追查至相应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查看销售是否被记录在正确期间；

（5）针对不同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发行人公司对境外销售数据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6）对境外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与出口退税进行整体测算，并执行抽样测试，查看相应的报关单、退税通知单等，复核出口相关税金记录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的报关明细台账，到北京、天津、常州项目现场登录实体的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账户(<http://www.chinaport.gov.cn/>)查询下载，以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关进出口货物数量或金额的证明，并与台账记录信息进行逐项核

对，确保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8) 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排名总收入前十的部分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合作模式、价格机制、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条款、退货条款等信息。

(9) 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交易金额，对于未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2、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二) 保荐机构对各渠道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对小米集团进行调查和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实地对小米集团进行走访，对经办公司业务的小米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②核查小米集团的终端销售渠道及库存情况

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或者第三方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保荐机构结合小米集团给公司回复内容，核查小米集团终端销售的具体销售渠道、各渠道销售金额、渠道库存，以及公司对小米集团收入实现情况和收入变动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A、小米集团终端销售的具体销售渠道及各渠道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销售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线上直销	平衡车类	6,059.80	16,438.00	17,253.42	-
	滑板车类	2,543.88	7,331.89	6,873.51	-

销售渠道	销售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线上分销	平衡车类	19,270.90	37,291.77	36,699.10	-
	滑板车类	10,890.89	16,951.79	12,283.03	-
线下直销	平衡车类	13,923.07	34,027.64	14,405.26	-
	滑板车类	2,877.60	6,564.29	1,137.78	-
线下分销	平衡车类	11,020.10	15,530.69	7,902.21	-
	滑板车类	67,493.04	116,959.34	10,021.22	-
合计		134,079.28	251,095.42	106,575.53	81,300.33

注：根据小米集团说明，小米集团2016年未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渠道统计。

B、渠道库存情况

根据小米集团说明，小米集团未对公司平衡车和滑板车系列产品按照渠道区分库存，小米集团亦不掌握下游分销商的库存情况。根据小米集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3,036.54万元、8,701.55万元、37,715.80万元和25,727.7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整车	25,641.91	37,620.01	8,637.68	3,016.95
配件	85.80	95.79	63.87	19.58
期末存货合计	25,727.71	37,715.80	8,701.55	3,036.53
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	22,346.55	20,924.62	8,881.29	6,775.03
期末存货占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比例	115.13%	180.25%	97.98%	44.82%

C、公司对小米集团收入实现情况和收入变动原因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小米集团的再销售收入与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小米集团再销售收入	134,079.28	251,095.42	106,575.53	81,300.33
公司对小米集团收入	105,003.53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小米集团再销售收入与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的比例	127.69%	103.15%	104.60%	126.48%

注：小米集团再销售收入包括全部的分成利润，公司对小米集团收入只包括公司应得部

分的分成利润。

综上，小米集团的再销售情况正常，期末库存合理，小米集团期末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金额真实、准确。

③小米产品销售退回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退换货率为 1.58%，比例较低。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小米定制产品销售后大规模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④小米定制产品激活量信息分析

终端用户在购买小米定制平衡车产品后可以通过 APP 激活产品以实现在线查看设备信息及远程操纵等功能。根据小米定制平衡车产品激活量信息，公司对小米定制平衡车产品的激活量与销量占比进行相应分析。激活量与销量信息如下：

单位：台

智能电动平衡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激活量	261,498	531,053	424,129	356,999
小米集团对外销售量	293,326	570,688	440,477	373,594
激活比例	89.15%	93.05%	96.29%	95.56%

注：小米定制滑板车系列产品未设置 APP 激活功能。

报告期内，小米对外销售的小米定制平衡车产品的激活率分别为 95.56%、96.29%、93.05%及 89.15%，激活比例较高，不存在异常情形。

(2)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对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实地对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走访，对经办公司业务的主要线下经销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线下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②对主要线下经销商对外销售进行调查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主要线下经销商提供的对外销售明细表或出具的确认函（包括产品期初和期末库存金额、从公司采购产品的对外销售占比以及报告期各期其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具体信息等）。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真实、准确。

3、线下 ODM 产品直营

（1）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与 Voi、Uber 等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共享滑板车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租赁并收取费用，而不是再次对外销售。保荐机构对线下 ODM 产品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主要销售合同

取得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主要条款的约定与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并对合同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进行审阅。

②执行细节性测试程序

A、抽取收入凭证，获取相应的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和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从出库单出发，获取对应的发票、报关单、出库单、订单和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完整性；

B、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发生额的真实、准确性；

C、对出口收入执行报关单查验及出口退税测算等专项核查程序；

③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调查走访

保荐机构实地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走访，对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 ODM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

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 ODM 产品直营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线下 ODM 产品直营渠道收入真实、准确。

4、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1）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分销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公司将产品按供货价销售给京东自营等分销商，并与分销商结算，分销商再通过自身平台或线上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信息，对公司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模式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网店运营

取得公司与京东自营等主要线上分销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核对主要条款，并就主要业务流程与公司电商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主要线上电商平台的防作弊措施。同时，在核查过程中，多次登录主要线上分销客户官方网站，查看公司产品在上述网站的产品展示与推广介绍，证实公司业务真实与持续存在情况。

②核对与分析主要线上分销客户的销售数据

从主要线上分销客户京东自营获取销售数据，并就客户数量、订单数量、客均次、客单量、客单价、次均量和次均价等对交易数据进行了异常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分销客户京东自营的客户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个）	36,597	57,311	-	-
订单数量（笔）	38,953	63,809	-	-
人均购买次数（客均次）	1.06	1.11	-	-
人均购买数量（客单量）	1.34	1.47	-	-
人均购买金额（客单价，元）	1,645	2,069	-	-
次均购买件数（次均量）	1.26	1.32	-	-
次均消费金额（次均价，元）	1,545	1,858	-	-

注：根据公司与京东自营沟通，其无法提供上表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显示，京东自营的消费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均同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人均购买次数、人均购买数量和次均购买件数保持相对平稳，人均购买金额和次均消费金额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销售交易抽样核查测试

取得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模式下的交易明细信息，并按照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同一 ID 重复购买次数较多等标准选取具体交易，检查仓库发货与物流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及收款记录，并随机抽取订单进行电话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况。

④对京东自营进行调查走访

保荐机构实地对京东自营进行走访，对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线上分销客户京东自营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真实、准确。

5、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1）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M2C 直营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通过电商平台（天猫、京东和小米有品网等）或官网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订单管理、商品配发以及结算收款。在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模式下，公司可以获得终端客户的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等具体销售信息。

结合上述信息，保荐机构对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网店运营

取得公司与天猫、京东和小米有品网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其历年更新情况，核对主要条款，并就主要业务流程与公司电商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主要线上

电商平台的防作弊措施。同时，在核查过程中，登录公司在天猫、京东的品牌旗舰店和小米有品网（以下统称“线上旗舰店”），查看网站运营与产品销售情况，证实公司线上旗舰店真实存在且持续运营。

②核对与分析网店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了公司自主品牌 M2C 直营模式下线上销售交易明细，并对交易数据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等信息对交易数据进行异常分析。

③销售交易抽样核查测试

取得自主品牌 M2C 直营模式下的交易明细信息，并按照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同一 ID 重复购买次数较多等标准选取具体交易，检查仓库发货与物流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及收款记录，并随机抽取订单进行电话访谈，不存在异常情况。

④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调查走访

保荐机构对天猫、京东和小米集团进行实地走访，与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情况。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收入真实、准确。

（三）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1）获取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复核交易方式、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抽查主要境外客户，对于境外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3）抽查主要境外客户，从期前 1 个月的出库单、签收单选取样本追查至

相应发票、签收单及记账凭证，查看销售是否被记录在正确期间。从期后 1 个月从明细账中抽取记录销售凭证，追查至相应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查看销售是否被记录在正确期间；

(4) 针对不同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发行人公司对境外销售数据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5) 对境外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与出口退税进行整体测算，并执行抽样测试，查看相应的报关单、退税通知单等，复核出口相关税金记录的准确性。

(6) 获取发行人的报关明细台账，到北京、天津、常州项目现场登录实体的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账户(<http://www.chinaport.gov.cn/>)查询下载，以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关进出口货物数量或金额证明，并与台账记录信息进行逐项核对，确保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7) 选取报告期内收入发生额排名总收入前十的部分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合作模式、价格机制、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条款、退货条款等信息。

(8) 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交易金额，对于未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2、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四) 申报会计师对终端销售渠道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线下 ODM 产品直营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 核查主要销售合同

取得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主要条款的约定与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并对合同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进行审阅。

② 执行细节性测试程序

A、抽取收入凭证，获取相应的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和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从出库单出发，获取对应的发票、报关单、出库单、订单和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完整性；

B、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发生额的真实、准确性；

C、对出口收入执行报关单查验及出口退税测算等专项核查程序；

③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调查走访

实地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走访，对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 ODM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 ODM 产品直营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1）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进行抽样测试

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②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调查走访

③对天猫、京东和小米集团进行实地走访，与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五）申报会计师对非终端销售渠道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

（1）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对小米集团进行调查和实地走访

对小米集团进行走访，对经办公司业务的小米集团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②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函证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的销售交易金额，对于未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③进行抽样测试

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2）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

（1）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对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对经办公司业务的主要线下经销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线下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②对主要线下经销商对外销售进行电话访谈

对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线下经销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③对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函证

函证报告期内对主要线下经销商的销售交易金额,对于未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④进行抽样测试

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3、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①进行抽样测试

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到货验收单、发票等,查看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金额是否记录正确。

②对京东自营进行调查走访

实地对京东自营进行走访,对主要经办公司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线上分销客户京东自营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行业,及其最终销售的情况(最终销售客户、价格和数量等)。

③对主要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商进行函证

函证报告期内对主要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商的销售交易金额,对于未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5.关于生产、采购和供应商

请发行人：（1）结合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角色和作用，解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主生产”生产模式的含义，并说明与 OEM 生产模式在采购、生产、产出方面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在 OEM 模式下，公司选择采取客供物料或零元客供物料模式的考虑因素和变化情况，未采取客指物料模式的原因，说明在 OEM 各供料模式下是否存在采购金额重复统计的情况；（3）说明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等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取得，而轮毂电机、车架等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取得的差异原因；（4）说明电芯、IC、MOS、轮毂电机、车架、车体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相应产品产销数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结合该等勾稽关系与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比例变动的的原因；（5）说明回复 615 页中整车采购的具体内容，与 OEM 模式下采购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在报告期各期末向 OEM 厂压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角色和作用，解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主生产”生产模式的含义，并说明与 OEM 生产模式在采购、生产、产出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担任的角色与发挥的作用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及公司担任的角色与发挥的作用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担任的角色与发挥的作用
1	产品及零件设计	1、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的外观及功能进行设计； 2、结合产品的外观与功能需求以及核心技术对于硬件的需求设定组装产品所需半成品零件的性能参数，对于较为复杂的零件给出设计图纸。	所有设计相关工作由公司研发部门完成
2	采购原材料与半成品零件	根据公司研发部给出的设计图纸或性能参数直接采购电芯、IC、MOS 等基础原材料，并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的	所有采购工作由公司独立完成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公司担任的角色与发挥的作用
		模式采购部分半成品零件。	
3	制作半成品零件	除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获得的半成品零件外,其余半成品零件由工厂自行制作完成。	除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的半成品零件外,其余半成品零件均由公司自有工厂完成制作
4	零件组装	通过 20-30 道组装工序后,将半成品零件组装为公司整车产品。	公司自有工厂独立完成组装工序
5	软件程序录入	在产品主要部件组装完毕后,将核心技术形成的软件程序导入产品当中。	公司自有工厂独立完成录入工作
6	测试	在显示板安装完毕、主要部件组装完毕后、软件程序导入后、整车组装完毕后分别对产品进行测试,保证各道工序的完成质量。	公司独立完成测试工作
7	包装	在整车组装完毕后对产品进行装箱、打标签、箱体包装等工序	公司独立完成包装工作

综上所述,在自主生产模式下,除部分半成品零件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获得,产品及零件设计、采购原材料与半成品零件、制作半成品零件、零件组装、软件程序录入、测试、包装等生产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2、自主生产模式与 OEM 生产模式的主要差异

自主生产模式与 OEM 生产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

环节	自主生产模式	OEM 生产模式
采购	全部采购由公司独立完成	除主要部件电池、控制器、轮毂电机由公司采购后发往 OEM 工厂外,其他原材料与半成品零件的采购由 OEM 工厂自行完成
生产	除部分半成品零件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获得,制作其他半成品零件、零件组装、软件程序录入、测试等其他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除部分半成品零件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获得,OEM 工厂根据公司的要求或在公司的指导下完成制作其他半成品零件、零件组装、软件程序录入、测试等其他生产环节
产出	完成生产并包装完毕后,公司独立完成产品销售工作	完成生产并包装完毕后,OEM 工厂将产品发往公司,由公司完成产品销售工作

(二) 说明在 OEM 模式下，公司选择采取客供物料或零元客供物料模式的考虑因素和变化情况，未采取客指物料模式的原因，说明在 OEM 各供料模式下是否存在采购金额重复统计的情况

公司与 OEM 工厂合作供料模式分为客供物料、客指物料及自采物料三大类，其中客供物料模式下又有客供物料及零元客供物料两种。客供物料与零元客供物料的区别主要在于存货所有权及相关风险的归属。由于客供物料模式是公司先将原材料卖给 OEM 工厂，再直接从 OEM 工厂买回产成品，因此，客供物料的所有权在生产期间归 OEM 工厂所有，同时相关风险也转移至 OEM。而零元客供物料，并无销售给 OEM 的环节，是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运至 OEM 工厂进行加工，因此存货相关风险由公司承担。

客指物料及自采物料，是由 OEM 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及自行开发的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进行加工，存货风险由 OEM 工厂承担。

公司与各 OEM 工厂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合作模式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主要影响因素为 OEM 工厂对于存货风险的承受能力和意愿。从公司自身利益角度考虑，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客供物料、客指物料及自采物料而非零元客供，因为在这些供料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生产期间的存货风险。同时，OEM 工厂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更倾向于选择零元客供物料方式，在结算时收回加工费。因此，公司与新合作的 OEM 工厂更多采取零元客供的模式，除少数包材及辅料外，主材、三电、螺钉等原材料均采用零元客供。待合作时间较长，销售稳定时，再逐步协商将主材、螺钉等变为客指或自采模式。

在 OEM 工厂方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时，公司可能会考虑成本因素，如与富士锦的合作，由于自有常州工厂与富士锦地理位置相近，公司已经在区域内拥有成熟的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富士锦的合作未考虑自采模式，在富士锦可接受的范围内，选择了更容易控制质量与成本的客指模式。

以上几种模式中，客供物料模式会产生重复的采购情况，公司已将销售原材料给 OEM 的收入与采购产成品成本在财务报告层面进行抵销。

（三）说明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等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取得，而轮毂电机、车架等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取得的差异原因

1、成本、质量控制因素

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的主要构成部分为电芯、IC、MOS，以上三种原材料在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的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公司通过自采这三种原材料再供应给委外加工厂的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大规模采购的议价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自采更好的控制原材料的来源渠道和质量一致性。

而轮毂电机、车架等半成品零件涉及的原材料较多且成本较为分散，涉及的加工程序也较为复杂。公司很难通过自采部分物料的形式高效的控制以上半成品零件的成本，主要通过制程控制以把控成本、质量。此外，对轮毂电机、车架等半成品零件的原材料的上游，半成品零件供应商比公司具备更强的货源、成本与质量控制优势，而且具备更大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对于轮毂电机、车架等半成品零件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

2、供应商惯例模式

公司的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轮毂电机、车架等主要零件的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或规模较大的物料供应商。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供应商与其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而轮毂电机、车架供应商与其大部分客户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公司对于不同零件的采购方式不同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电芯、IC、MOS、轮毂电机、车架、车体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相应产品产销数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结合该等勾稽关系与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比例变动的的原因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工厂领用数量的勾稽关系

由于 2018 年公司产量快速提升，并且开始大规模采用 OEM 生产模式，公司对于需求量较大且需要进行外协加工才可以使用的 IC、MOS、电芯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其它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材料基本根据工厂的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不会预留过多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存货情况如下：

(1) 电芯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991.61	135.61	342.26	61.46
本期采购	4,647.71	8,712.62	2,575.42	2,178.68
本期领用	3,632.85	7,856.62	2,782.07	1,897.87
期末结存	2,006.47	991.61	135.61	342.26

(2) IC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1,267.75	343.36	131.89	148.98
本期采购	2,574.37	4,273.73	1,629.55	880.29
本期领用	1,536.79	3,349.34	1,418.07	897.38
期末结存	2,305.33	1,267.75	343.36	131.89

(3) MOS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1,439.24	256.29	183.93	225.22
本期采购	1,872.31	4,628.46	1,645.64	1,362.41
本期领用	1,425.07	3,445.51	1,573.28	1,403.70
期末结存	1,886.48	1,439.24	256.29	183.93

(4) 轮毂电机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7.22	5.21	3.43	2.07
本期采购	148.30	318.44	150.34	114.88
本期领用	147.65	316.43	148.56	113.52
期末结存	7.87	7.22	5.21	3.43

(5) 滑板车车架

单位：万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4.08	1.64	0.83	-
本期采购	46.15	95.60	27.76	2.49
本期领用	47.65	93.15	26.96	1.66
期末结存	2.58	4.08	1.64	0.83

(6) 平衡车车体

单位：万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数量	3.82	1.53	2.38	0.79
本期采购	30.27	84.26	59.33	56.51
本期领用	30.88	81.97	60.18	54.93
期末结存	3.21	3.82	1.53	2.38

2、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用量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万台)	电芯 (颗)	IC (颗)	MOS (颗)	轮毂 电机 (台)	车体/ 车架 (个)
2019年 1-6月	智能电动平衡车	31.60	32.33	16.30	18.99	2.02	1.02
	智能电动滑板车	79.78	32.73	12.72	10.26	1.05	1.08
	智能机器人	-	6.37	7.08	-	-	-
	其他产品-卡丁车 套件	2.77	-	2.39	2.36	-	-
	用量合计(万颗/万台/万个)		3,632.85	1,536.79	1,425.07	147.65	78.53
2018年	智能电动平衡车	77.06	30.91	19.29	20.79	1.89	1.09
	智能电动滑板车	176.76	30.90	10.36	10.39	0.96	1.01
	智能机器人	0.31	43.96	56.88	18.74	1.93	1.01
	其他产品-卡丁车 套件	4.92	-	2.84	-	-	-
	用量合计(万颗/万台/万个)		7,856.62	3,349.34	3,445.51	316.43	175.12
2017年	智能电动平衡车	61.54	32.10	19.13	21.61	1.98	1.01
	智能电动滑板车	26.85	30.01	8.91	9.04	1.00	1.00
	智能机器人	0.03	45.24	59.39	19.38	2.01	1.01

	用量合计（万颗/万台/万个）	2,782.07	1,418.07	1,573.28	148.56	87.14	
2016年	智能电动平衡车	57.89	31.88	15.28	23.98	1.93	1.01
	智能电动滑板车	1.65	32.01	7.77	9.42	1.01	1.01
	用量合计（万颗/万台/万个）	1,897.87	897.38	1,403.70	113.52	56.59	

注：1、用量合计为各类型产品数量*平均单位用量之和；

2、由于公司将部分库存产品进行返厂改制成其它类似产品或分拆成零件重新使用，上表中产品数量=公司生产数量-改制/反拆产品数量；

3、2019年1-6月，公司生产智能服务机器人250台，全部由库存商品改制获得，故此产品数量为0，但由于改制新增部分IC、MOS，故此为改制使用的单位用量；

4、2019年1-6月，公司卡丁车套件产品由于在代工生产过程中，MOS管由代工厂自采改为客供模式，故产生相应MOS管的原材料领用；

5、OEM模式下，产品的车体/车架由OEM工厂自行采购；

6、公司产品Ninebot One A1/S2的车体不是通过直接采购成品获得，而是公司通过采购多个零件自行组装而成，故此该型号产品车体不在统计范围中。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平均单位用量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由于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陆续推出新款产品，其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用量略有变化；

（2）由于公司半成品零件的委外加工与整车的代工过程中，与外协加工厂及OEM工厂关于部分物料的提供方式有所变动，导致公司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领用数量有所波动；

（3）由于从原材料被领用到产品制作完成存在一定时间差，部分原材料还需经过外协加工，从领用到制作完成的周期较长，领用的原材料无法精准的对应生产产品，时间差导致的差异对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用量造成少量影响。

3、主要材料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在总采购金额中剔除整车加工费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芯	37,191.40	30.67%	69,692.25	24.81%	18,874.89	18.06%	18,097.79	22.07%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IC	4,933.65	4.07%	13,545.60	4.82%	4,779.45	4.57%	2,505.65	3.06%
MOS	2,550.85	2.10%	9,866.42	3.51%	2,632.11	2.52%	1,557.44	1.90%
电机类	20,982.32	17.30%	44,946.85	16.00%	22,223.69	21.26%	18,879.56	23.02%
车架/车体	7,228.98	5.96%	15,929.02	5.67%	7,426.46	7.11%	2,520.40	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芯	平均单价（元）	8.00	8.00	7.33	8.31
IC	平均单价（元）	1.92	3.17	2.93	2.85
MOS	平均单价（元）	1.36	2.13	1.60	1.14
轮毂电机	平均单价（元）	141.48	141.15	147.83	164.34
滑板车车架	平均单价（元）	124.67	128.70	192.23	210.45
平衡车车体	平均单价（元）	33.15	32.92	35.22	35.33

电芯方面，因为公司于2018年、2019年1-6月进行了战略储备，并且随着公司新款产品的推出，产品单位用量略有增长，导致公司的电芯采购金额占比自2018年开始增长。

IC与MOS方面，虽然公司于2018年、2019年进行了战略储备，但由于公司产品中智能电动滑板车的占比提升且智能电动滑板车的单位用量低于智能电动平衡车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导致公司的IC、MOS采购金额占比2018年有所提升，2019年1-6月又有所下降。

电机方面，因为公司自2018年产品结构中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的占比上升，而智能电动滑板车的单位用量低于智能电动平衡车，导致公司的电机采购金额占比较2018年有所下降。

滑板车车架与平衡车车体方面，由于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的占比提升且智能电动滑板车的车架价格明显高于平衡车车体、2018年公司开始大规模采用OEM模式后且OEM工厂生产产品的车架由OEM自行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车架/车体采购金额占比于2017年有所提升，2018年又有所下降。

（五）说明回复 615 页中整车采购的具体内容，与 OEM 模式下采购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的关系

公司自 2017 年开展与 OEM 工厂的合作，采购内容为童车整车；2018 年开始与 OEM 开展大规模合作，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动滑板车与少量童车整车；2019 年 OEM 采购内容增加电动平衡车。整车采购对应金额为 OEM 工厂为公司加工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加工费及其自采的辅料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OEM 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电动滑板车	18,779.26	欣旺达、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等
	电动平衡车	493.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童车	355.72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19,628.32	-
2018 年	电动滑板车	56,036.13	欣旺达
	童车	550.62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合计	56,586.75	-
2017 年	童车	254.13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合计	254.13	-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以及公司 OEM 工厂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对公司供应链负责人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获取并核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领用数量及结存数量；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 BOM 表，并核对单位用量情况；
- 5、获得并查阅公司与 OEM 工厂签订的代工协议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自主生产过程中，除部分半成品零件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获得，产品及零件设计、采购原材料与半成品零件、制作半成品零件、零件组装、软件程序录入、测试、包装等生产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符合“自主生产”含义；

2、公司在选择与 OEM 工厂的合作模式时主要影响因素为 OEM 工厂对于存货风险的承受能力以及 OEM 工厂自身需求。对于自身规模较大的 OEM 工厂，合作模式以客供物料为主，从而降低公司的存货风险且会计核算较为简单；对于其它 OEM 工厂，公司则以零元客供物料模式为主，并在 OEM 工厂可以承受的范围内，部分物料采用客指物料模式；

3、在公司与 OEM 工厂合作的各种模式中，仅有客供物料模式存在重复的采购情况。但由于在客供物料模式下，公司将向 OEM 工厂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与向 OEM 采购代工产品产生的成本进行抵消，故不存在采购金额重复统计的情况；

4、自主生产模式与 OEM 模式的主要差异为生产阶段，OEM 工厂在公司的指导下完成生产流程，具备合理背景；

5、公司采用委外加工与直接采购两种半成品零件获取模式主要基于成本、质量控制因素以及供应商惯例模式，具备合理原因；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战略储备、产品结构中智能电动滑板车占比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具备合理背景；

7、公司整车采购内容包括 OEM 模式下采购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以及童车。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生产、采购和供应商相关问题的说明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在报告期各期末向 OEM 厂压货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OEM 厂签署的业务合同；
- 2、通过实地走访、访谈主要中间商，了解发行人与 OEM 厂开展情况；
- 3、获取公司主要 OEM 厂欣旺达关于合作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向 OEM 厂压货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各期末向 OEM 厂压货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厂存在压货的情形。

26.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请发行人：（1）按照要求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48（4），全面认真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2）说明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ODM 直营渠道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3）结合公司取得的 OEM 厂商的 BOM 清单，说明并解释自产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与 OEM 产品在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材料结构上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并解释 OEM 的不同供料模式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按照要求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48（4），全面认真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1、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和智能电动滑板车

系列产品，其各自主要型号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	九号平衡车	12.06	20.16	13.00	21.02	46.67	24.28	28.65	16.08
	九号平衡车 PRO	1.48	35.42	2.86	35.63	12.34	35.00	39.85	53.59
	Segway 产品	1.54	25.87	2.34	36.51	7.41	32.00	16.07	42.57
	其他型号平衡车	3.19	22.51	7.71	31.22	16.63	26.38	14.31	-
小计		18.28	21.72	25.91	25.66	83.05	26.47	98.88	30.53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13.03	14.58	21.95	18.42	14.57	15.28	0.77	15.24
	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19.67	37.89	11.07	34.64	1.60	17.56		-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	35.91	44.29	34.46	43.52		-		-
	其他型号平滑板车	0.98	32.38	-					-
小计		69.59	30.88	67.48	29.30	16.16	15.48	0.77	15.24
合计		87.87		93.39		99.21		99.65	

（1）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主要为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RO、Segway 产品和 miniPlus、miniLite 等其他型号的平衡车，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8%、83.05%、25.91% 和 18.28%，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3%、26.47%、25.66% 和 21.72%。

①九号平衡车

报告期内，公司九号平衡车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46.67%、13.00% 和 12.06%，是公司最主要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8%、24.28%、21.02% 和 20.16%。其中，2017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九号平衡车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发售，当期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度随着生产环节效率提高，单位成本由 2016 年度 1,253 元/台下降至 2017 年度

1,135.40 元/台，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6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及市场上出现较多同类型产品，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公司为稳定市场份额，主动下调售价，导致毛利率相应有所降低。

②九号平衡车 PRO

报告期内，公司九号平衡车 PRO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5%、12.34%、2.86% 和 1.48%，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9%、35.00%、35.63% 和 35.42%。其中，九号平衡车 PRO 于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6 年产品初入市场，定价较高，由于销量未达预期，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于 2017 年度起主动降低了该产品的售价，其毛利率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期间保持基本稳定。

③Segway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Segway 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7%、7.41%、2.34% 和 1.54%，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7%、32.00%、36.51% 和 25.87%。Segway 产品为公司收购的赛格威公司设计和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Segway 产品主要包括 Segway PT，Segway SE3 和 Segway RMP 等具体型号，其中 Segway PT 相比 Segway SE3 和 Segway RMP 销量要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Segway 产品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其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所导致。

④其他型号平衡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型号平衡车主要包括 Ninebot miniPlus，Ninebot miniLite，Ninebot 一代、二代和三代，Ninebot E 系列，Segway Drift W1 等具体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16.63%、7.71% 和 3.19%，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程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型号的平衡车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3%、16.64%、31.22% 和 2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的变动，主动调整部分型号产品售价，以及根据市场反响和需求，及时调整主推产品的类型，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 智能电动滑板车车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主要为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和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等其他型号的滑板车，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16.16%、67.48%和 69.59%，呈现快速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4%、15.48%、29.30%和 30.88%，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报告期内，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14.57%、21.95%和 13.03%，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4%、15.28%、18.42%和 14.58%，其中，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8 年度出现较小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小米集团海外渠道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在海外市场定价相比国内较高，公司由此获得的分成收入相应较高，因此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2018 年度毛利率出现上升，2019 年 1-6 月，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毛利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当期新推出 pro 版本，pro 版本相比普通版本性能更加优异，单位成本相比普通版本相对偏高，公司从提高市场前期接受程度方面考虑，主动以低毛利率策略制定销售价格；（2）当期人工等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出现上升；以上两点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 1-6 月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毛利率出现下降。

②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1.07%和 19.67%，对应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7.56%、34.64%和 37.89%，公司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产品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来源于公司境外销售额的增加，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在境外地区的定价相对较高，故该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涨。

③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6%和 35.91%，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2%和 44.29%，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专利、品牌和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在与共享业务客户协商时议价能力较强，故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其他型号平滑板车

公司其他型号平滑板车主要为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等产品,该产品为 2019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仅为 0.98%, 毛利率为 32.38%。

2、公司按销售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线下-自主品牌分销、线下-ODM 产品直营、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和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其各自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24.91	15.65	35.24	20.79	71.17	22.46	30.50	16.43
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35.65	44.39	27.48	39.17	24.56	25.41	64.80	48.39
线下-ODM 产品直营	35.85	43.68	31.73	39.76	-	-	-	-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1.69	21.13	3.50	39.35	1.67	30.34	1.81	36.31
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1.90	32.49	2.06	36.93	2.59	30.80	2.89	39.01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报告期内,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销售对象为小米集团,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0%、71.17%、35.24%和 24.91%,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3%、22.46%、20.79%和 15.65%。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分成模式为主,公司在该渠道的销售产品毛利以小米集团的利润分成部分为主,因此公司在该渠道的毛利率水平受小米集团的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较大,同时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品类结构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化也会对该渠道的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其中,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毛利率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给小米集团的九号平衡车数量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增加。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给小米集团的九号平衡车的毛利率水平和占比同时下降。2019 年 1-6 月相比 2018 年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终端销售价格下降和生产成本的上升综合影响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九号平衡车、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等产品的毛利率

均有所下降。

（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报告期内，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线下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0%、24.56%、27.48%和 35.65%，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8.39%、25.41%、39.17%和 44.39%。其中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毛利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 SDONA, LLC.等境外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美洲区域的境外收入出现下降。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积极开发欧洲区域和亚太区域的线下经销商，境外收入占比上升且境外收入毛利率较高，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毛利率呈现较高水平。

（3）线下-ODM 产品直营

报告期内，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境外的共享业务客户，公司于 2018 年新拓展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3%和 35.8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6%和 43.68%。由于该渠道下：①公司生产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公司承担风险程度较高；②共享业务在全球快速发展，产品需求旺盛；③公司具有产品质量、专利、品牌和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故综合来看，公司在与共享业务客户协商时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始终能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4）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和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和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均为公司的线上渠道，其中线上-自主品牌分销为公司“买断式”销售给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为公司通过官网或线上旗舰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两种渠道合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4.26%、5.56%和 3.59%，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较小。公司上述两种线上渠道的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公司当期主推产品类型、公司制定的线上促销政策以及主要电商平台采购的产品类型等因素有关。

3、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特征、收入占比以及自身业务发展方向等角度考虑，将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三种：小米集团、共享业务客户以及分销及零售客户。上述三种客户各自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小米集团	24.91	15.65	35.24	20.79	71.17	22.46	30.50	16.43
共享业务客户	35.85	43.68	31.73	39.76	-	-	-	-
分销及零售客户	39.24	41.68	33.03	48.32	28.83	26.07	69.50	47.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小米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0%、71.17%、35.24%和 24.91%，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3%、22.46%、20.79%和 15.65%。公司对小米集团的销售均是通过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实现，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具体请见本问题“2、公司按销售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回复内容。

(2) 共享业务客户

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对共享业务客户销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3%和 35.85%，2018年及2019年1-6月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6%和 43.68%。公司对共享业务客户的销售均是通过线下-ODM产品直营渠道实现，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具体请见本问题“2、公司按销售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线下-ODM产品直营”回复内容。

(3) 分销及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分销及零售客户销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0%、28.83%、33.03%和 39.24%，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7.51%、26.07%、48.32%和 41.68%，其中 2017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境外收入中，

毛利率较高的美洲区域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具体请见本问题“2、公司按销售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回复内容。

（二）说明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ODM 直营渠道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

公司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产品类型影响。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该渠道客户为小米集团，小米集团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中存在利润分成模式，即公司分得的利润是由小米集团的终端销售价格决定的，而非公司自主定价。该种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毛利率总体低于其他销售渠道。

公司 ODM 直营渠道毛利率显著较高，主要由于 ODM 为定制化生产，如客户违约，产成品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公司承担的风险较高。同时共享业务的主要市场为海外市场，公司海外市场的开端为收购赛格威公司，收购发生时，赛格威公司已经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在美国、欧洲市场占有相对优势，价格与国内相比较高。因此公司现有海外业务的定价保持已有的定价范围，同时因生产制造在国内，成本比国外工厂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可分为中国、亚太、欧洲、美洲等区域。相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价格相对更高，可以带来更高的毛利率。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和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均为公司的线上渠道，其中线上-自主品牌分销为公司“买断式”销售给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为公司通过官网或线上旗舰店进行销售。公司上述两种线上渠道的毛利率与其他渠道的差异主要与公司当期主推产品类型、公司制定的线上促销政策以及主要电商平台采购的产品类型等因素有关。

(三) 结合公司取得的 OEM 厂商的 BOM 清单, 说明并解释自产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与 OEM 产品在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材料结构上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说明并解释 OEM 的不同供料模式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情况及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 OEM 工厂开始合作, 主要产品为电动滑板车系列, 发行人选取自有工厂与 OEM 工厂同时生产的较为具有代表性的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黑色高配) 为例进行分析。

1、材料结构差异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黑色高配) 自有工厂及 OEM 工厂 BOM 清单金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自有工厂	OEM 工厂	BOM 单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 1-6 月	1,025.70	1,037.17	-11.47	-1.11%
2018 年度	1,056.01	1,112.96	-56.95	-5.12%

注: OEM 合作自 2018 年 6 月开始, 因此 2016 年、2017 年不作对比。

对 BOM 清单而言, 公司自有工厂与 OEM 工厂并无区别, 因为 BOM 单上仅体现生产产品时投入的物料品种及数量。公司对自有工厂及 OEM 工厂的制造标准一致, 因此, 同一种产品不论是由自有工厂制造还是 OEM 工厂代工, 其 BOM 单内材料、规格等均一致。但 BOM 单会存在成本金额差异, 原因为原材料成本差异, 即由于购买时间不同造成的原材料成本差异及由于地理位置差异造成的原材料运费差异, 均属正常现象。

2、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差异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黑色高配)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自有工厂及 OEM 工厂单位成本及结构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自有工厂	OEM 工厂	自有工厂	OEM 工厂
物料加权成本	1,056.01	1,112.96	1,025.70	1,037.17

运费	18.66	23.23	20.81	10.87
代工费	-	53.78	-	53.26
代采管理费	-	14.76	-	14.31
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项目	101.32	6.11	180.29	-
合计	1,175.99	1,210.84	1,226.79	1,115.62

公司自产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的成本结构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构成。OEM 工厂生产的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由公司直接买入，不产生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而是按照代采管理费及代工费核算。

3、OEM 的不同供料模式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情况及原因

OEM 工厂生产的产成品成本构成由于供料模式的差异，各不相同。采用客供模式（Buy-sell）的物料生产期间归 OEM 工厂所有，因此存在于公司购回产成品的成本之中。采用客指及自采模式的物料，OEM 工厂会加收代采管理费用，体现在整车成本中。采用零元客供的物料，由于所有权始终在公司，因此在公司账面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等科目核算，待完成产成品后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除因采购原材料产生的代采管理费外，公司还会按订单与 OEM 工厂结算代工费，同样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

由于 OEM 工厂生产额外产生的代采管理费和代工费，均计入公司存货采购成本，因此采用客指及自采模式，会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2、计算公司不同渠道的销售毛利率并了解变动的原因，分析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了解 ODM 直营渠道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

3、查阅公司取得的 OEM 厂商的 BOM 清单，了解自产产品与 OEM 产品在

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材料结构上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分析 OEM 的不同供料模式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 ODM 直营渠道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 3、公司自产产品与 OEM 产品在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材料结构上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及 OEM 的不同供料模式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的影响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成本和毛利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7.关于资产

请发行人：（1）说明出现“各子公司现金结余分布不均衡，同时受限于部分现金余额存放于海外公司，因此不能有效的实现境内外公司之间现金的实时划拨”情况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说明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2）进一步解释公司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应收SDONA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矛盾，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4）说明回复中“线下ODM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为主”的表述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矛盾，结合按渠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说明公司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及差异，并以此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原因；（5）明确注释各类存货类别的周转率/

周转天数的单位，说明计算方法是否合理；（6）说明纳恩博常州项目的土地竞拍流拍后，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安排是否构成不利影响；（7）说明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是否合理，2019年以前未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存货监盘的覆盖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出现“各子公司现金结余分布不均衡，同时受限于部分现金余额存放于海外公司，因此不能有效的实现境内外公司之间现金的实时划拨”情况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说明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其资金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以及融资活动产生的资金。

公司各子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其资金结余情况存在差异，例如：业务成熟子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新设立子公司或者建设期的子公司资金缺口较大。

由于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受到中国外汇管制的约束，因此不能有效的实现境内外公司之间现金的实时划拨。该种情况是由于法律法规限制所产生，不能说明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综上所述，集团内各子公司现金结余分布不均衡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货币资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缺陷。

（二）进一步解释公司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9年 6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	105,003.53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变动	-13.73%（年	138.92%	58.51%	-

	化)			
报告期末最后两月的 销售收入	46,978.04	49,430.41	13,877.61	8,932.45
应收账款余额	60,790.98	63,215.07	11,014.83	10,481.31
变动	-3.83%	473.91%	5.09%	-

注：销售收入年化变动=（2019年1-6月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2-2018年度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2018年度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

公司2018年度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38.92%，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73.91%，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高于销售收入增幅。公司2019年1-6月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年化）较2018年度减少13.73%，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减少3.83%，销售收入的减幅略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减幅。公司与小米集团约定的账期是45天（利润分成模式基础货款与直采模式货款）或30天（利润分成模式分成款），加上对账和开票时间，故期末应收账款约等于期前2个月的销售金额。公司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受“双十一”、“双十二”活动的销售需求，2019年1-6月为满足“618购物节”的购物需求，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商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因此导致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以前期间显著增加。

公司2017年度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58.51%，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09%，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公司对小米集团应收账款收回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三）说明公司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应收SDONA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矛盾，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

1、公司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应收SDONA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矛盾

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应收SDONA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	------	--------	------	------	------

SDONA	1,821.08*	-	1,240.55	-	580.53	-
-------	-----------	---	----------	---	--------	---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SDONA 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SDONA	1,818.03*	1,238.48	-	579.55	-	-

注：公司对 SDONA 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变动的原因为汇率影响。

招股书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比例
6 个月以内	10,763.61	909.28	8.45%
6 个月-1 年	742.41	62.93	8.48%
1-2 年(含 2 年)	359.40	109.69	30.52%
2-3 年(含 3 年)	54.48	34.61	63.53%
3 年以上	71.89	71.89	100.00%
合计	11,991.79	1,188.41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6 个月以内	73,507.79	-	-
6 个月-1 年	130.86	6.54	5.00%
1-2 年(含 2 年)	1,463.30	146.33	10.00%
2-3 年(含 3 年)	100.83	50.42	50.00%
3 年以上	38.23	38.23	100.00%
合计	75,241.01	241.52	-

该表格中所示的账龄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由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 SDONA 的应收账款因存在业务纠纷，对方拒绝支付款项，公司对 SDONA 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且全额计提，因此 SDONA 的余额未包含在该账龄表中。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SDONA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SDONA 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表中。

综上所述，应收 SDONA 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矛盾。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情况以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是否收回
SDONA,LLC.	1,821.08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由于业务纠纷，对方拒绝支付款项，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尚未收回
UberTechnologiesInc	535.26	为公司主要海外共享客户，公司适当延长信用期，但根据合同信用期计算仍为逾期，已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尚未收回
EcoLeisureKoreaCo.,Ltd.	70.19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尚未收回
GennyMobilitySA	62.50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尚未收回
合计	2,489.03		
逾期款项合计	3,049.26		
占比	81.6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是否收回
SDONA, LLC.	1,818.03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尚未收回
Eco Leisure Korea Co., Ltd.	70.19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尚未收回
Genny Mobility SA	62.50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尚未收回

Kit Personalizacion Sport S.L	54.00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对该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均已于 2019 年收回。	已收回
合计	2,004.72		
逾期款项合计	2,409.81		
占比	83.19%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是否收回
Koma Trade Co Ltd	693.34	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公司催收后仍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已全额核销
合计	693.34		
逾期款项合计	745.66		
占比	92.98%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是否收回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7.58	为公司发展初期主要出口代理商，由于公司初期大力开发市场，因此会给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公司对该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均已于 2017 年收回。	已收回
合计	1,457.58		
逾期款项合计	1,876.55		
占比	77.67%		

(四) 说明回复中“线下 ODM 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为主”的表述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矛盾，结合按渠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说明公司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及差异，并以此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原因；

1、说明回复中“线下 ODM 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为主”的表述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线下 ODM 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预付部分货款后发货的付款方式为主，即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并于客户收到货物时，支付剩余货款。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对于 ODM 客户未支付的剩余货款的信用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回复中“线下 ODM 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为主”的表述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矛盾。

2、公司按渠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按渠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3.39（年化）	6.63	9.84	5.93
	自主品牌分销	17.16（年化）	14.50	3.75	6.54
	ODM产品直营	9.83（年化）	9.76	-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4.30（年化）	6.29	4.52	6.75
	自主品牌M2C直营	4.47（年化）	19.65	51.81	26.8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渠道销售收入/按渠道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 1-6 月按渠道销售收入*2/按渠道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公司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的信用政策如下：对于直接采购模式，先货后款，每月进行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45 日内支付货款；对于分成模式，基础货款为先货后款形式，每月进行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45 日内

支付货款；分成款则为每月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货款。故期末应收账款约等于期前 2 个月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6 年度的 5.93 次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9.84 次，主要由于 2017 年度该渠道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幅明显，销售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该渠道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从 9.84 次降至 6.63 次。主要由于 2018 年度该渠道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38.9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18.46%，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远高于销售收入增幅。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约等于期前 2 个月的销售金额。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在 2018 年有较大的增长，且受“双十一”、圣诞促销的影响，于年末采购量较大，因此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该渠道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从 6.63 次降至 3.39 次（年化）。主要由于 2019 年 1-6 月年化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3.73%，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8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618”购物节影响，销售集中于 6 月份，该渠道 6 月份销售额约占该渠道 2019 年 1-6 月销售总额的 33.22%，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的信用政策如下：以先款后货为主，根据同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给予 30-90 天账期。

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以线下零售客户为主，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6 年度的 6.54 次下降至 3.75 次，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合作的部分海外经销商于 2017 年度与公司停止合作，该渠道销售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这两期对线下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度的 3.75 次上升 2019 年 1-6 月的 17.16 次（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其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对线下零售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对线下零售客户先款后货模式的转变，因此应收账款余额逐年

下降。

（3）线下 ODM 产品直营

公司线下 ODM 直营的信用政策如下：以先款后货为主，根据同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给予 30-90 天账期。

报告期内，线下 ODM 产品直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6 次、9.83 次（年化），趋势稳定，主要由于该渠道于 2018 年度开拓，客户以海外共享企业为主，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优质，客户付款习惯较好，公司回款良好。

（4）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信用政策如下：先货后款，给予 30 天账期。

公司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6 年度的 6.75 次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4.52 次，主要由于公司该渠道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销售收入未见显著变化，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较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7 年度。

公司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度的 4.52 次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6.29 次，该渠道销售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09.73%，增幅较大，收入主要集中于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于年末已基本收回，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

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8 年度的 6.29 次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4.30 次（年化），该渠道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1-6 月年化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5）自主品牌 M2C 直营

公司自主品牌 M2C 直营的信用政策如下：①公司官网：先款后货；②天猫旗舰店：客户确认收货 15 天后，货款自动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③京东旗舰店：客户确认收货第二天，货款自动转到公司京东钱包账户；④小米有品先货后款，给予 30 天账期。

报告期内，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6 年度的 26.83 次上升至 2017 年度

的 51.58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与 Amazon 存在业务合作，Amazon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与 Amazon 的合作于 2017 年度停止。

报告期内，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度的 51.81 次降至 2018 年度的 19.65 次。该渠道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50.79%，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6.10%，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且受“双十一”、圣诞促销的影响，收入集中于年末，该部分款项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该渠道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8 年度的 19.65 次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4.47 次（年化），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开始加大与 Amazon 的合作，且对 Amazon 的收入集中于 2019 年 5-6 月，该部分应收款项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 Amazon 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周转率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原因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6.59（年化）	9.92	19.82	29.41
科沃斯	6.01（年化）	7.86	8.47	7.95
小狗电器	-	-	21.87	22.64
漫步者	8.55（年化）	10.15	11.90	14.18
均值	7.57（年化）	9.31	15.52	18.55
公司	5.67（年化）	8.65	7.66	5.0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从销售模式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但在客户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主要应收款项为对小米集团的应收

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受对小米集团销售的信用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科沃斯水平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对小米集团销售的信用政策影响较大，但小米集团信用较好、付款及时，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明确注释各类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周转天数的单位，说明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天数

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年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次/年）	11.43	16.60	11.06	9.55
库存商品（次/年）	7.29	9.29	8.32	11.40
发出商品（次/年）	24.77	46.91	244.13	17,609.11
包装物（次/年）	1,262.11	1,530.92	1,412.89	-
低值易耗品（次/年）	2,222.81	2,040.96	1,050.11	1,964.01
自制半成品（次/年）	27.27	31.95	20.49	24.12
合计	3.30	4.51	3.77	3.57
周转天数（天）	110.61	80.93	96.82	102.24

注 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各类别存货平均净额

注 2：存货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成本*2/各类别存货平均净额

注 3：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2、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营业成本金额进行计算。在该种计算方法下，可以对同类存货不同期间的周转率/周转天数进行对比分析，无法对不同类别存货的周转率/周转天数进行对比分析。

（六）说明纳恩博常州项目的土地竞拍流拍后，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安排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招标机构招标流程问题，导致纳恩博常州项目的土地竞拍流拍，而后招标机构重新就该地块进行招投标，公司已竞拍得到该地块。因此上述土地竞拍流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安排构成不利影响。

（七）说明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是否合理，2019 年以前未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1、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七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期间不能准确确定，因此公司不能预计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公司相关子公司是否能够继续适用于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合理的。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 2019 年以前，内部交易中处于买方地位的主要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预计未来期间不会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内部交易中处于买方地位的主要公司经营状况改善，因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使用货币资金的实际情况；
- 2、核查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变动及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核查应收 SDONA 款项最近一年一期的账龄分布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
- 4、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复核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关于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
- 5、了解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周转天数的计算过程，并分析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 6、了解公司纳恩博常州项目流拍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7、了解和复核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方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使用货币资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缺陷；
- 2、公司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 3、最近一年一期应收 SDONA 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矛盾；
- 4、公司回复中“线下 ODM 产品直营逐渐转变为以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为

主”的表述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矛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5、公司各类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周转天数的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

6、纳恩博常州项目的土地竞拍流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安排不构成不利影响；

7、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资产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公司报告期内向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期末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公司应收 SDONA 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收回情况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3、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合理，2019 年以前未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三、关于存货监盘的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公司盘点时进行了监盘，其中 2018 年末的存货监盘范围覆盖比例为 81.78%，2019 年 6 月末的存货监盘范围覆盖比例为 75.29%。

28.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请发行人：（1）定量分析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分析说明在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不考虑“滞销品退货”的约定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3）结合有关保修条款和返修数据，明确说明公司各期维保费的计提依据，说明维保费用实际发生的会计处理方式，有关维保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准则的规定；(4) 结合有关销售条款和退货数据，明确说明公司各期对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退货率的确定依据，说明超过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的会计处理，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5) 说明在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经营地点在中国境内的情况下，选择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以境内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 25%进行调节的原因，结合说明记账本位币的选择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是否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产生重大影响；(6) 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方法，说明未来各报告期末是否仍将对有关比例进行调整，说明影响比例确定的主要因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定量分析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根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确定的情况分两段进行确认：(1) 于独家定制产品被小米集团接收后按照同产品成本相同的金额确认收入；(2) 于小米集团向最终用户销售后确认自小米集团取得的分成款。

在现有收入准则框架下，上述两笔款项于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时（第一笔）以及分成款金额确认时（第二笔）分别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框架下，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业务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即公司向小米集团交付货物，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收入应于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时（货物交付时）确认。由于分成条款的金额只有在小米集团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后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于公司交付小米集团货物时并不能确定分成收入的具体金额。这部分金额属于可变对价，公司可以根据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当前市场情况并在考虑上述关于“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的规定后合理估计并确认分成收入金额，该估计值的后续变动将计入变动当期损益。同目前的收入确认方法相比，这将导致提前确认部分或全部分成收入。

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

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影响金额	1,976.70	975.31	211.78	208.41

适用新收入准则会较目前收入准则提前确认分成款收入。上表所述影响金额按照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小米集团时即确认包括分成收入在内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以实际发生额列示；实施准则时会根据公司最佳估计并考虑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后确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分析说明在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不考虑“滞销品退货”的约定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据历史经验以及合同退货条款合理估计退货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本期已销售商品未来期间可能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此类退货，因此公司合理判断此类退货发生的可能性极低，于本报告期内将该类退货率估计为零。

（三）结合有关保修条款和返修数据，明确说明公司各期维保费的计提依据，说明维保费用实际发生的会计处理方式，有关维保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返修数据如下：

单位：元

实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纳恩博（常州）	返修率	2.13%	2.38%	2.11%
	平均返修成本	915.10	471.89	325.28
纳恩博（天津）	返修率	0.46%	0.69%	2.29%
	平均返修成本	971.27	580.72	591.68

公司有关保修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
最终消费者质保约定	<p>(1) 15 天内换货或维修 “自用户签收次日起 15 天内，发生非人为损坏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维修，其中赠品等不在换货范围内。”</p> <p>(2) 保修条款 起保时间依次以购车发票、Ninebot 官方电商平台订单、产品激活日期或 Ninebot 公司系统记录日期进行保修（电商以客户签收次日起为起保日期）。 主机：1 年；附件：6 个月；外观易损件：3 个月。</p>

公司维保费的计提方法：按照不同产品不同质保期加权计算综合返修率，然后乘以当期销售收入确定当期应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对维保费进行计提时：借记销售费用，贷记预计负债-维保费。

当年返修率=近三年质保期内平均返修台数/近三年平均销售台数

单位返修成本=当期实际发生返修成本/当期返修台数

当期维保费计提额=当年销售台数*当年返修率*单位返修成本

2、维保费用实际发生时，按保修需要领用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维修成本记入维修成本（贷记），同时对方科目借记预提维保费。即实际发生维保事项时冲减已经计提的维保费预计负债，有关维保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有关销售条款和退货数据，明确说明公司各期对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退货率的确定依据，说明超过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的会计处理，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公司最终消费者享受 7 天无理由退货。

项目	合同约定
最终消费者退货约定及 7 天无理由退货。	<p>“关于退换货 自买家收到商品起 7 天内（以物流签收时间为准）可申请无理由退货，商品退回运费买家承担，但需满足以下两种情况。 1、商品收到未开箱，包装及车体完好无损，经由售后客服核验，符合该标准，可以申请无理由退货。2、商品收到已开箱，包装及车体完好无损，车体及所有相关附（配）件（如：保修卡、说明书、赠品等）完好无损，产品未激活且无任何使用痕迹，不影响商品完好，具体标准咨询售后客服。”</p>

公司各期根据线上直销、分销、线下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历史退货情况计算各

渠道历史退货率（ODM 产品不适用该退货政策），并于报告日计算期末尚处于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内的收入，根据历史退货率及退货期内收入预估退货金额并冲减当期收入及成本，并同时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退货金额=历史平均退货率*期末最后七天销售收入

退货率=退货金额/销售收入

对于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的滞销品退货，公司约定小米集团有权对库存时间达到一定条件的滞销品协商退货。但在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此类退货，因此公司合理判断此类退货发生的可能性极低，于本报告期内将该类退货率估计为零。

2、报告期内，对于实际发生的退货，公司已冲减对应的收入及成本，并且于报告期末考虑了处于退货期内预计发生的退货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在收入确认同时根据历史退货率对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退货金额进行估计，冲减收入及成本并同时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公司已根据上述要求对于预计销售退回冲减相应收入及成本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在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经营地点在中国境内的情况下，选择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以境内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 25%进行调节的原因，结合说明记账本位币的选择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是否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记账本位币的确定和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所使用的税率并无直接关系，这两个事项均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确定：

1、发行人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规定，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2)、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3)、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发行人位于开曼群岛，主要经营活动为融资及投资，包括：以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投资设立子公司，这些活动均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协议控制的公司主要位于中国大陆，美国，荷兰，新加坡以及香港地区，除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及协议控制公司外，位于海外的子公司其采购和销售多以美元结算；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及协议控制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也多以美元结算。于报告期内，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69%，21.06%，31.14%以及27.85%。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发行人选择美元做为其记账本位币。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二十五条要求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公司的绝大部分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使用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25%进行调节是较为恰当的，能够直观的展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3、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产生的影响

假定发行人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仍然按照其各自情况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会有变化。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由美元改为人民币，会在以下两个方面影响合并财务报表：（1）发行人单体报表各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汇兑损益将包括所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2）发行人单体报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不需要进行报表折算，也不会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时，发行人其他以非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不会受发行人记账本位币改变的影响。具体如下：

发行人所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于每期期末需要计算汇兑损益，并计入损益表。于报告期间，发行人账面主要货币性负债为发行人发行的美元计价的优先股。如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这些优先股金融负债将被视为一项外币货币性金融负债，并需要每期计算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如对发行人账面优先股计算汇兑损益，于报告期间将分别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 8,677.52 万元、汇兑收益人民币 10,204.02 万元、汇兑损失人民币 17,849.51 万元以及汇兑损失人民币 2,818.80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不需要进行报表折算，上述金额将不会产生报表折算差额，也不会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报表折算差额。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科目也会产生汇兑损益，并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再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但金额相对较小。由于以上原因，财务费用项目以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金额将有明显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六）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方法，说明未来各报告期末是否仍将对有关比例进行调整，说明影响比例确定的主要因素。

1、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方法

（1）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①针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进行逐笔分析判断。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②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销售渠道、当前业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销售

渠道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基于上述标准将应收账款分类为以下风险组合：亚太线下分销、欧洲线下分销、美国线下分销、国内线下分销、国内线上分销、线下 ODM 产品直营以及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小米集团销售）。公司依据近期三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采用减值矩阵法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按账龄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45%；账龄 6 个月-1 年为 8.48%；账龄 1-2 年（含 2 年）为 30.52%；账龄 2-3 年（含 3 年）为 63.53%；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100%。

（2）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于回收风险较低组合，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其他组合，公司判断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账龄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6 个月以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账龄 6 个月-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2 年（含 2 年）为 10%；账龄 2-3 年（含 3 年）为 50%；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100%。

2、说明未来各报告期末是否仍将对有关比例进行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是一项重要的会计估计，公司需要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所有已知相关信息及前瞻性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3、说明影响比例确定的主要因素

影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历史期间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以及当前的前瞻性因素。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内容，并计算分析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
- 2、了解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关于滞销品退货的会计处理；
- 3、查阅公司有关保修条款和报告期内返修数据，了解公司各期维保费的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查阅公司有关销售条款和报告期内退货数据，了解公司各期对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退货率的确定依据和超过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的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了解公司记账本位币选择的合理性，以及分析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 6、了解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方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定量分析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对于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的“滞销品退货”约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有关维保费的计提依据、维保费用实际发生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有关维保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公司各期对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退货率的确定依据以及超过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以境内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 25% 进行调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记账本位币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方法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公司对于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说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对于小米集团直接采购模式下的“滞销品退货”约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有关维保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对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退货率的确定依据以及超过无理由退货期限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记账本位币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表中以境内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 25% 进行调节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确定方法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9.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中是否按比例计提 2019 年年度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解释人员分类中专业人员的含义，说明有关人员薪酬的费用归属情况，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中关于人员分类的口径与期间费用分析中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中是否按比例计提 2019 年年度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奖金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奖金	2,302.80	4,114.45	1,266.92	898.50

报告期内，公司奖金计提金额分别为：898.50 万元、1,266.92 万元、4,114.45 万元及 2,302.80 万元。公司根据往年奖金计提及发放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奖金的最佳估计，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对 2019 年奖金进行预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上年度奖金发放状况，结合本年产品销售情况、各部门奖金系数以及职工绩效考核情况酌情计提年终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解释人员分类中专业人员的含义，说明有关人员薪酬的费用归属情况，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中关于人员分类的口径与期间费用分析中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专业人员的含义

公司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中负责管理、技术、生产以外职能的员工，

主要包括担任财务、法务、行政、公关、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客服、助理、运营、仓储管理等职能相关岗位的人员。

2、专业人员薪酬的费用归属情况

由于公司专业人员所在部门的不同，其薪酬分别归属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各期归属情况如下：

单位：人

归属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费用	207	127	64	81
销售费用	41	16	44	24
研发费用	34	14	4	8
生产成本	47	19	55	43
合计	329	176	167	156

注：上表人数为各期内每月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3、人员分类口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统计各项费用时以部门为单位统计人员薪酬情况，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分类，将部门中所有人员的薪酬计入相应费用当中。

2017年，公司为了便于人力资源部门对于各类人员的调配、统计与绩效评价，公司将工作性质相似的职位归为一类，将所有员工划分为操作族（生产人员）、专业族（专业人员与销售人员）、技术族（技术人员）、管理族（管理人员）四个职族。由于各职族人员数量统计是按照具体的工作职位进行划分，存在同一部门中各员工职族不同的情况，故与各项费用中统计人员薪酬时以部门为统计口径的数量有一定差异。

首轮问询问题 17 中，公司为了更加准确的体现不同职能员工的薪酬情况，故采用以按照具体的工作职位分类的方式统计各类人员与对应薪酬情况。

(三) 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如相关条款不适用,请予以说明

发行人根据《第 41 号准则》、《第 23 号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对照该等格式准则,存在部分内容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适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41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2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八)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发行人不存在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3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二) 注册资本;(三) 法定代表人;	公司属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招股书相应地披露了授权股本、已发行股本、董事的情况
4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5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	发行人不涉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国有股份； 发行人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发行人无监事
8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9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无监事
10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发行人的该类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该类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无监事
12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	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遵循开曼公司法，未设立监事会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况。	
13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投资及较大资金缺口的情形
14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不适用相关披露
15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
16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无监事
17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与《第 23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序号	《第 23 号准则》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充分披露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2	第十一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合并或汇总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简要情况，包括证券类别、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融资总额。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等境外证券交易信息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3	第十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
4	第十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近三年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并说明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其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5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如同时在境外上市，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境内财务信息与境外财务信息的差异调整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所提供的差异调节信息，应由具有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主要的差异调节事项及对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存在重大差异调节事项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未在境外上市； 发行人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	第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会计年度的起止期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披露会计年度的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发行人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7	第二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其他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存托协议、投票协议、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投票协议
与《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对比		
序号	《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不适用的原因
1	18.发行人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详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未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2	19.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披露调整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提交说明，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提交申报材料后未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
3	23.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中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	发行人未受到举报事项

与《第 41 号准则》的对比情况	
<p>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及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签字。核查报告中需要签字的，应由签字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签名的，应同时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概括委托。</p>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第 41 号准则》、《第 23 号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第 41 号准则》、《第 23 号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已就不适用的条款予以说明。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

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

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包含减持意向)、《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完备的公司内部程序;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履行和生效无须取得开曼政府、有权机构或其分支的任何法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开曼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 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此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

意见书、Wl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aoduan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YYME 专项法律意见书、Xiong Fu Kong Wu 专项法律意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Niezhi Ltd 专项法律意见书、ZhongTouYuanQuan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拥有其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董事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具有《公司注册证书》规定的必要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和交付, 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公司注册证书》相冲突, 不会导致对特拉华州现行适用法律的违反。

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前述股东已就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取得了相应授权, 该等承诺已被公司合法有效签署;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的条款相冲突;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和履行无须取得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注册、备案或同意。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具备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的完整主体资格和合法权利; 上市相关承诺已取得公司内部决议和授权, 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公司签署和交付, 即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前述股东在该等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对开曼适用法律、法规违反, 亦不会与其公司章程相冲突。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专项法律意见书、West Origin SD 专项法律意见书, 前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权限以签署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上市相关承诺

的签署、交付，以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上市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合伙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不会导致对 BVI 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规则的违反；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过内部合法授权，上市相关承诺一旦经普通合伙人签署和交付，即视同该承诺函已经前述股东签署和交付且对前述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专项法律意见书、Megacity 专项法律意见书、Bumblebee 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股东有所有所需的权力签署和交付上市相关承诺、履行并行使上市相关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和权利；前述股东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去授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上市相关承诺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及任何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公共规则；前述股东签署、交付和履行上市相关承诺不需要向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中介或法院取得任何同意、许可、审批、授权或豁免；每份上市相关承诺构成前述股东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对前述股东强制执行。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专项法律意见书、Innovation Secure 专项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东作出上市相关承诺并不违反香港法律。而根据前述股东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业务及事务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该公司的一切权力，根据前述股东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前述股东已授权其董事全权代表前述股东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因此，上市相关承诺针对前述股东而言是有效而且有约束性的。

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Intel、GIC、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开曼公司法》未要求开曼公司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制度，故不存在需发行人监事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

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Cidwang Limited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 专项法律意见书、Hctech III 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NINEBOT LIMITED 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4827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1 号）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19）第 Q01320 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4、上述承诺能否切实履行，有无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符合该等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相关承诺函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及其他股东 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分别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 本

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发行人主要股东 Sequoia 承诺如下：“（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 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根据上述股东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请见本问题（四）回复之“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部分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对该等人士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等人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及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2）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之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会计师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中介机构资产、人员、管理制度等满足取得该等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中介机构所作相关承诺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5、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委托的境外律师向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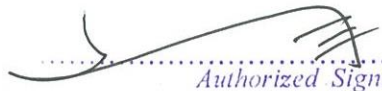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的出具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3、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 4、上述承诺存在保障承诺履行的具体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Ninebot Limited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1日